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十七日收到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第十卷 第六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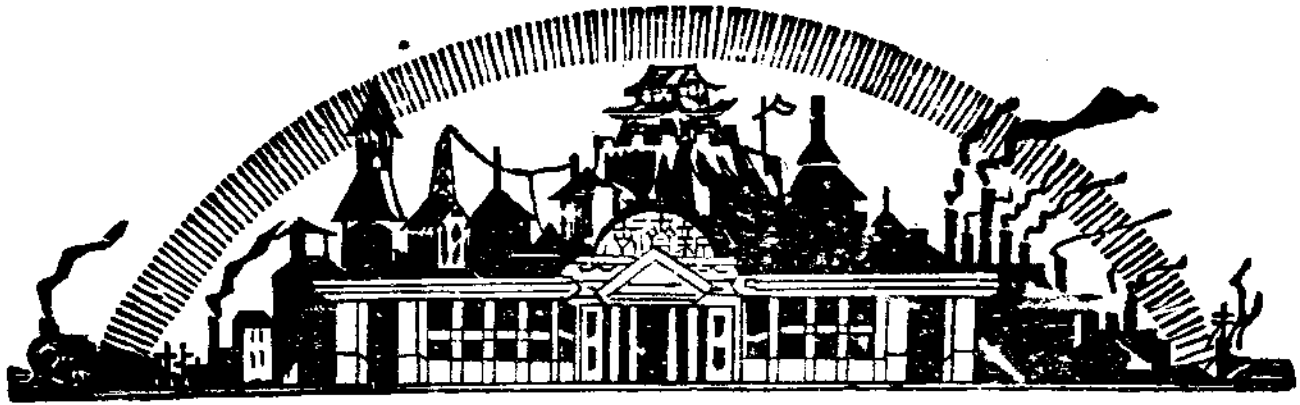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爲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爲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樂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目

録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二卷第六期目錄

論著

聞市長對本市工商業各界代表講話

法規

中央法規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古物獎勵規則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烟暨毒品施行辦法

禁烟考成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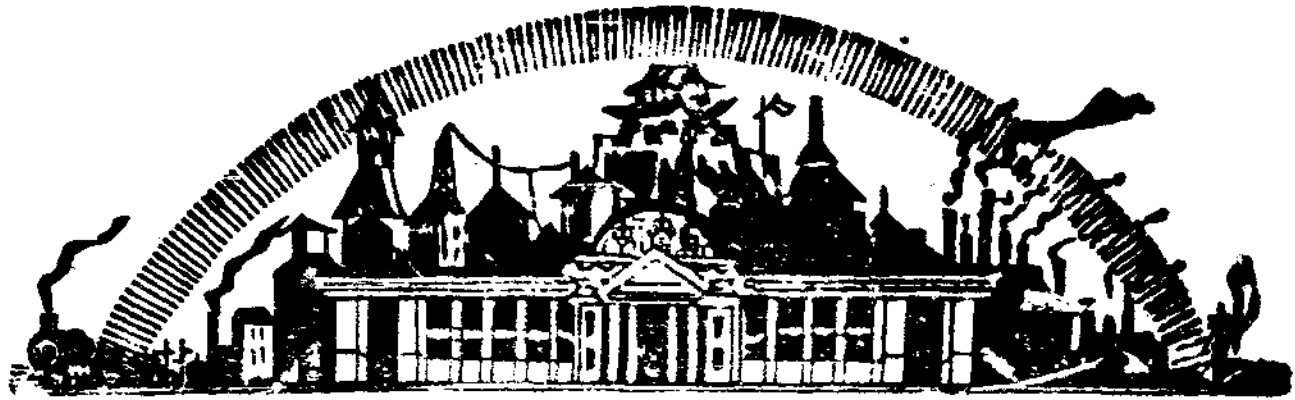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修正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目錄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建築工廠審核辦法

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章程

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

本省法規

山東省縣長進級加俸辦法

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

山東省各縣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

山東省各縣市改良私塾辦法

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會務會議規則

山東省各機關發給徽章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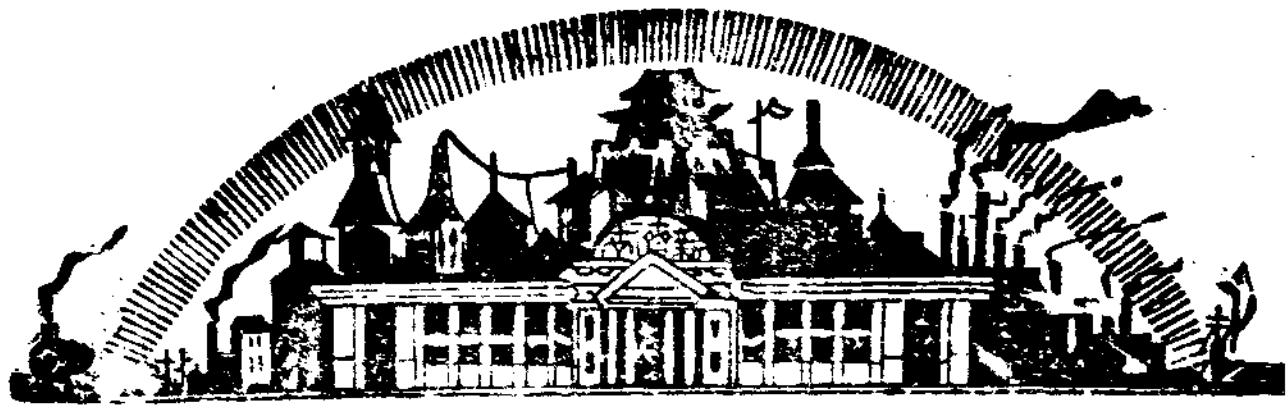
修正山東黃河渡口管理規則

公牘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復調查魯豐紗廠改組情形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省政府據疏浚太平河工程事務所呈投標部份挖河土方數量及開口改變計劃



橋樑工程並擬太平河中游挖河培堤改建橋樑工程說明估價圖樣轉請鑒核示
遵由

呈省政府呈報召集各銀行開會討論關於魯西災區組織貸濟處一案情形請鑒核
備案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令嗣後各機關公用紙張務須購用國產等因仰即切實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嗣後各機關新委及更動人員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應於每
月一日或十五日分期到府受訓等因仰遵照由

轉由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解繳儲金三聯單式樣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及毒品辦法結切式

樣總表式樣等件仰遵照

附禁烟總監及行政院訓令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禁烟考成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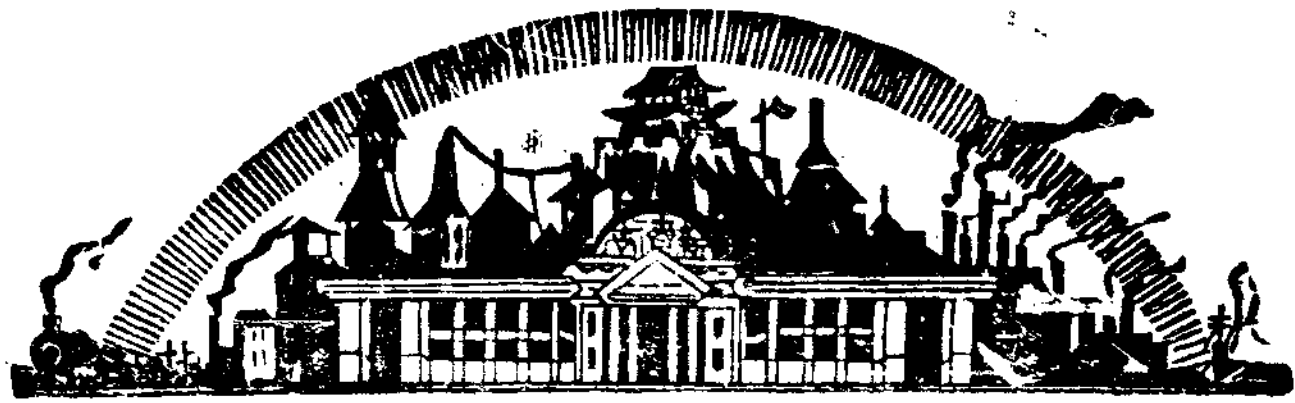
附禁烟總監及行政院訓令各一件

訓令^{四局}奉省令前頒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暨各省

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以本省情形特殊呈奉軍委會令准變通

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附軍委會指令暨原呈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仰即知照由

附山東高等法院公函

訓令公安局奉令工廠工人不滿三十名又無機械動力核與工廠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不合應依照部頒之小工業及手工藝調查表另案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本市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據搬運工人張鳳山等呈請參加改選并請

查理事事崔占江等情令仰遵照查明秉公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據報市內發售鴉片類甚夥市民無知多受欺騙請予取締等情經查

明計有賑濟等項類券本局奉令有案仰遵照取締由

訓令公安、合作社登記辦法及登記表等令仰遵照辦理由

附合作社登記辦法

訓令公安財政工務局為擴充梁家莊公墓并修建無影山第二公墓令仰遵照計議

呈核由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准第三路軍法處函奉總座諭嗣後凡二十歲以下纏足婦女

來部呈訴者先拘押一月勒令放足後再行受理案件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

由

訓令公安局據振業火柴公司呈為近有不肖之徒竊購空盒偽裝劣貨混售請予查

禁等情仰遵照查禁由

附原呈



訓令 第一樓流所 爲令擬定發放替日口糧辦法五條仰遵照辦理由

附發放替日口糧辦法

訓令 第四五六七區 爲本市火災時生市民私人自來水消防設備亟須注意經規定辦法佈告週知特檢發小佈告令仰派員分散勸導登記由

附佈告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工業安全掛圖甲乙兩組目錄飭轉各工廠訂購等因仰轉訂購由

附工業安全掛圖甲乙二組目錄

訓令 公安 局據本市理髮業同業公會呈以理髮業務供過於求請即限制等情除指令嗣後設立斯項營業者須呈由本府核准後方許開業並分令外仰知照由

訓令 四局十區樓流所 令發銅元票樣本仰查收備考由

訓令 四局十區樓流所 市農會奉令以准財政部電各地方兌換法幣事項應准暫維現狀繼續辦理將來由部斟酌各地兌換情形明令截止仰曉諭當地人民從速兌換等因令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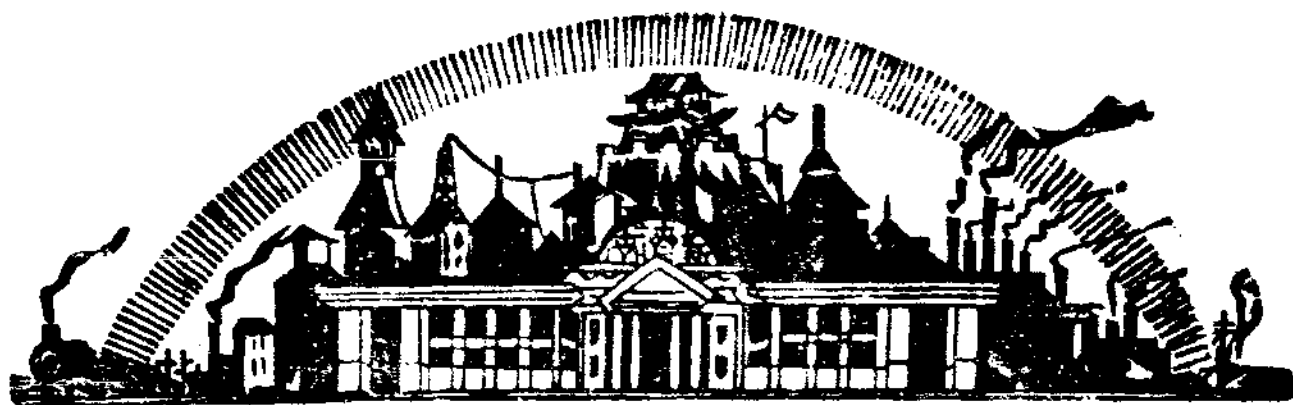
換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救濟院爲考試民生工廠及該院並女子習藝所五月份各組工徒成績評定甲乙擇優給獎令仰遵照由

乙擇優給獎令仰遵照由

訓令 公安 財政局奉令對於收兌現幣事宜切實辦理倘有奉行不力者定予記過處分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以據呈復調查漂染工廠一案情形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抄發本



府原呈并檢同漂染業調查統計報告轉飭知照由

訓令市商會令發整理新市場計劃書及圖表等件仰詳細查勘妥予估價呈報核奪由

訓令公安局據縫紉業工人代表譚永昌等呈以興華新軍服莊不遵命令破壞工人生活請予懲辦等情仰查禁處理具報由

訓令^{公安}財政局令飭會商整理萬字巷菜市具報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轉發禁烟會銜佈告仰張貼具報由

訓令^{公安局}醫公會^{十區}奉令轉飭對於轄境各中西醫認真考查其有醫術不良者即嚴行取締以重民命由

附原呈及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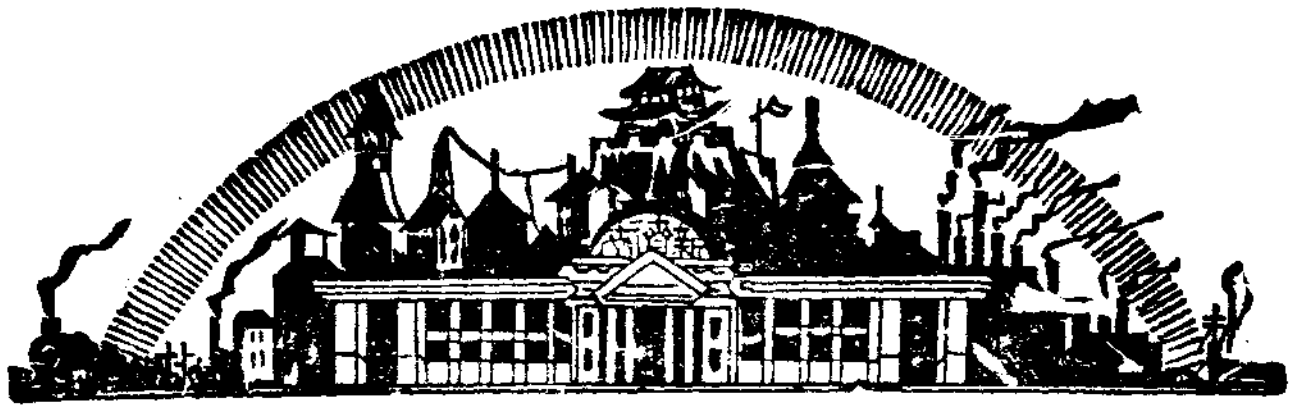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教育局奉電令轉發衛生署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招考簡章等件如有志願入班受訓者仰即填報以憑轉送由

訓令工務局據市民賈煥章等呈街道低窪諸多不便請准補修以重路政等情令仰查核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據工務局呈報五三路建築警察住室及崗樓工程竣工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尙合准予收工除呈報並指令外令仰遵照派警住守具報由

訓令工務局據第五區區公所呈第十坊街長馮茂軒等呈杜截水道妨害交通懇派員勘驗禁止以利往來等情令仰併案查明核奪由

訓令^{公安}工務局第六區呈太平莊公議集資修路請查勘及驅逐該莊北首窩棚以利交



通請鑒核等情令仰查核辦理由

訓令 公安 局據本府王科長瀛等簽呈會查堤口莊東北朱家坎林私打採石料一案

情形令仰查照勒令停工具報由

訓令 公安 准山東電政管理局函為濟南至黃台間電報桿上隔電子被擊破四十四個請轉飭派警於沿綫各地曉諭居民勿再有上項行為等由令行嚴行查防並加
意保護由

訓令 工務 局准山東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函為市民袁蘭坡假名墊道在校基內私掘
巨濠有碍校舍請制止等由令仰該局會查具報以憑核奪由

訓令 工務 局據公安局呈復轉飭曉諭沿圍濠住戶保持清潔請鑒核等情令仰知照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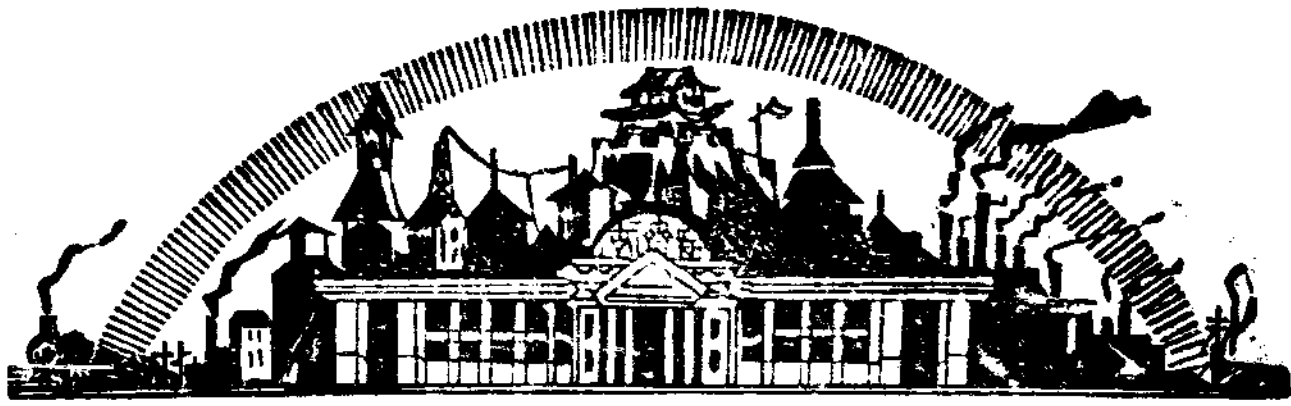
訓令 工務 局奉省政府交下市民李秋圃等呈一件請修花墻子街后宰門街等石路
飭即查明核辦等因仰查勘議擬具復由

訓令 工務 局據商民同聚東等呈請天橋迤東馬路訂名為天橋東街並飭製訂街門
各牌等情令仰 知照 由

訓令公安局據第七區公所呈據緯十一路義集時有流氓搗亂請公安局派警維持
以安營業等情仰查明辦理具報由

訓令 公安 報業公會奉省令轉飭各報社嗣後務須注意對於侮辱民族宗教之文字勿
予刊登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 教育 局大觀園明香宣講所內容設置有類乩壇道場者擬予取締其宣講材料



應由教育局另選適當通俗資料發給參用以資糾正呈奉省令如擬辦理仰遵照
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發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等因仰飭各校組織具報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發小學常識課程標準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據第九區第七坊中趙莊閻長耿壽仁等呈擬將該莊學田及廟地之楊柳榆樹變賣建築校舍等情仰將該莊學田廟地究有若干先行勘查明確繪圖會報候核由

訓令^{教育}公安局奉民政廳銑代電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主管衛生機關監督指導等因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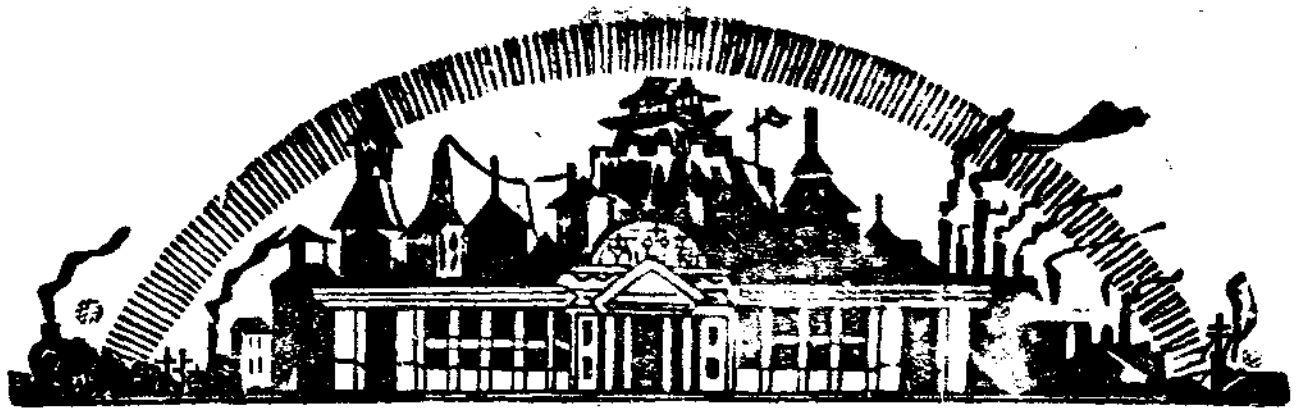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仰會同自治第三區公所監督坊長魏漢民將經營學校資產限五日交由教育局接管並將其收支學產租金及該區第一初級小學收支賬目監算具報
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政府令一年制短期小學在校一年授課至少須滿足二百天以上方得畢業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令抄發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上務}財政局奉省令轉部咨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詳擬市區計劃等因仰遵照詳擬呈候核奪由

訓令^{公安}財政局奉省令抄發魯豫區統稅局辦理抽籤撤銷土菸捲戶程序清單飭遵照協助等因仰遵照協助辦理由



附清單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爲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規
定均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政府令以據轉呈該局所屬助產學校二十五年追加經費預算書
并續招第二期新生一案經政會議決准續招經費俟年度開始另編概算呈核飭
轉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工務局奉省令以據民政廳轉呈本府呈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擬定收支
數目應予照准俟二十五年度開始後再行指款籌撥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公安局奉省府交下成通紡織公司苗杏村呈一件爲廠北有津浦路義地十畝
有碍衛生欲將公司有地十二畝與交換以便遷墳等情奉批交市政府查等因仰
即會同查復核辦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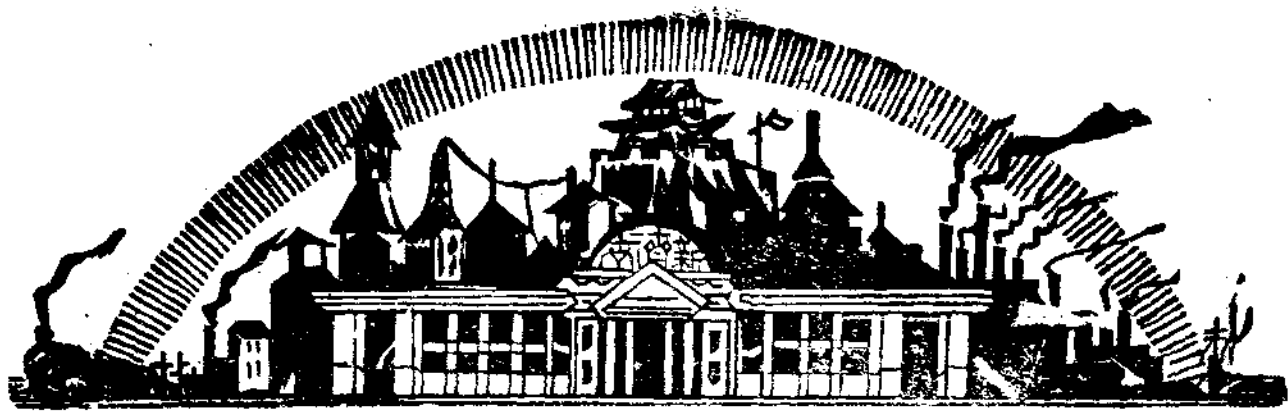
附原呈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省府令發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第一級概算書飭屬遵照等因仰
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爲派市立一實校長周錚參加日本國聯各小學教員會之招待
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仰即轉飭遵照前往與會俟返國時並將與會情形具報核轉
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經一經五經六經七各路及麟祥南街三里莊西街修復水管挖起



路面估價清冊請鑒核等情仰候請示飭遵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經一路東段修復花崗石板路面並掏挖管溝及漏井工程

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核轉等情已派許專員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復經二路由緯一路至普利橋埋設自來水管挖開路面開工

日期附送合同請核轉等情已呈請備案並指令各節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一路經三至經七路修復埋設自來水管挖開石礮路面工程

開工日期附估價攬單請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所需工費由自來水籌委會撥

發工款仰遵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理緯一路經六至經七間兩邊暗溝開工日期附送攬單估價

單請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准予開支彙案列報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二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清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

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已派許專員隨時查驗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三路經三至經四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

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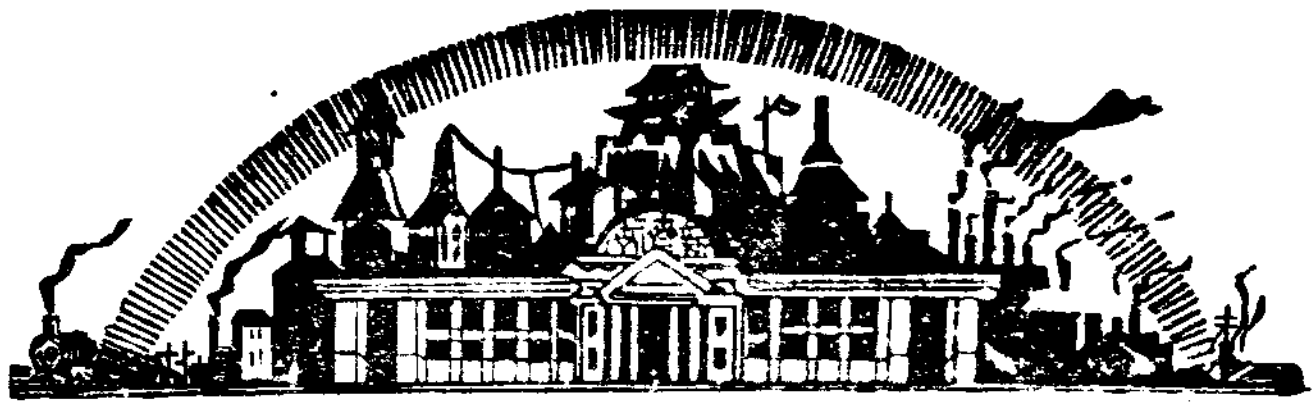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小緯六路經二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重砌暗溝工程開工日

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商埠經緯各路麟祥南街三里莊西街埋設自來水管創開路面

包工攬單并動工日期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復估衣市街埋設水管挖開車輪石軌間石開工日期請鑒核



等情已呈請備案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墊農學院門前至市縣交界土路工程預算書類請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新建門裏南新街一帶石板路改修瀝青路面預算書類請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齊魯大學至岱安門修築石礮路面工程費預算書類請核轉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整理鵠華橋至財政廳水道竣工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符合准予驗收餘款發給苦工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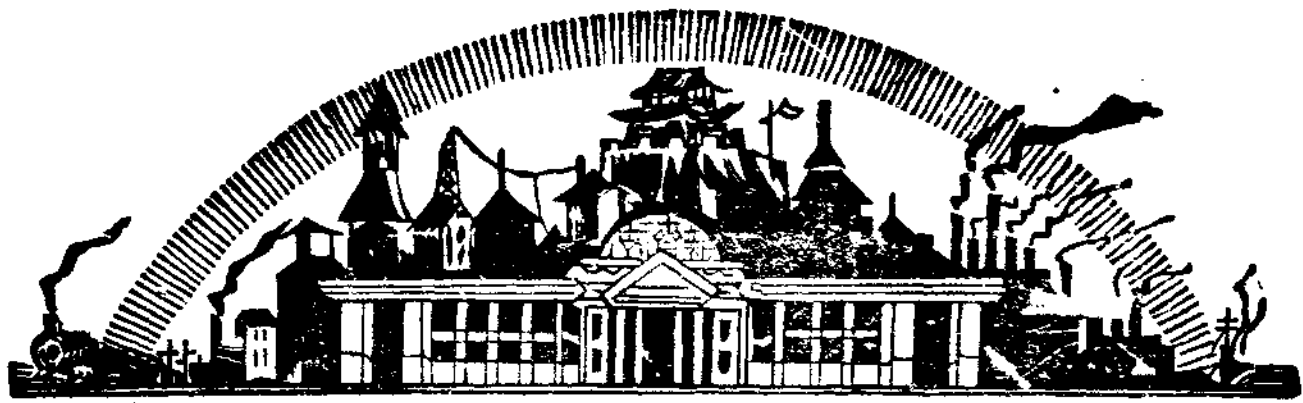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掏挖永綏門至永鎮門西圍濠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尚稱整齊准予驗收除令公安局查禁外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墊辛莊至張莊馬路竣工日期附估單請派員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尚稱平整惟辛莊至段店路面殊欠整齊應速飭工切實整理再行復驗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模範區市立中學至汽車路局機廠馬路修墊完竣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修墊尚稱堅實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理游泳池說明估價清冊請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補充商埠各馬路溝蓋石平治石鐵窰子工作除經五路小緯四至緯八一段應俟整理另行具報外其餘完竣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各馬路溝蓋石縫隙多未拘抹嚴密着速飭工切實趕修再呈驗收仰遵照由



指令 公安財政 局據呈遵令會同勘擬西門外菜市向北遷移及整頓辦法請鑒核等情查驗所擬暫時救濟辦法尙屬可行惟有居民張某未領執照在河上架設木房一間殊屬不合仰遵照會同妥商規定辦理具報由

指令 工務財政 局據會呈本市徵工服役並未佔用民地請鑒核等情已轉呈備案由

指令財政局據呈遵令與濟南中國銀行成立租賃契約簽訂合同及擬請豁免二十四年度租糧各情形請鑒核等情查核所立契約及合同尙無不合已轉呈省政府核示矣至該行繳到之款三萬元着由該局先以兩萬元撥交教育局其餘一萬元留存該局分別備用仰遵辦並轉知教育局遵照由

指令教育局據呈報本市二十四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名額審查情形請鑒核等情已轉呈由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市屬小學兒童繪畫情冊及繪畫已轉呈彙轉仰知照由

本府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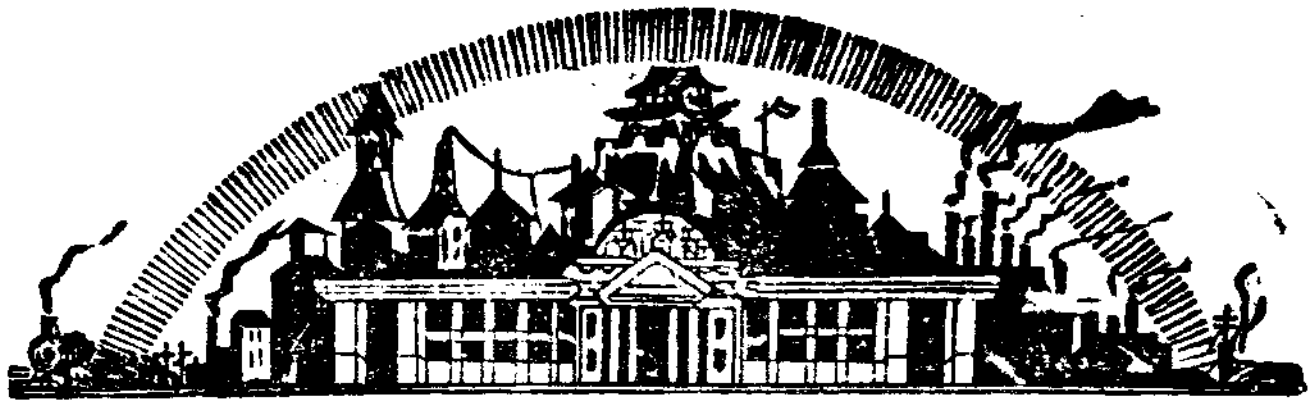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館准函以日本東京京都大阪等處有名商人組織之商品樣本陳列團携帶樣本若干來濟於本月二十三日在二馬路緯二路公會堂陳列請轉知前往觀覽等因除分令外函復請查照由

本府通知

通知麵粉業工人崔殿泉等據呈擬組織麵粉業產業工會等情通知遵照辦理由

各局函令

教育



令市屬公私立各級小學奉令公私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以獎品學俱優無力求學之學生仰遵照由

令市屬公私立中等學校奉令公私立中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應由教育廳簽呈核委仰遵照由

令市屬鄉村各小學令知八九十三區鄉村小學一律放麥假一星期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佈告各圖書發行人奉令各地出版品發行人對於出版圖書務須依法寄部備查飭知照由

公安

令各分局奉令對於小清河沿岸所植樹株妥為保護等因仰轉飭妥為保護并具報由

令各分局為擬就戒除毒品鴉片人數調查表令仰按月填報以憑統計由

令各分局奉令發禁毒實施辦法等件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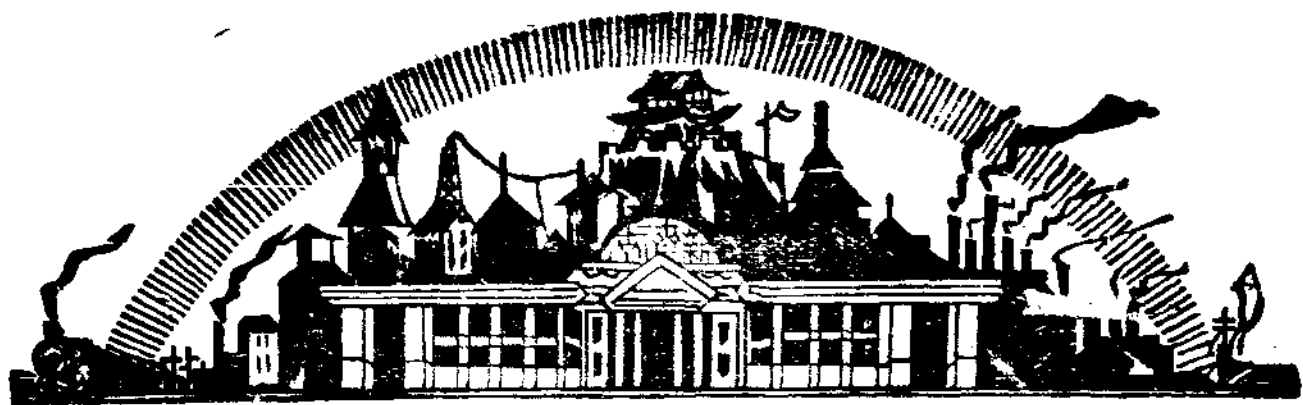
令各分局奉令查禁永和堂出品之金橘霜等藥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奉令為楊蓬萊呈送專戒鴉片白面等癮之五腑掛霜丹後既難證明有效須切實查禁仰即遵照由

令各分局為抄發醫師等開業執照式樣仰飭屬遵照由

令各分局城內二警士解正海精神萎靡着即開革由

令各分局為商一警士韓春山放棄職守記過一次由



令各分局爲城內一巡官郭金標擅自回寓記過一次由

令各分局爲保安三隊警士丁露春不知口令棍責五十示儆由

令知各科處分局長每星期六到特務警講演由

令各分局爲派員點各分局隊組所槍械服裝及清潔狀況由

令各分局奉新生活運動令通告如發現假借本會名義募捐或推銷有關新運刊物

者依法究辦等因仰飭屬注意由

令各分局爲本市清涼飲食店小攤所售小吃汽水及雪花酪殊少講究衛生最易傳

染疾病佈告禁止售賣并令各分局一體查禁由

令城內外第一分局爲城內外沿河居民多有不遵規定時間就泉流洗潔衣服令仰

查禁以維飲料清潔由

令各分局爲改訂上午運輸金汁時間仰遵照辦理由

佈告村民准市農會函送保護麥禾辦法四條仰一體凜遵勿違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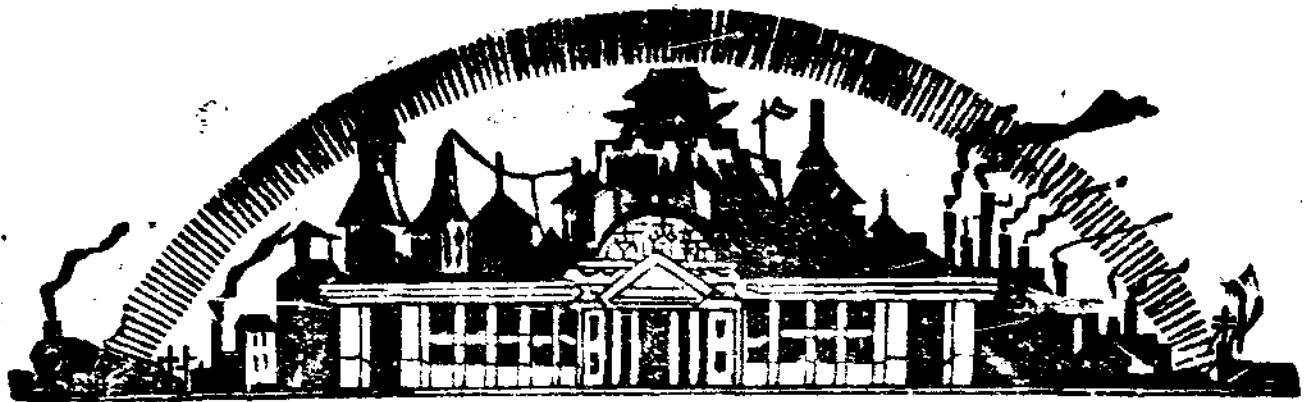
佈告各界人等爲擬定傷寒預防法仰依法切實施行由

佈告各界人等爲擬定捕蠅辦法仰遵照奉行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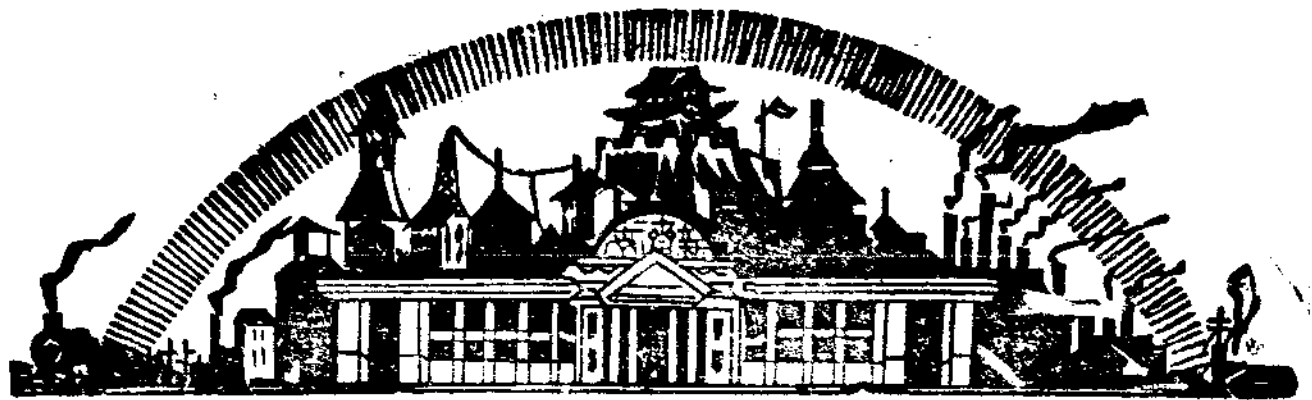
佈告各界人等如市內發現狂犬須速報知警察其已被狂犬咬傷者應施行預防注

射血清由

調查統計



- 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調查報告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調查
- 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統計表
- 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統計圖
- 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比較圖
- 濟南市宗教調查報告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調查
- 濟南市宗教分類統計表
- 濟南市宗教會所寺廟及教堂分類統計圖
- 濟南市各教會寺廟產業統計圖
- 濟南市佛耶回道各教教徒統計圖
- 濟南市建築業調查報告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調查
- 濟南市建築業概況統計表
- 濟南市建築業概況統計圖
- 濟南市近三年來營業狀況統計圖
- 濟南市糧業調查報告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調查
- 濟南市糧業概況統計表
- 濟南市糧業概況統計圖
-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糧食運銷概況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糧食運銷概況統計圖
- 濟南市二十四年各月主要糧食平均價格表
- 濟南市二十四年各月主要糧食平均價格趨勢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主要糧價高低變動比較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主要糧價高低變動比較圖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徵收各項稅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公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出生嬰孩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出生嬰孩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公安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功過獎懲表

教育

濟南市二十四年度留學省外請領貸費學生審查表



外事 五月份

外僑遊歷表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七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七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八次例會紀錄

魯西災區擬組織貸濟處向本市銀行貸款及本市舉辦農村貸款會議紀錄

討論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辦法第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辦法第四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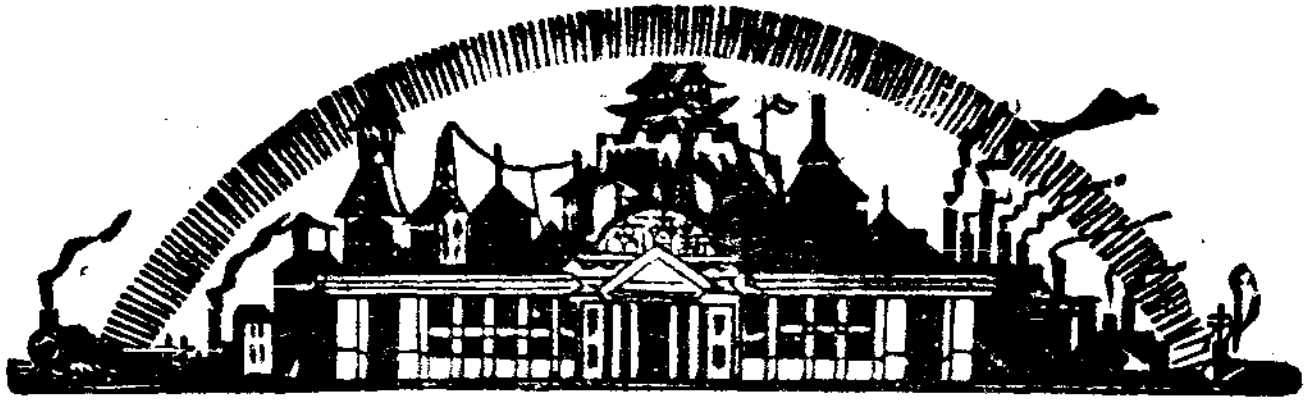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目
錄



一
八
·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主 席 韓 復 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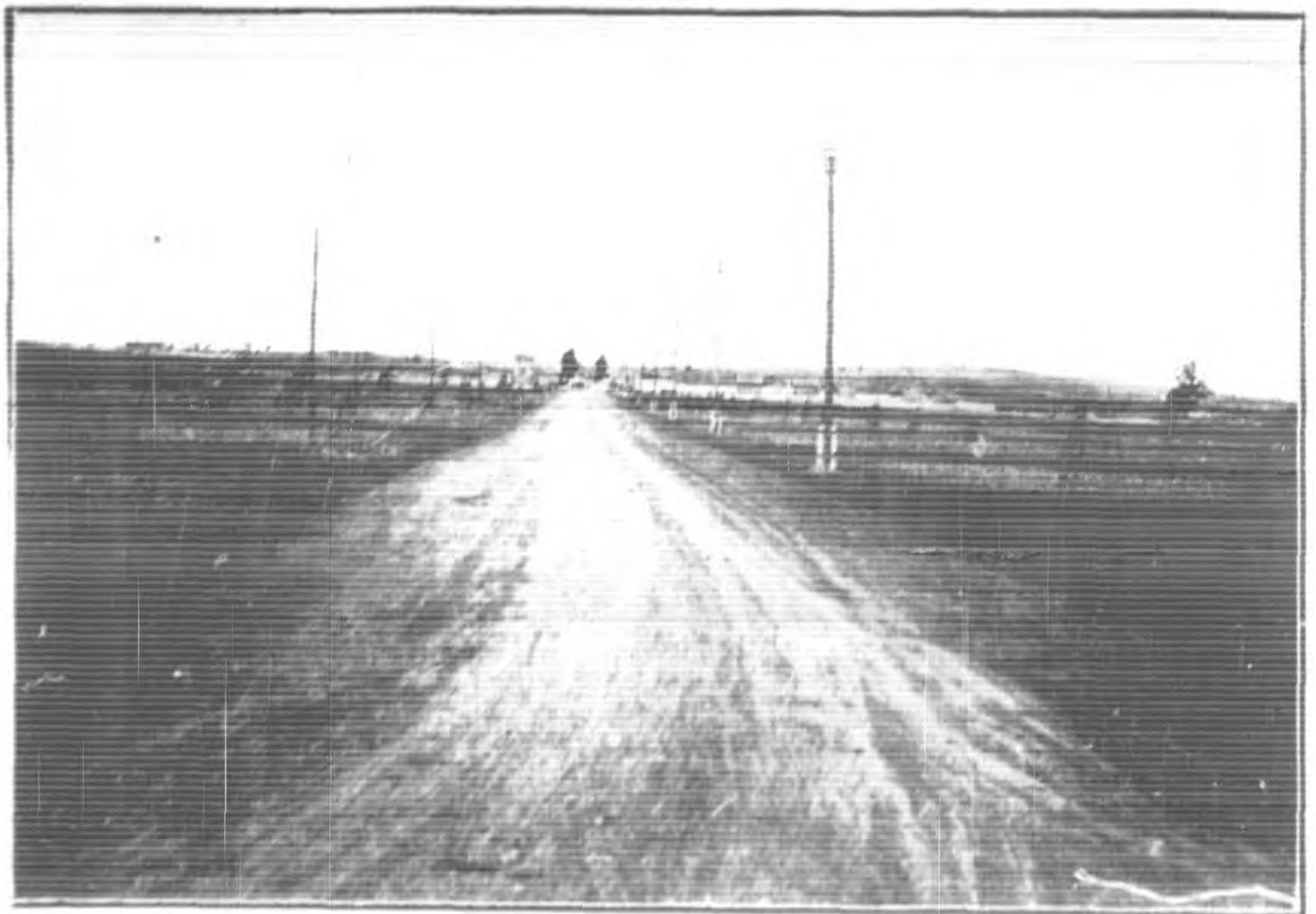


市 長 聞 承 烈

濟南新關模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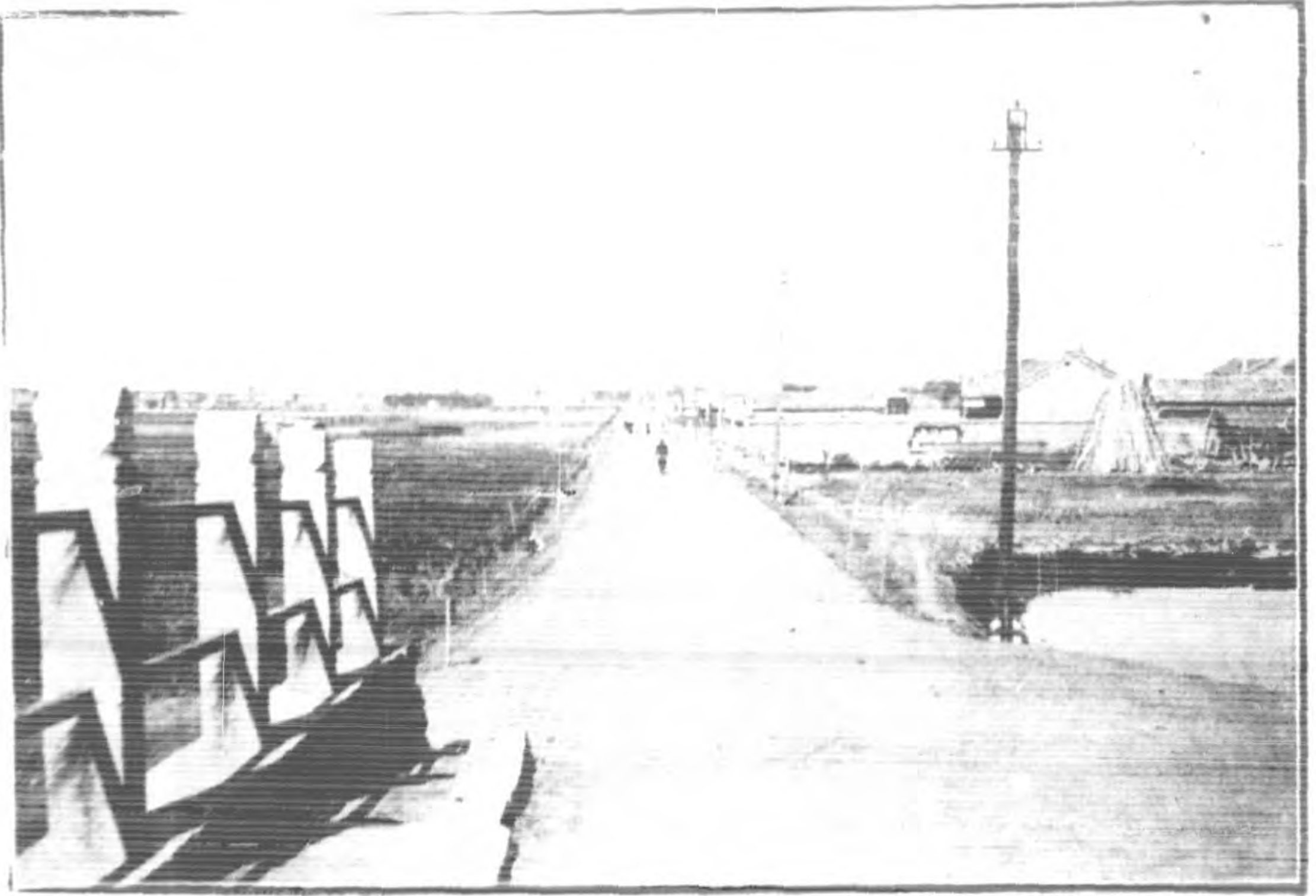


(一) 引河運輸舟船絡繹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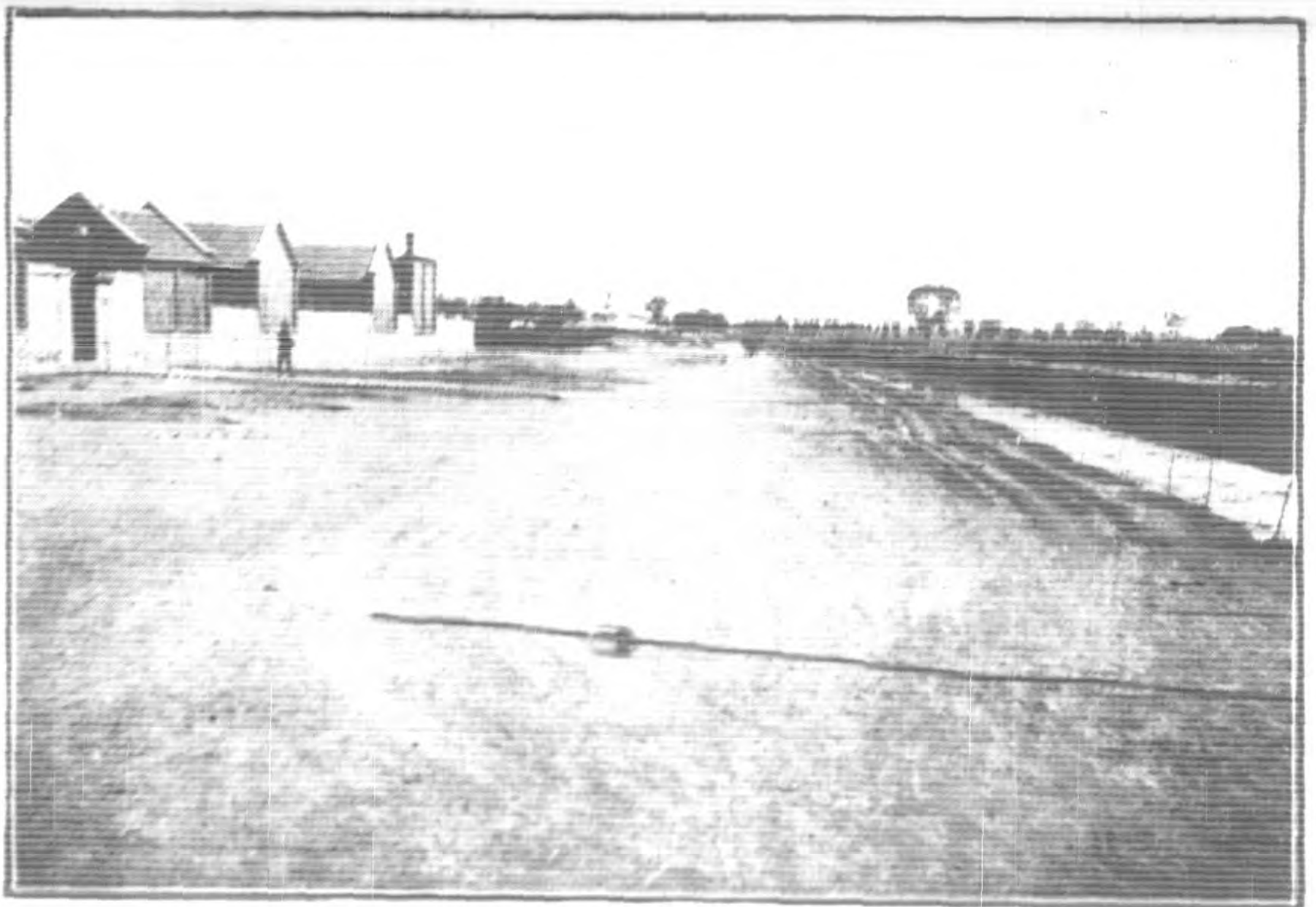


(二) 由三五路至汽車機廠新修馬路

濟南新市關模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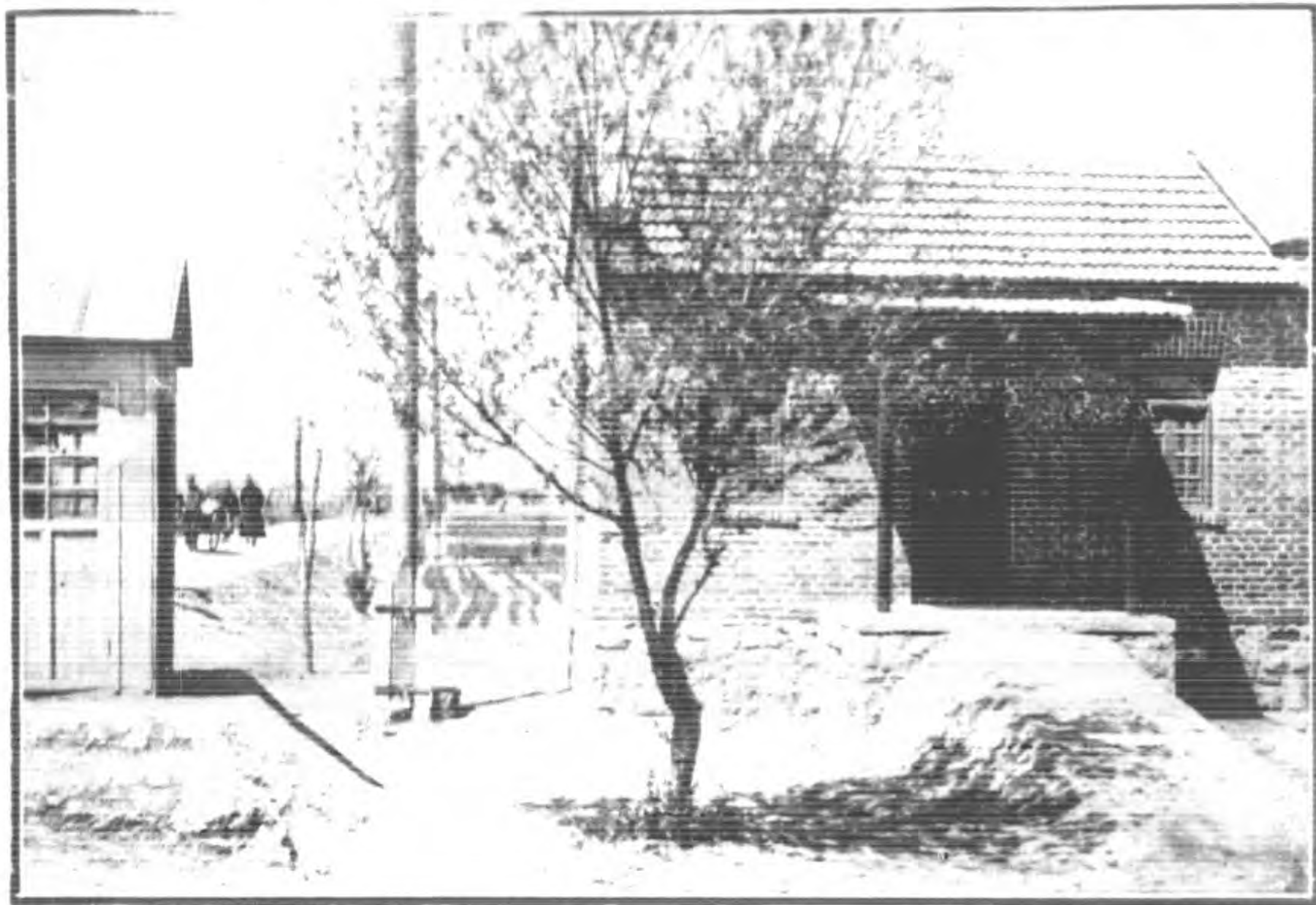


新修之仁豐路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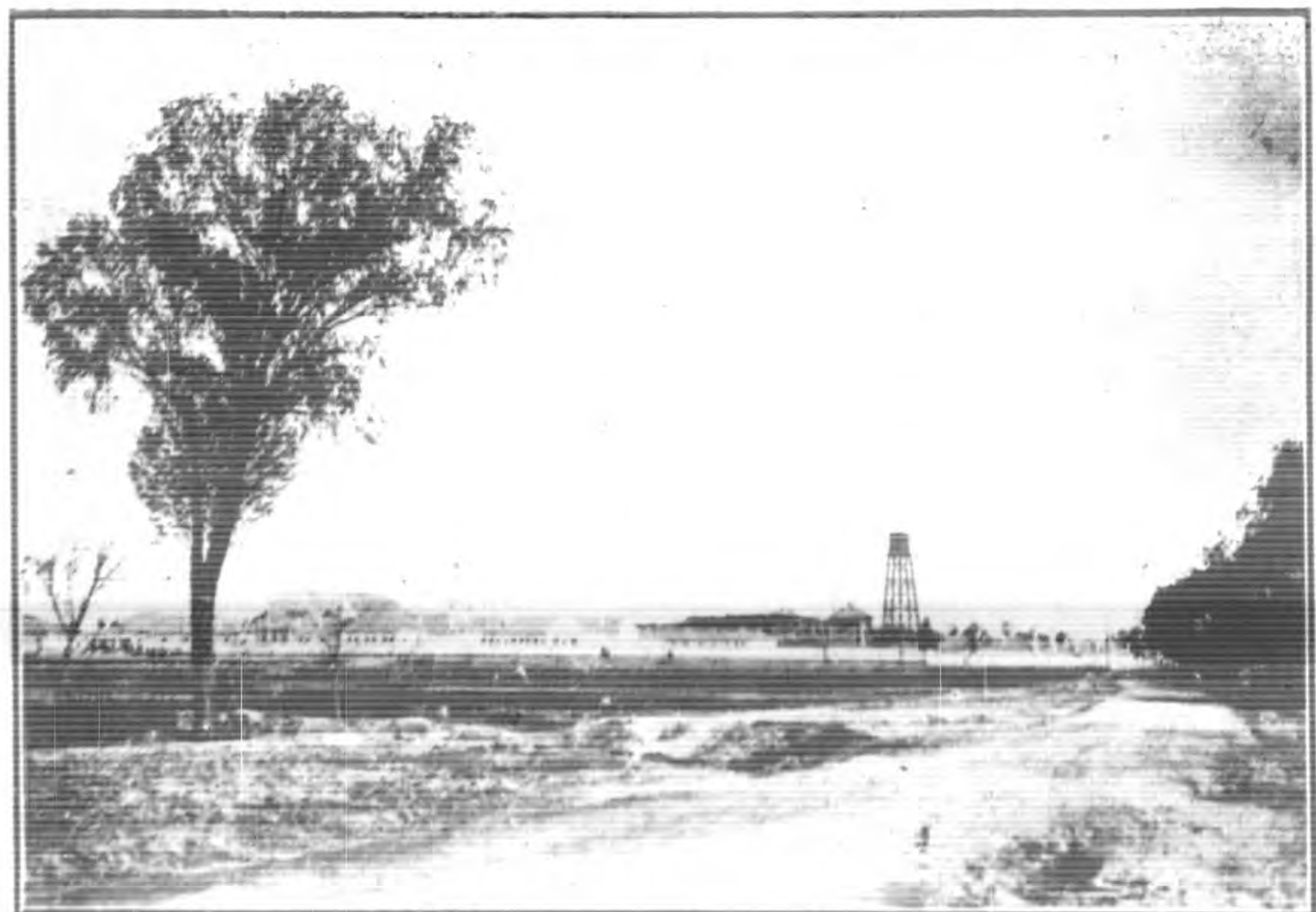


四 (四) 車廠至市立中學新修馬路

濟南新闢模範區



(五) 沿三五路建築之警察室及崗樓



六 引河西岸之市立中學校舍

濟南南風景古蹟



(一) 鐵公祠遙望大明湖千佛山



城南濟眺東路馬頭城

濟南新市建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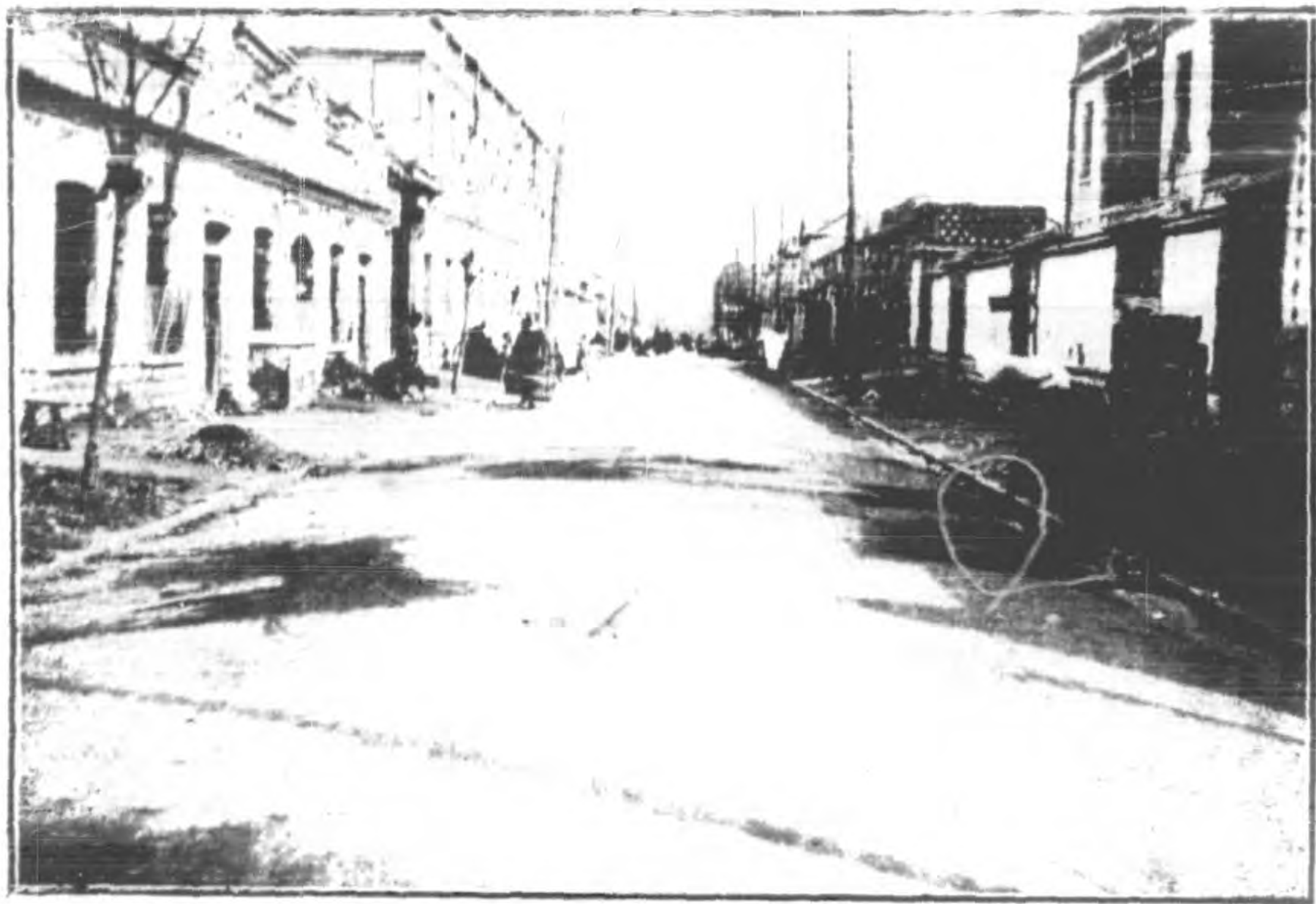


(一) 工務局之測量工作 (測量經七路)



(二) 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石路修改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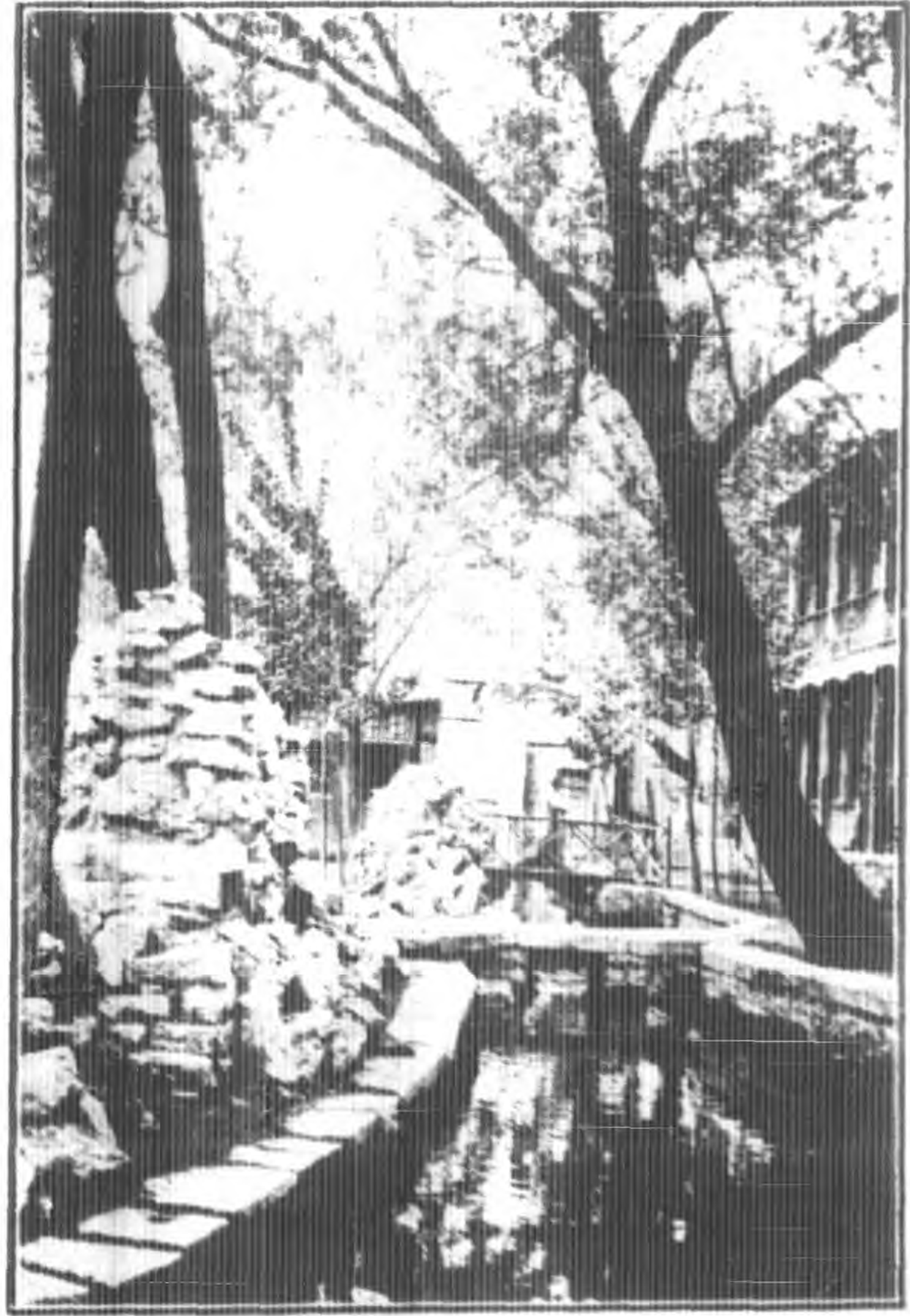
濟南新市建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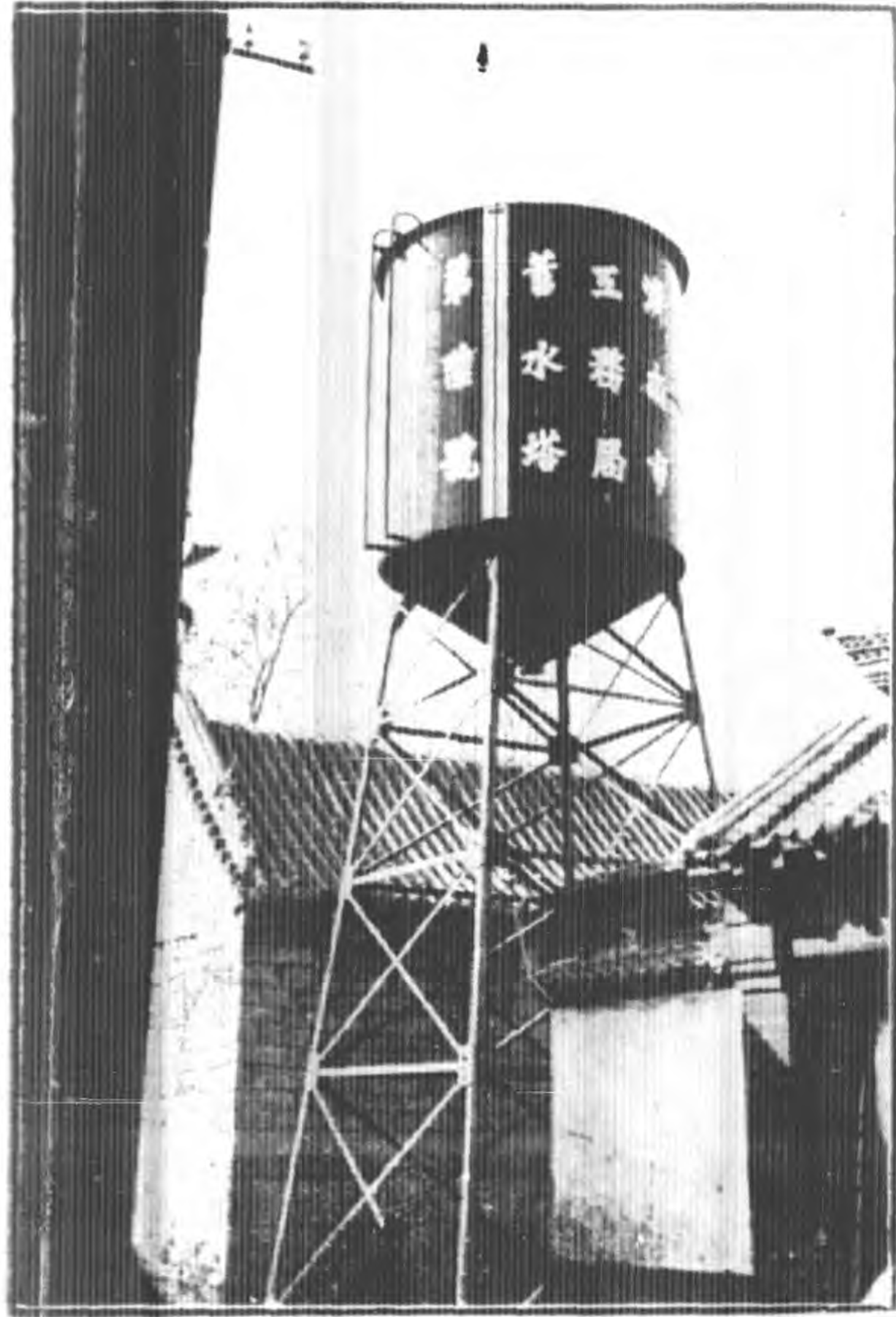
(三) 緯九路翻新完竣



(四) 歷山街北段新路之石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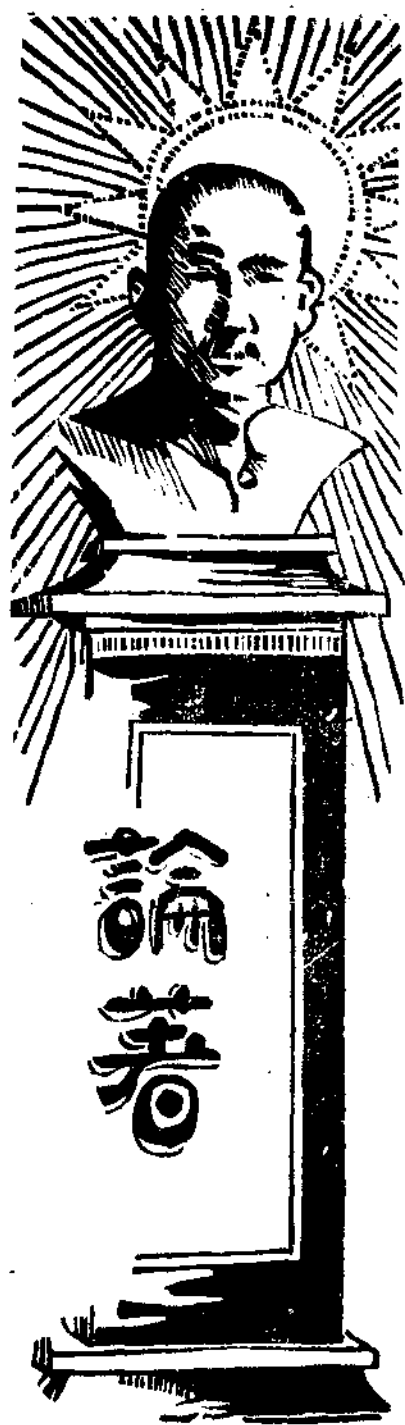
(五) 疏浚後之正誼中學河渠



(六) 新建之六號水塔引珍珠泉之水供給
秋柳園園子後街鐘樓寺街一帶飲料

論

著



聞市長對本市工商業各界代表講話

各位先生：

按理說兄弟應常與各位見面，談談本市應興應革之事。但各位均經營工商業，各有各的工
作，每日從早至晚，非常忙碌，要找一個閑暇的時間，很不容易，要找各人都有閑暇的時間，
更不容易，因此沒有機會和各位常常談話，今天特破費大家的一點寶貴光陰，來說幾句話。一
時找不到相當的地點，所以借市立中學的大禮堂，使各位老遠的跑到這裡，很是辛苦。不過這
裏的金牛山公園，有山有水，較之千佛山及中山公園，毫無遜色，各位藉此次機會遊覽一次，
可以領略此地湖光山色的清幽佳趣，也許是大家所歡欣的。現在時間到了，且把要說的話對大
家說說罷！

一、公共衛生的重要

在前幾年，本市和其他的地方一樣，每年照例舉行衛生掃除大會，由政府召集民衆開大會演講，貼標語，發傳單，呼口號，公務員抬着竹筐，擄着掃帚和鐵鍬，領導着民衆沿街遊行，散會之後，各自分散，除會場裏和馬路上剩些殘餘的旗幟傳單之外，在民衆的腦海中，並未留下應該注意衛生的印象。政府方面公務員也只白白的跑上一蹶罷了。此種辦法，殊不妥當。本市在四年以前就把宣傳的衛生掃除大會改爲實際的清潔檢查。先從市屬各機關各學校各自治區公所及公共場所舉行，以資提倡，然後漸次推廣，凡商店住戶，都挨戶檢查。最初舉辦的時候，市民頗感不便，因爲公務員直接走進商家裏檢查清潔，在本市簡直是空前的事，就在國內其他的各都市也不多見，難怪一般市民的驚奇。有的對於清潔檢查很贊成，有的以爲清潔檢查是政府多事。一種政治的設施，無論如何良好，在初辦的時候，不易得到多數人的理解，總不免有些勉強，後來就漸漸的成爲習慣，進行便順利得多。今年檢查的辦法比往年更嚴密，每一家的房屋內外及庭院廚房廁所，都要細密檢查，各方面都清潔的才在大門上貼一清潔證，否則不給清潔證，由警察隨時復查，等到完全掃除清潔爲止。這種檢查辦法，不但市民嫌他麻煩，就是擔任檢查的人員也覺得太辛苦，他們說這樣挨戶的檢查下去，什麼時候才能檢查完畢，他們的意思是省一些氣力，不過這樣的事可以偷懶嗎。做公務員的人是要爲公衆服務的，責任

以內應該做的事，爲什麼怕麻煩呢。我常常督促他們認真檢查，不要怕辛苦，更不要嫌麻煩。可是社會上應辦的公益事項太多，公務員爲數有限，以有限的公務員辦理無限的事，實在是辦不了，所以必須要市民大家努力才行。如果政府方面，雖然實行清潔檢查，市民方面並不注意清潔，當檢查的時候隨便掃除，以圖敷衍於一時，檢查以後仍不清潔如故，這種清潔檢查有什麼效果呢。各位應該知道，每一種政治的設施，政府方面只能做一個榜樣，居於指導監督的地位，政令的推行，全靠人民躬行實踐的去做。不然政令必定落空，得不到相當效果。所以盼望大家對於衛生及一切公共事業，要遵照政府所指示的實行。

二、要注意救濟事業

社會是由人羣集合而成的，在社會上共同生活的人，應該是痛癢相關，休戚與共。在同一的國家，尤其是在同一的城市中，人與人的關係更密切。現在街上有許多年老的人無依無靠，許多年幼的兒童無人養育，有許多殘廢的人不能謀生，這些都是窮無可告的可憐人，同是人類都應該同情他們，同是一個地方的人，更應該盡力幫助他們，救濟他們。本市窮苦的人，固然這樣多，殷實舖戶也不少，但是救濟窮苦人的地方，除官辦一兩個救濟院和幾個棲流所外，人民自辦的救濟事業在那裏。救濟事業是一種慈善性質的，人民應該自動的舉辦，何必專靠政府來辦呢？今天到此聽講的，有商會的人，也有同業公會和自治區的人，應各盡力之所能，聯合

同業及熱心公益的份子，設立各種慈善場所。還有施醫施藥的貧民醫院之設立也很重要，許多窮苦的人害病，因為沒有錢看病服藥，只好坐以待斃。你們試想一想，一個做工或拉車的人，每天辛苦工作，所得的代價僅幾角錢，他的女人忽然躺在床上害起病來，孩子們啼哭着要吃要喝，他們平時除一天兩餐的窩窩頭之外，什麼餘錢也沒有，一旦害病，既無錢醫治，又無免費治病的處所，他們除了等死，還有什麼辦法呢，這是人生最慘痛的現象。豐衣足食的人，爲了自己生活的優裕，便將一般窮苦的同胞忘却了嗎？就不爲他們的生命設想嗎。其實要辦救濟事業，並不困難，只要大家節省一點奢侈的費用，聚少成多，便能救治許多的窮苦人了。

救濟事業固然重要，但是社會上單有一種人專門想做慈善家，恨不能在頭額上掛一塊慈善家的匾，使人人都知道他是大善士。這種表面上的慈善家，骨子裏另是一回事，冒名的假慈善家，是社會的敗類，假使發現這樣的惡棍，大家應羣起而攻之。因爲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是真舉辦慈善事業的人，是要真實的救濟社會上窮苦無告的人。所以慈善事業不可不辦，辦的時候尤當要真心實意。

三、凡事要爲將來設想

無論任何事項，總要爲將來設想，所謂有備無患。不過本市的商民對於許多事項，只圖目前的小利，不顧將來的大患。如消防一事，在別的城市中，商會和商民自行組織的消防隊，在

本市只有公安局的消防隊，以本市市區如此寬廓，人烟如此稠密，消防隊實不敷分配。商民爲自身的利益，似應組織消防隊，設置消防器。本市商店如此之多，每家捐出少數的款項，便可作相當的消防設備。一部救火機的價值有限，假使吝惜這有限的經費，一旦發生火災，每家的損失由幾百元幾千元，至幾萬元，這種犧牲比較救火機的代價超過好多倍了，對於工商業很有研究的先生，這一盤賬還算不清嗎？爲什麼吝惜少數的費用，甘願受重大的犧牲呢。我每一次聽見街上救火機的聲音，心中就感覺不安。因爲不知道這次火勢何時才能撲滅，將蔓延到什麼地方，要損失多少金錢。直到火勢撲滅之後，報告火災損失的數目，不是幾百幾千，便是幾萬元，此時只有無可奈何的嘆息而已。請各位想一想，我們平日如有完善的消防設備，遇着火警的時候，立刻可以撲滅，何至於受重大的損失。舉此一端就能想見顧前不顧後的害處了。

四、商人應有商業道德

經商的責任在於買遷有無，經商的目的在於圖利，然而圖利必須各乎道德，不可見利忘義。現在有些商人，只知個人的私利，不顧社會的公德。有一家電料行，代市立中學裝電燈，裝好之後，電燈綫到處都漏電走火，幾乎發生危險，仔細的考查，原本電燈綫多數都是壞的，電料行以壞的電線代人安裝電燈，所費的成本較賤，他可以從中多賺幾個錢。主人方面並不知道電線是壞的，等到電線漏電走火，釀成重大的火災，還不知道是電料行的過錯。從市立中學新

裝的電燈發生弊病之後，我才明白本市火災常常由於電線走火的原因，多半是電料行只圖私利不顧公德造成的。這種電料行等於放火的犯人一樣，應該嚴厲的處分他。以前的不再追究了，以後倘發生電線走火釀成火災的事，惟電料行是問，因為這樣沒有商業道德的買賣，為維持社會公共的安全起見是絕對不許存在的。

五、富人應替窮人打算

從前沒有許多窮人，如今的窮人遍地都是，有錢的人應該為窮人打算，至少要使大家都有一碗飯吃，以後的社會上不容許一個人吃飽而使大多數人餓着，不要以為老爺們有錢，老爺們應該享受，假使你不為他悲慘黯淡的生活設想，有時窮人會不讓你安安穩穩的享受着驕奢淫逸的生活，這一點我應該給各位提醒。開麵粉公司的先生們，你們的麥子怎樣運進工廠，你們的麵粉怎麼從工廠運出來。工廠附近的道路，是那樣的坎坷難行，一個小工推一車貨，所得的代價只夠買一個饅饅，但是推一回車是怎樣的費力，一個饅饅早變成血汗而銷耗完了。如果道路修理平坦，推車的人既可以多推兩回，多掙幾個錢，又可以少用力，少耗些血汗。都市裏的交通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偏重行駛汽車的大馬路，坐汽車的能有幾人，我們應該注意推小車及拉洋車的人走的路，政府因限於經費，不能同時將全市的道路築好，可是商民未始不能自動的集資築路，有些商人每年賺幾萬元或十萬二十萬元的純利，劃出一小部份來修橋補路，於他本身

無損，於社會却功德無量了。他們偏要訴苦，偏說錢不夠用。一年贏餘幾萬元或十萬二十萬元還不夠用，要多少才夠用呢，如果多賺的還不夠用，那末每天掙幾角錢的窮百姓就不用活了。社會是富人和窮人共同集合而成，社會的繁榮要富人和窮人通力合作才行。越是有錢的越應幫助窮人，越是強的越應扶持弱者，社會的前途才有希望，若是爲富不仁，逼得窮人無路可走時，會發生什麼惡果，誰也不能預料。一個人餓着肚子還要使他安分守己，恐怕是不可能罷。因爲今日的人心，已非古時那樣樸實敦厚，要求孔門弟子那樣安貧樂道的聖賢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有錢的人應該爲窮苦的人多想一想。

六、籌辦自來水的事不能瞻徇情面或營私舞弊

中國人做事只講情面，不問事之成敗，以此次本市自來水公司的事來說，就可以知道了，本市商埠一帶，地勢較高，取水不便，消防用水，更感困難，城關一帶，泉水雖多，然水質究不若自來水合於衛生。我們認爲裝設自來水的必要，才決心籌辦自來水。自來水公司的資本都是大家的股本，商股是大家直接拿出來，官股也是人民的血汗錢，拿人民的錢來辦自來水，應該全部用在自來水的設備上，使市民享用。想不到自來水公司還沒有正式成立，荐人的已超過一百多人，有的一個人荐到一二十人，自來水公司，不是災民收容所，怎麼能容這許多人呢。並且自來水公司所用的人多半要技術人才，各方面荐來的人，我們不能顧全情面，都給他一個

位置。我們更不能以辦自來水的股本來位置一些拿乾薪的閑人。以前電燈公司的營業，並不算壞，爲什麼鬧得賠累不堪。就是拿乾薪的閑員太多，而且經理的人把公司視爲私產，隨時隨地都從中漁利，公司是一年一年的虧損，政府認爲這樣的辦法太不對，才組織整理委員會，大加整頓，把以前的積弊都剔除了，電燈公司便日有起色。魯豐紗廠也是和電燈公司一樣，因爲人事的不當，使那樣大規模的工廠，不得不停閉，現在由苗杏村先生接辦，加以整頓，比以前好多了。無論什麼事須破除情面，按着一定的道理去做，否則就要失敗。中國人從前所辦的合股公司，股東方面繳了股款之後，很難希望將股本收回，我們現在來辦自來水公司，決不要踏那樣的覆轍。我們要絲毫不妄用，以求得到股東的信任。社會的信仰，營業才能發展。

但是募集股款的時候，就發現一部份代收股款的同業公會，有的扣留經募的小費。有的把持股款不願公開。有的所收股款數目不實不盡，以多報少。有的已收股款不繳自行挪用，有的擅留股款作其他事業的公用基金。請大家想想，這樣辦法究竟對不對。自來水是公用事業，是有益於社會的一種設備。各商民的投資是對社會的貢獻，同時也希望得到營業贏餘的利益。各同業公會負責經募是應盡的義務，爲什麼要扣留小費呢。所有的股款都是各商家任繳的，誰家繳多少，應該給大家都知道，爲什麼由少數人把持，不願公開呢。收到的股款應該如數的轉繳公司，爲什麼以多報少，爲什麼自行挪用呢。自來水的股款，顧名思義，自然是專爲辦自來水

用的，爲什麼留作公用基金呢。像這樣辦法，會得到商民的信仰嗎。以後地方公益事項甚多，誰還敢入股呢。並且自來水公司的章程及募款的辦法，已呈請 省政府核准轉呈中央備案，我當市長的也不敢隨便改變，難道同業公會的幾個委員就敢改變嗎。我懇切的對各位說，凡是自來水的股款，誰繳多少應造一個詳細的清冊，連同股款繳到自來水公司，由公司方面按人發給股票，至於不足十元之零星股款，應合併起來爲一股，由一個人出名具領股票。自來水公司的股本原定官股四十五萬元，商股三十五萬元，所有公司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等股東名冊造好，就辦理選舉。現在安裝水管工程，已完成十分之七八，今年八月內便可以用水。每一種新的建設，只要政府與人民合作，無有不成功的。如果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從中把持，便非失敗不可。

從民國十五六年，就喊着的打倒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的口號，有人以爲是過激的，其實打倒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是國民從心裏所發出來的呼聲，是國民迫切的要求。要國家復興，要解除人民的痛苦，非打倒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不可。貪官污吏和土豪劣紳是互相勾結的，貪官污吏一到任便探聽誰是土豪劣紳，可供自己利用，收爲爪牙。土豪劣紳更特意逢迎，藉官府的勢力魚肉鄉民。因爲土豪劣紳常到衙門走動，老百姓一有事就託他說情，實際上他未必說得上話，不過故意裝腔作勢，欺騙鄉愚。老百姓怎麼知道他的底細呢。每託他做一件事，少則送一點禮物，

多則數百元數千元餽送。遇有軍隊過境，更是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發財的機會。所謂的軍事招待費，都是由人民攤派，實際上只需數百元，土豪劣紳却派上好幾千元，多派的數目就由土豪劣紳與貪官污吏分肥。賬目是從來不公開的，老百姓當然無從知道。所以老百姓怕有事，土豪劣紳却希望有事，以前的情形是如此。現在有些不同了，無論做小買賣的商人或住家的老百姓，對的腦筋很清楚，很不容易受人欺騙。這次經收自來水股款的不公開，已引起許多人的懷疑，他自來水公司發出質問，我們才知道有些公會的不合法的行為，盼望以後不要再有與土豪劣紳類似的行為發生，這是我所以提起這段話的意思。

七、應注意統計調查事項

社會一天一天向前進步，社會的現象也一天比一天繁雜，行政方面固然要有統計數字作施政的方針，工商業方面，也要有統計數字為營業的指南，當此商戰劇烈的時候，經營工商業的人，應明瞭社會上各種物品的生產量，分配量，消費量，以定營業計劃。這種表示各種物品質量的數字，須從調查統計事實中觀察，所以調查統計非常重要。市政府現已派調查員多人，專負本市社會調查的責任，凡農工商業，及一切人事現象，社會現象都要調查。然而一般被調查的人，多不明真相，一見調查員就發生畏懼的心理，於是隱埋事實或偽報事實，明明是一萬元的資本只報兩千元，明明是賺一千元，偏說賠了五百元，使調查統計難得真實情況，於公於私都有妨

害。各位先生多係本市實業界的領袖，對於統計的進行，應負責協助。請勸導同業各工商，凡調查各事項必須照實填寫不得隱埋，亦不得偽造，資本金額及營業概況必須照實填報，不得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如須對外秘密的，可以註明，政府當爲之嚴守秘密。還有前次所發的各同業公會調查表及各同業公會會員調查表，希望大家從速填報，以便統計查考。

今天應該對各位說的話太多了，想起什麼就說什麼，所以話很拉雜，而且毫無秩序，只要大家從拉雜的說話當中明白我真誠的意思，照着去實行就好了。

論
著

開市長對本市工商業各界代表講話



法

規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法 規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法 規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

一、關於編制調查表冊事項

二、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荐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查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荐任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審判官考試及格，并訓練期滿者。

三、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并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帮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一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查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僱用之。并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

法 規 古物獎勵規則

四

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訟訴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兩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古物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聲請獎勵

一、報告國有古物之發現者

二、捐贈私有古物歸公者

三、寄存私有古物於中央或省市政府直轄學術機關研究及長期陳列者

上項古物以對於歷史藝術或科學有特殊價值者為限

第三條 獎勵分獎金獎狀二類獎金以一萬元為最高額獎狀分特種甲種乙種三種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上項獎勵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全體會議審查合格擬定獎金之額數或獎狀之等次呈請內政部頒給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聲請人聲明不受獎金但所捐贈之古物其價值在三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特種獎狀外並於年終由中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彙案呈請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其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特種獎狀外由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專案呈請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古物價值之估計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聘請專家編密擬議報由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聲請人應開具聲請書呈請內政部或呈由當地王管行政官署呈請各該地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交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聲請書應分別記載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機關應記其名稱及事務所）古物名稱種類數目現狀尺度及其在歷史藝術或科學上之關係聲請年月日連同古物之照片或拓本一併送呈
聲請第二條第一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發現地點發現原因保存處所發現年月日
聲請第二條第二款之事項並須記載願將古物捐贈某地某機關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並須記載古物係寄存某地某機關研究或陳列及其期限

第七條 聲請第二條第三款之事項不限於古物所有者得由接受之機關代為聲請之

第八條 審查聲請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古物於必要時得令原經辦請獎機關或聲請人將古物送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鑑定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赴古物所在地鑑定之

第九條 聲請之古物如經審查認為不合格者其聲請無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為市地政局

法 規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法規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六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

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為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

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市省會所在地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

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應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政機關移轉登記并隨時將移轉結果通知征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法 規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法 規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八

第二十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則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征收計劃書內敘明如需用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甲之四（在行政及其他各界任職，）五（閑散無職）兩項人員。亟應調查起見。特行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內所應辦各事務。陸軍以師管區司令部，及團區司令部，海軍以駐在地海軍官署，空軍以各地航空站，會同市，或縣政府，各民政機關辦理為原則。在陸軍未劃定師管級，及團區，海軍未設官署，空軍未設航空站以前。以左列各民政機關。代為辦理之。

甲、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處。辦理陸軍師管區司令部，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以保安分處。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陸軍團區司令部。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

乙、行政院直轄之市，以市政府。或其保安處。兼辦陸軍師管區司令部。及團區司令部兩級機關。或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

丙、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辦右列軍事行文時。可直接軍政部。或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遇必要時。並得逕呈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應調查之人員。由市，或縣政府，布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遵照填報履歷。

甲、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海軍學校，軍事航空學校。或各相當之學校畢業。並歷充陸海空軍，各級軍官職務。而現在無職。或任陸海空軍以外之行政官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乙、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海軍造械，造艦，軍需，軍醫，測量航務，電信，航空機械，軍需，軍醫，各學校畢業。並充陸海空軍各相當業科之各級軍佐職務。而現在無職，或任陸海空軍以外之行政官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丙、陸軍行伍出身。海軍練兵，或藝徒出身。空軍航空工廠學徒出身。曾由士兵，循序升充陸海空軍官佐。及准

法 規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法 規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一〇

尉准俸職務。而現在無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第四條 各政府機關。對於填報履歷人員。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轉。

甲、通緝有案。尙未取消者。 乙、喪失國籍者。 丙、褫奪公權者。 丁、犯有重大案情。尙未清結者。 戊

、受永不錄用之處分有案者。 己、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庚、假借他人文憑委狀。冒請任官。或捏

報事實者。

右列各項情事。雖據領任官狀。經查明屬實者。除明令撤銷任官狀。及追繳公物外。仍將本人。依法嚴懲。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履歷。每人造報三份。除一份呈由省。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存案外。其餘二份。按級遞呈軍政部。或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再由部會。將其中之一份。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其他各級政府。或機關。均不留存。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除收集履歷轉呈外。並應依附表第二所定。造具調查名冊。以一份自存。以若干份按級遞呈至軍事委員會。(各級政府。或機關。均各留存一份。送至軍事委員會者一份)。

第七條 省。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對於應行存轉之履歷。及調查名冊。切實審查。有不合式。或發生疑義者。均於未轉送以前。發飭原呈報者。修正。或重造。遇必要時。對於左列人員。得由左列機關傳詢。或調驗證明文件。

甲、將官由省。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乙、校尉官。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省保安分處。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市縣政府。

第八條 凡任外職者。如係中央黨委。省黨委。京內外政務官者。得造具履歷。及調查名冊各二份。逕送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辦。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收到履歷及調查名冊後。即核予任官。及定役。其要領如左。

甲、合任官條例之規定者。得任官。否則令知原呈報之政府。轉飭本人知照。如有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乙、應任官者。交軍政部，或海軍部，按任命程序任官。凡空軍人員。並飭航空委員會知照。同時分別規定。該官佐應列入現役。或備役。

丙、現役者。即予任職。或核准其停役。備役者。應受之待遇。及應遵之守則。依陸海空軍各項法規之所定。分別辦理

右列各種辦法核定後。即令各呈報之機關。轉飭本人知照

第十條 備役之官佐。依陸海空軍，在鄉官佐管理規則。由所隸機關管理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對於備役官佐。及因年齡，或出身不合格，而未核准任官者。仍就可能範圍。依法保護。並竭力介紹以相當之職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按照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分區分期之規定。逐次推行。其逐期之實施。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第一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准尉	准佐	四十五歲	(海軍不在此限)		

附表第二

法 規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法規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或無職人員調查名冊

姓名及其別號	出生年月日	籍貫及永久通訊處	家族	現在職業及住址	出身	簡歷
	月日須以國歷為準		父○存 母氏○ 兄○ 弟○ 子妻 女○氏 出生 出生 年年 月月 日日		學校名，科名，期次及畢業年月日 行伍出身者入伍及歷升各級士兵年月日及其部隊番號	年月日 省主席(簽名蓋章) 或行政院直轄市長(簽名蓋章) 市長(簽名蓋章) 縣長(簽名蓋章)

說明

- 一、此表用本國紙裁成單頁每頁填一人
- 二、裝訂時「外職」與「無職」分冊
- 三、「陸軍」「海軍」「空軍」分冊軍官與軍佐分冊
- 四、人多時或以將官、校官、尉官分冊
- 五、再多時校官尉官以科分冊
- 六、非軍官佐不列(例如軍法官軍用文官不適用本辦法)
- 七、家族欄，父填名，母填氏，均須記其存或歿，兄弟須記其名，妻記其氏，或姓名，並其出生年月日，子女記其名及出生年月日
- 八、每直欄，視應記事項之多寡，以定格之寬窄，但外廓橫不得逾二十公分，直不得逾二十二公分，以昭一律。

法規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16CM		4CM	4CM
1CM		2CM	
最近二寸半身武裝 像片粘貼處	已否入 黨及黨 證號數	學 歷	身 出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兵科畢業
	宗 教		
經 過 戰 役	永 久 通 信 處	家 庭	年 齡 年 月 日 時 生 貫
某年某地某某之役			
助 獎	妻 某 氏 子 某 某 幾 歲 女 某 某 幾 歲	省 鄉 區 村 鎮	籍 貫
		職 級	現 在 隸
		陸軍官佐履歷表	
		屬 階 級 職 務	22CM
		裝 訂 線	
		3CM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烟暨毒品施行辦法

(一)辦理檢舉機關由禁烟總監規定之。

(二)總檢舉期間以命令達到後兩個月為限

(三)總檢舉辦法各級黨政軍學人員須於開始總檢舉第一個月內由每員自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呈請直屬最低之上階主管員蓋章證明(例如各部科員以下職員由科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次長及司長由部長證明)於第二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彙總轉送總檢舉機關其切結式樣另定之。

(四)各級黨政軍學人員於具結之後如發覺或被舉發經驗明吸烟或吸毒者由原機關立予革職並送交審判機關按照禁烟禁毒各治罪條例從重處斷其予證明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若事前未經舉發官吏各按黨政軍懲戒程序懲戒非官吏由各該機關嚴予懲戒

結切 (稱名關機寫填處此)

具結人格遵禁烟法令確不吸食鴉片烟及各種烈性毒品如有虛偽甘願依法治罪須至切結者

具切結人(職務)

(簽名)

(蓋章)

證明人(職務)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法 規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烟暨毒品施行辦法

某機關最高長官銜名蓋章

(某機關)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烟及毒品切結總表			
機 關 名 稱	職 務	具 結 人 姓 名	蓋 章 証 明 之 主 管 員 姓 名
以上共計具結人			

●禁烟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專辦或兼辦禁烟事務之人員概依本規則之規定考核成績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分左列四種

- 一、升用
- 二、進級
- 三、記功
- 四、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記過
- 四、申誡

第四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原種烟地方查緝認真確無烟苗發現者
- 二、查緝認真迭次破獲私運烟土或毒品者
- 三、查禁認真境內確無製造毒品私售烟土者
- 四、查禁認真境內確無吸用毒品及無照吸烟者
- 五、戒烟認真境內受戒烟民比例較大者

第五條 應予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 二、查緝鬆懈境內仍有私運烟土及運售毒品未能破獲者
- 三、查禁疎忽境內仍有製造毒品私售烟土者
- 四、查禁不力境內仍有吸用毒品及無照吸煙者
- 五、戒烟玩忽境內受戒烟民比例極小者

第六條 對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訓令督促而仍前玩忽

法 規 禁烟考成暫行辦法

法 規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一八

以上兩項情節重大者由禁烟總監予以撤職拿辦之處分

第七條 考核懲懲每六個月舉一次由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機關按期彙報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察核行之

應懲懲之人員如應送各院部備案者依照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九條 本辦法規定之記功獎勵得與記過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嘉獎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由財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
定名爲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
發行每次債額四千萬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還債各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各自每次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
第一次發行之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次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
第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一外之餘利爲基金依照各

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在新路未有餘利以前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一併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定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借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鐵道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厘)

日	期	公	債	餘	額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合	計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法 規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〇
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七、六二〇・〇〇〇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〇
三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〇
四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四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法 規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四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四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四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
四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註)本公債定於二十五六七年每年三月一日發行四千萬元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其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或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送致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第三條 凡聲請審查之專門學術著作，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每篇字數，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致選委員會認為確有特殊價值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係本人著作

三、須繕寫或印刷清楚，加具標點，註明頁數，裝訂成冊。

四、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詳列參攷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及版次。

五、引用或參攷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原書之卷頁等。

第四條 凡聲請審查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圖樣等者，應附具說明書，詳細說明研究經過，內容及效用等。

第五條 聲請人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文件，應一併附呈。

第六條 聲請人應附繳本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並聲明所擬應之攷試種類。

第七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圖樣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或發明改良等，由攷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一、攷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或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改良等之審查，以大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征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面詢。

前項面詢攷選委員會得委托其他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攷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法 規 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法 規 修正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二四

第十四條 審查及格者，由放選委員會給予應徵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二十五年四月

一、民衆學校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所有文字，完全用注音漢字。

二、初級小學國語課本生字表，完全用注音漢字。

三、初級小學之常識，高級小學之國語，社會（或公民地理歷史），自然課本，應完全用注音漢字。

四、初小一年級上學期入學之始，應先授注音符號，俟練習純熟後，再授漢字正文。嗣後凡編之初小國語教科書，應於第一冊前，另編音冊，專用注音符號，編成故事，供教學之用。教學方法，以先綜合、後分析（拼音練習及各個符號之認識）為準。前項規定，在教授注音符號之師資缺少之地方，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暫予變通辦理。

五、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凡新編之小學及民衆學校用教科圖書，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不予審定。

六、各省市各級師範學校，應教學注音符號使師範畢業生，均有教學注音符號之技能。

七、在過渡期內，各小學必須於國語科內，抽出一部分時間，專教注音符號。

八、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凡編輯兒童及民衆讀物者，一律須用注音漢字印刷。

九、由本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勸令各新聞紙，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用注音漢字印刷。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一、各市縣應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劃分全市縣為若干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

二、小學區之劃分，每區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斟酌變通之。

三、各市縣爲管理便利起見，應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爲聯合小學區。

四、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各一人，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之人員任之。辦理下列各事項：

1. 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2. 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3. 勸導區民集款興學；
4. 調查學齡兒童；
5. 籌設學校；
6. 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7. 督促改良私塾；

前項學董及助理學董在施行保甲制度之地方，並得由區長聯保長或保長兼任，均爲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支公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增進辦理義務教育之效能起見，得酌量予以短期訓練。

五、地積較廣人口較多之市縣，每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或每一自治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小學校長資格，並辦理教育確有成績之人員任之。前項教育委員，得由區內優良小學之校長兼任之。

六、各縣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教育廳，以憑審核。

第 二 聯 合 小 學 區

法 規 修 正 市 縣 劃 分 小 學 區 辦 法

第 二 聯 合 小 學 區							

縣 小 學 區 統 計 表

項	別	數	目
學	區		
聯	區 學 小 合		
小	區 學		
莊	村		
人	口		
已	區 學 小 校 學 設		
未	區 學 小 校 學 設		
備			
註			

說明

- 一、每一學區（即舊自治區）設教育委員一人。
- 二、聯合小學區學董在未施行保甲制度之縣份，得由熱心教育之鄉鎮長兼任之。
- 三、每一小學區務須以千人口為標準。
- 四、小學區助理學董，得由本區內村長或富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人員充任之。
- 五、「已否設學及學校名稱」一欄，已設者應注明「已設短期小學」「或初期小學」，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設學村莊名稱，未設學者應注明「未設」二字。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 一、各職業學校為謀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起見，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顧問委員會。
- 二、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為委員。
- 三、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席，訓育教務實習各主任均應出席。
- 四、顧問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送旅費。
- 五、顧問委員會，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會。
- 六、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
 - (二)關於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 (三)關於學生校內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事項。
 - (四)關於畢業學生之就業事項。

(五)關於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事項。

七、各校附近如有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得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

其委員名額得酌量增加。

八、顧問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長斟酌執行之。

九、本辦法自教育部頒布之日施行。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公署衛隊除隸有或派有海陸空軍部隊及警察担任警衛守衛者其服裝依照海陸空軍及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外其

餘自設衛隊者其服裝制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衛隊服裝顏色夏季用麻色冬季用藏青色外套顏色同前項服裝用呢質或布質并以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衛兵服裝之各項式樣如左：

一、帽平頂圓形硬胎式帽蓋黑色革質帽前置圓形帽章一銅質搪磁徑二公分五公厘中嵌黨徽一

二、衣用中山裝式惟齊領不翻折長過袴袖長齊手脈鈕扣五鈕扣質夏用草黃色冬用黑色平面圓形賽珍質徑二公分

二

三、褲亦用中山裝式惟褲腳不翻折

四、外套翻領對襟式長過膝鈕扣五黑色質料圓徑與衣鈕同左右襟下方各綴明口袋一并附袋蓋

五、鞋用黑色革質或布製上面開口用帶扣

第四條 前條所列服裝應於領上加領章左襟口袋上面佩符號腰束皮帶褲紮裹腿其式樣如左：

一、領章附于領之兩端綢質白色長七公分五寬三公分八外端截去二角右邊綴機關簡稱左邊綴衛兵兩字字用正楷

以黃銅製不分等級

二、符號用白布製縱四公分五橫九公分上印黑色橫綫兩道上書機關名稱中書衛兵等級及姓名下書某年度佩用并加蓋所屬機關印章

三、腰帶用黃色革質製寬四公分五長八十四公分至一百一十四公分首端附銅質帶扣近尾鑿孔七個

四、裹腿無論冬夏一律用褐色布製寬長與陸軍士兵裹腿同

第五條 衛隊長服裝與衛兵同惟佩用武裝帶（以黑色革質製與陸軍軍官佐武裝帶同）領章右邊綴衛兵長三字符號中格書衛隊長字樣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第一條 文職高級長官設置或僱用之衛士服裝制式及其攜帶手槍辦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衛士服裝之顏色如左

一、夏季用黃色哈嘰布製

二、冬季用藏青色呢製或布製外套顏色同上項服裝質料均以用國貨為原則

第三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衣袴均用中山裝式

二、帽夏用平頂白色草帽冬用黑色呢質便帽

三、外套用西裝對襟翻領式長過膝左右襟下旁各置斜形暗口袋一個

四、鞋用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面開口用帶扣

法 規 文職高級長官之衛士服裝及攜帶手槍暫行規則

法 規 建築工程審核辦法

三二

第四條 衛士服裝上之識別以符號表示之平時綴於衣襟左上口袋之內隨護所屬長官公出或集會時佩於衣襟左上口袋之外

符號之制式如左

用白布製縱長五公分橫寬八公分上印黑色橫綫兩道分三格上格書所隸機關中格書衛士及其姓名下格書某年度佩用均由右至左再於符號中央加蓋所屬機關印章以資證別

第五條 衛士除護衛長官行動時得攜帶手槍及執照外如衛士個人行動不得攜帶手槍

第六條 衛士手槍之查驗辦法另依南京各機關文武官吏公私有槍械武器查驗登記及給照臨時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各軍事長官之衛士服裝仍依陸軍士兵服裝之規定

●建築工廠審核辦法

一、主管工務機關應布告境內商民嗣後新建或改建工廠必須由實業部登記之技師技副設計製圖否則不予審核

二、主管工務機關應通飭境內開業技師技副嗣後關於新建或改建工廠之設計製圖必須依照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暨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有關各規定

三、主管工務機關對於新建或改建工廠之圖樣及說明書等應依據前項關係工廠各法規之規定詳細審核

四、主管工務機關於發給工廠建築執照時應即呈請或通知主管工廠檢查之廳局派工廠檢查員前往指導督促務期有關安全及衛生設備各事項均能適合關係工廠各項法規之規定

●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係中華民國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簡稱中華火柴同業會）所發起，為國內火柴工業自謀救濟聯合經營全國火柴產銷事宜之管理機關。定名為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由中華火柴同業會呈請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條 本社以力謀全國火柴產銷之平衡，及其售價之穩定，並隨時呈請政府予以切實充分之保障，俾國內全體火柴工業均能獲得相當利益為宗旨。

除前項規定外，如遇事實許可，並得另行舉辦與火柴業有關之各種合作事項，以期由共存而達共榮之境。但舉辦前須另呈請政府核准。

第三條 本社對於中華火柴同業會，為發起本社及鞏固本社，依本社宗旨，與其他同業團體所訂同意條件均繼續承認其效力。

第四條 本會為控制全國火柴產銷數量，得呈請政府特許本社為全國火柴工業請領確權護照及統稅印花之承轉機關。

第五條 本社設總社於上海市設分社支社於國內適宜各地。

前項適宜各地屬於分社者，由總社議定之。屬於支社者，由分社提請總社審定之。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已經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之國內火柴工業，以其製造數量，及營業事宜，交由本社照章支配管理者，均得加入本社為社員。但應由本社理事會審議通過之。

凡有中華火柴同業會會員資格，及已與該會訂有同意條件之國內火柴工業，均為本社發起社員，其加入本社無須再經本社理事會之審議通過。

第七條 社員及社員出品，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其他一切待遇均屬一律平等。

第八條 凡不歸本社支配管理之事項，仍由社員自行負責辦理，概與本社無涉。

第九條 社員加入本社概以廠為單位，遇有應派代表之時，以每廠一人為限。

第十條 社員生產數量，由本社依照中華火柴同業會議定辦法，及該會與其他同業團體所訂同意條件，編製生產比率以

資支配。

前項生產比率，須呈請政府核準備案以照鄭重。

第十一條 社員對於本社所編生產比率，如有異議得向本社理事會聲請糾正，理事會須於一個月內解決之。如遇期未能解決，該社員得向政府呈請審核決定，但在理事會未經解決，及本社未奉政府核定以前，本社得仍按原定比率支配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社員對於本社所派駐廠稽核人員，不得拒絕，並須隨時予以充分之便利。

第十三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逕自請領確權護照及統稅印花。

第十四條 社員應遵守本社一切章則，及理事會一切合法決議。

第十五條 社員除自行解散或喪失製造權利外，無論有何理由，不得請求退社，但遇本社有違反章程及同意條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社員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行為時，本社理事會得隨時予以相當之懲戒。其情節過重者，並得以有效方法取締其製造火柴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總社設總社理事會，額定理事九人，由中華火柴同業會負責。當局與各地同業領袖商推人選聘任主持本社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分社設分社理事會，額定理事五人至七人，由中華火柴同業會負責。當局與分社所在地同業領袖商推人選提請總社核定聘任，秉承總社理事會之意旨，主持分社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總社設總社監事三人，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選任之。列席總社理事會，監察本社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分社設分社監事一人至三人，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列席分社理事會，秉承總社監事之意旨，監察分社一切事宜。

第二十一條 總社理事互選一人為總社理事長，主持總社，理事會一切事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商明理事長會同處理本社一切事務。分社理事互選一人為分社理事長，主持分社理事會一切事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商明理事長會同處理分社一切事務。

總分社理事會，得各聘任秘書一人，辦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 總社設總經理一人，秉承常務理事之指示，支配本社一切事務，並將經辦重要事項隨時報告常務理事，設副總經理一人至二人，襄助總經理辦理前述支配及報告等事項，並於總經理缺席時代行職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由總社常務理事商明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分社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分社理事會提請總社聘任之，經理秉承總社之意旨，支配分社一切事務。並將經辦重要事項，隨時報告總社及分社常務理事，副經理襄助經理辦理前述支配及報告等事項，並於經理缺席時代行職權。

第二十四條 支社設主任一人，由分社經理提請分社理事會轉請總社聘任秉承分社之意旨，辦理支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總社分社得各設秘書處，及運銷、會計、文書、技術、四科。處科各設主任一人，總社處科主任，由總經理提請總社理事會聘任之。分社處科主任，由經理提請分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任期定為二年，監事任期定為一年，均得連推連任。

第二十七條 總社理事會，及分社理事會，得依事實必要設各項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總社秘書處，及各科之組織，及職權，由總經理提請總社理事會核定之。分社秘書處，及各科之組織，及職權

，由經理提請總社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支社之組織，及職權，由分社提請總社核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社每年舉行社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一條 總分社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理事會之決議，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如與總社理事會之主張不能一致時，總社理事會得聲請覆議，如仍不能一致由總社理事會，與中華火柴同業會協商辦法解決之。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表決權，依生產比率計算。理事會之表決權，按每人一權計算。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及理事會均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三十六條 會議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資金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社周轉資金，定為國幣五百萬元。由社員依照生產比率於本社所定期限內繳納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無力繳納周轉資金，得請求其他有力社員代為繳納。但其應得利益須一併讓與出資社員。

第三十九條 社員出品交由本社發賣，由本社呈請政府核准設立評價委員會，依出品成本（此項成本係指一切原料工資製造費用管理費用及各項折舊等而言營業費用不得再算）另加利益二成（此項利益包括股息及借款利息）作為買價付給社員再由評價委員會加算一應支出及應得利益規定售價，行銷各地，至評價委員會章程應另定之。

第四十條 前條買價售價及本社各項支出預算，由總社理事會審定後呈報政府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社遇有盈餘應儘先提存公積一成。

第四十二條 本社遇有盈餘，對於社員所繳周轉資金，得給予利息但以按年八厘爲限。

第四十三條 本社遇有盈餘，對於理監事及經理以上之職員，得酌致報酬，其他職員，得酌給獎勵金概不發給花紅。

第四十四條 前項理監事之報酬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其餘數目由總社理事會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遇有盈餘，除提存公積給予利息外，以百分之二十報效政府，作爲緝私等費之用，其餘發給報酬及獎勵金，並按照資金派給出資社員。

第四十六條 本社遇有虧耗，仍歸社員按照出資比率分別負擔，由本社在出資社員應得貸款項下扣算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會計年度，並於每六個月揭算一次。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發生疑議時以總社理事會爲最高解釋機關，理事會不能表決適當解釋，或其解釋不能使對方滿意時，由本社與中華火柴同業會另覓途徑解決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應有細則及未盡事宜，由總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經總社理事會議決後，由中華火柴同業會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由中華火柴同業會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省市縣工廠停閉調查區域

廠名	廠址	業別	性質 個人，合夥，無限公 司，兩合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國營，省 營，官督，	廠長或經理姓名籍貫	成 立 年 月	停 閉 年 月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名 稱	
								能用者	不能使用者
								大 數	小 目
								大 數	小 目
								須修理者	大 數
								種 類	多 少
								產 額	最 多 均 少
								產 值	最 多 均 少
								停 閉 原 因	
								現 在 保 管 負 責 人	
								保 管 方 法	
								復 業 方 法 及 需 要 資 本 數	
								註	備

法 規 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章程

●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鐵道部轉呈行政院特准組織之。

第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 經鐵道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成都至重慶之鐵路幹線，自內江至自流井之支線，及其他應需之支線。

二 經鐵道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路線。

三 除經營鐵道法所規定之附屬事業外，經政府許可亦得兼營沿線其他附帶有關事業。

第四條 本公司選定之路線，經鐵道部核准，得分期建築，其營業期間，自每一路線工程告竣之日起，定為三十年。滿期時得陳請鐵道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本公司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先招半數，其餘半數，由理事會議決定期募集。鐵道部及四川省政府為提倡起見各認二萬二千五百股，其餘五萬五千股，由中國建設銀公司另行募集。每股票價，於認股時一次全數繳足。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七條 股東常會於每年總辦事處所在地舉行之。

第八條 理事會遇重要事件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本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十條 理事會設左列理事十九人，任限為五年，期滿得連任。

一 政府指派之理事七人。

甲、鐵道部代表三人，

乙、財政部代表一人，

丙、四川省政府代表三人。

二 總經理為當然理事。

三 其餘理事十一人，由其他股東中互選之。

本公司為發展營業，延長路線，自四川省通達他省增加資本時，得增理事人數，以昭公允。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中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代表公司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理事會聘任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承理事會之意旨，管理已成路線之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鐵路沿線其他有關事業時，得另設專管機關。其組織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籌畫建築資金，或整理公司債務，經鐵道部之特許，得酌發公司債。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七釐，鐵道部為保障社會投資起見，除普通担保外，指定的款，於鐵路建築期間，担負股息

及料款借款利息。並於路線建築完成後五年以內，担保上項股息及料款借款應付之本息。

第十六條 每股股款繳足時，得發給無記名股票，但持票人或股票所有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須增修時，由理事會提出於股東會議決增修，並由理事會呈由鐵道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細則由理事會擬定施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總辦事處由理事會於章程內增定之。

法 規 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

四二

本公司分辦事處由理事會於細則中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辦理外，援用公司法。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山東省縣長進級加俸辦法

- 第一條 山東省縣長進級加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初任縣長不論縣等並無論從前曾否任過縣長一律按照薦任十一級俸額支俸二百元
- 第三條 凡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委任之各縣縣長均仍照原支俸額辦理一等縣縣長支俸三百元二等縣縣長支俸二百五十元三等縣縣長支俸二百元
- 第四條 本省各縣縣長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在任一年以上著有勞績並無過失經考核屬實者即予進級或加俸每經一年考核一次
- 第五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

- 第一條 本省為推進度量衡新制，維持永久劃一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核各縣縣長經辦度政成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獎懲之。
- 第三條 各縣縣長之獎懲依左列規定：

甲 獎勵

法 規 山東省縣長進級加俸辦法

法規 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政獎懲辦法

四四

1. 嘉獎

2. 記功

乙 懲戒

1. 記過

2. 罰俸

第四條 各縣縣長應切實查禁各業商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舊器，違者依法處斷。

第五條 本省各縣城關集鎮，大致均已劃一，各縣縣長應嚴禁鄉村住戶及肩挑負販乘間私用舊器。

第六條 各縣度政，經派員視察，該縣全境各地人民一體使用新器，成績卓越者，依照第三條甲項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各縣度政，經派員視察，成績不佳者，斟酌情形依第三條乙項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第八條 各縣縣長經辦度政成績，每年依照本辦法考核一次，以昭激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學齡兒童，由各縣縣政府教育視導人員，會同鄉鎮長負責調查，造具學齡兒童及家長或保護人姓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三條 在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強迫入學。

第四條 學齡兒童確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之原因者，應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向縣政府具結請求緩學，經縣政府查明屬實，得准許之。

第五條 學齡兒童若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應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向縣政府具結請求免學，經縣政府查明屬實，得准許之。

第六條 凡學齡兒童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或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領有證明書者，均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七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不能儘量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除緩學免學者外，應依年齡較大家境稍裕之學齡兒童，儘先督令入學，

第八條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學齡兒童，由教育視導人員或鄉鎮長查明將兒童及家長或保護人之姓名，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強迫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 勸告——用書面勸告，限十日內必須入學。

二 示警——書面勸告無效，逾期仍不入學者，得由縣政府將兒童家長姓名，榜示示警。

三 罰鍰——示警後仍不遵行者，得由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四 加倍處罰——罰鍰後，仍不入學者，得加倍處罰，并仍限期勒令入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市改良私塾辦法

法規 山東省各縣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

法 規 山東省各縣市改良私塾辦法

四六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規定之。
- 第二條 凡設有初級小學之地方，其小學足以收容學齡兒童者，私塾之學生，應一律併入，初級小學。
- 第三條 凡未設初級小學之地方，或有初級小學而不能儘量收容學齡兒童者其私塾應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逕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 第四條 凡私塾所在地之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對於改良私塾之教師，應負責指導其教學。
- 第五條 凡私塾改爲短期小學者，其用書暫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供給。
- 第六條 凡曾受二年以上私塾教育之學生得由縣市政府派員試驗送入附近初級小學相當年級肄業，其不願繼續求學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攷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 第七條 凡私塾教師，應由縣市政府遵照山東省塾師訓練班暫行辦法實施訓練。
- 第八條 凡私塾之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者，其設備編制及課程均須依照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 凡不遵照本辦法改良之私塾，一律由縣市政府嚴行取締。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辦事細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務會議分常會年會臨時會
- 第三條 常會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年會每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臨時會隨時規定
- 第四條 常會出席人員爲正會長常務副會長秘書主任秘書股長督察員及有關係之職員

年會除常會出席人員所有副會長均應函請出席臨時會出席人員按提議情形隨時規定

第五條 會務會議以正會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常務副會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會務會議須有過半數人員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會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正會長常務副會長及副會長交議事項

二 秘書主任秘書股長及職員提議事項

三 各種章則之制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第八條 會務會議之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秘書處編列議程但臨時動議事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常務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爲限如有特別情形延長至多不得過半小時

第十條 會議議決事項及出席人員日期地點及第幾次會議均須載入議事紀錄並分別繕送各股

第十一條 會議議決事項各主管職員應即儘先遵辦至遲不得逾下次會期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機關發給徽章暫行辦法

一 本省各機關發給徽章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 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均須佩帶三角式布質徽章

三 前項徽章官職欄計分四色如左

(甲)簡任職 紅色

法 規 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務會議規則

(乙)薦任職 黃色

(丙)委任職 藍色

(丁)僱員 綠色

- 四 本府所屬民財建教四廳及秘書處公務員所佩徽章應由各該廳處自製均蓋用省政府委員會小官印
- 五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鄉村建設研究院公務員所佩徽章應由各該署院自製蓋用專員或院長小官印
- 六 濟南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公務員所佩徽章應由該府局自製蓋用市長小官印
- 七 各縣縣長所佩徽章應由民政廳製備蓋用省政府委員會小官印隨令轉發
- 八 各縣政府公務員及公安局長等所佩徽章應由各縣府自製蓋用縣長小官章
- 九 其他直屬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所佩徽章應由各該機關自備蓋用各該機關長官小官章
- 十 各機關製發徽章應將機關名稱明白填列(如山東省政府某某廳濟南市政府某某局)以資識別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二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黃河渡口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山東境內黃河各渡口所有擺渡船隻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各渡口渡船在上游民埝範圍內者由各該管縣長會同各該埝長負責管理其餘均由各該市縣長會同各該分段長負責管理

- 第三條 每一渡口應由該管行頭用該渡口名稱在渡船左右後方(尾部左右旁)依次編列號數如渡口名稱爲洛口即書洛口第幾號渡船)並將各行頭船戶姓名籍貫船隻大小載重量暨造年月按照規定表格填具清冊每年於春秋兩季分呈該

管市縣長段長均長備查船隻如有增減須隨時呈報

第四條 各市縣長接到前條清冊後應會同段長均長切實覆查如有不合及不符事實者應即飭令更正并於每年四月抄列冊函呈河務局轉呈本府備案

第五條 渡口收費應由該管市縣長按照地方實際情形酌定劃一價格并隨時稽查嚴禁勒索以利行旅

第六條 伏秋凌汛期間如遇水勢湍急冰凌壅塞航行危險或遇有特別緊急情事時該管市縣長段長均長得停止各渡船開駛以保安全

第七條 各渡口船隻應由段長均長隨時察看每年春季并由該管市縣長派員會同施行總檢查一次如有損壞或器具不堅固者應督令隨時或定期修理更換其破朽不堪行駛者應即令其停航

第八條 各渡船如有違犯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情事時市縣長得酌量情形依法處罰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黃河		渡口第		號渡船船戶花名清冊	
船戶姓名	年	歲	籍	省	縣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歲		省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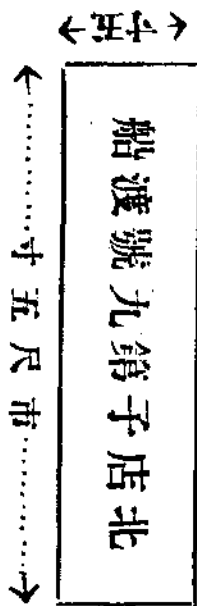
法規 修正山東黃河渡口管理規則

附 記	一、木船係 船	歲	省	縣	人
	二、木船載重 市斤	歲	省	縣	人
	三、本船於 年 月 建造	歲	省	縣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行頭				

填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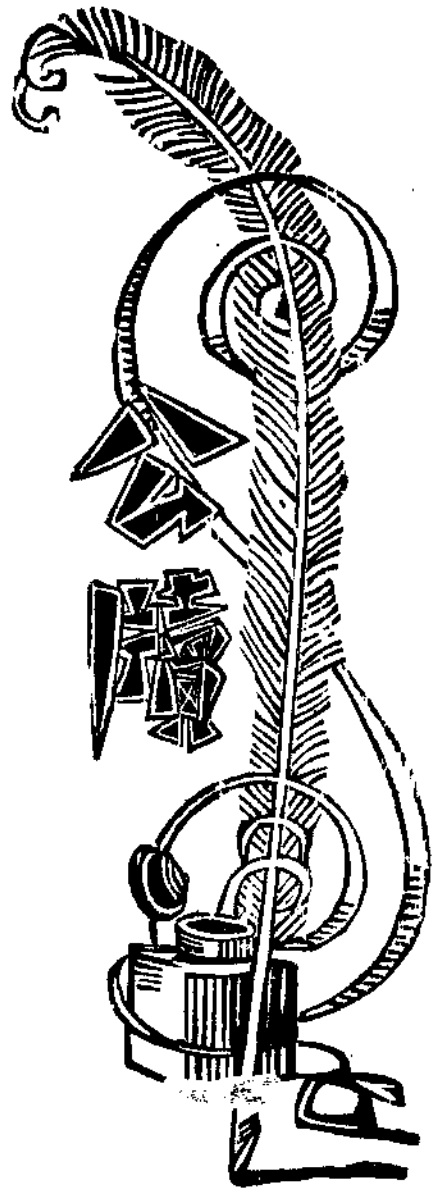
- 一、本表命名為某某市或某某縣黃河某某渡口第某號渡船船戶花名清冊例如（濟南市黃河馬家渡口第一號渡船船戶花名清冊）
- （歷城縣黃河邢家渡口第七號渡船船戶花名清冊）之類是
- 一、本表籍貫欄應填某省某縣某某莊或某某村人例如（山東省歷城縣洛口鎮人或小魯莊人葛家溝人之類是）
- 一、編列渡口名稱號數例如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五號 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九號 第三十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第四十號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八號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第五十一號 第五十二號 第五十三號 第五十四號 第五十五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七號 第五十八號 第五十九號 第六十號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第六十三號 第六十四號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八號 第六十九號 第七十號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三號 第七十四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六號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八號 第七十九號 第八十號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二號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四號 第八十五號 第八十六號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九號 第九十號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四號 第九十五號 第九十六號 第九十七號 第九十八號 第九十九號 第一百號 第一百零一號 第一百零二號 第一百零三號 第一百零四號 第一百零五號 第一百零六號 第一百零七號 第一百零八號 第一百零九號 第一百十號 第一百十一號 第一百十二號 第一百十三號 第一百十四號 第一百十五號 第一百十六號 第一百十七號 第一百十八號 第一百十九號 第一百二十號 第一百二十一號 第一百二十二號 第一百二十三號 第一百二十四號 第一百二十五號 第一百二十六號 第一百二十七號 第一百二十八號 第一百二十九號 第一百三十號 第一百三十一號 第一百三十二號 第一百三十三號 第一百三十四號 第一百三十五號 第一百三十六號 第一百三十七號 第一百三十八號 第一百三十九號 第一百四十號 第一百四十一號 第一百四十二號 第一百四十三號 第一百四十四號 第一百四十五號 第一百四十六號 第一百四十七號 第一百四十八號 第一百四十九號 第一百五十號 第一百五十一號 第一百五十二號 第一百五十三號 第一百五十四號 第一百五十五號 第一百五十六號 第一百五十七號 第一百五十八號 第一百五十九號 第一百六十號 第一百六十一號 第一百六十二號 第一百六十三號 第一百六十四號 第一百六十五號 第一百六十六號 第一百六十七號 第一百六十八號 第一百六十九號 第一百七十號 第一百七十一號 第一百七十二號 第一百七十三號 第一百七十四號 第一百七十五號 第一百七十六號 第一百七十七號 第一百七十八號 第一百七十九號 第一百八十號 第一百八十一號 第一百八十二號 第一百八十三號 第一百八十四號 第一百八十五號 第一百八十六號 第一百八十七號 第一百八十八號 第一百八十九號 第一百九十號 第一百九十一號 第一百九十二號 第一百九十三號 第一百九十四號 第一百九十五號 第一百九十六號 第一百九十七號 第一百九十八號 第一百九十九號 第二百號
- 一、本表附記欄第一項應填大船或小船（以能載車者為大船載人者為小船）第二項填船之載重量第三項填建造年月

式樣



公

牘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復調查魯豐紗廠改組情形轉請鑒核施行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奉

鈞府教副字第六二二號訓令：據東阿縣長莊守忠呈以該縣教育基金一千三百六十元，息存濟南魯豐紗廠，歷年憑摺取息，現以該廠改組無人負責，該款無法領取，請示如何辦理等情，飭即查明該廠情形，核擬具復，以憑察奪飭遵，等因；遵即令飭財政局調查去後，茲據復稱：

「遵派本局稽查員劉子良前往詳查去後，茲據復稱：「遵即前往詳查，據董事長苗杏村聲稱：「查魯豐紗廠，因與民生銀行發生債務糾紛，經奉

公 啟 本府呈文

主席面諭：「接收整理，對於該廠新舊債務，概不過問，」并將該廠租給成通紡織公司接辦，本公司自應遵諭辦理，所有該廠一切債務，概不負責。至該縣息存魯豐紗廠之款，自應持摺逕向本市緯五路該廠辦事處或天津英租界二十一號耀華里二十四號魯豐紗廠總管理處，直接索討。」等語。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局長覆核屬實，理合據情呈覆鈞府鑒核轉報。」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疏浚太平河工程事務所呈投標部份挖河土方數量及開口改變計劃橋樑工程並擬太平河中游挖河培堤改建橋樑工程說明估價圖樣轉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七九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並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工程事務所主任張鴻文呈稱：

「案查小清河侯家橋至王壩莊一段及太平河中下游土方及改建開口橋梁工程，招標承辦，業於三月十日開標，以元記工廠石紀元為得標人，開工具報各在案。惟該項工程，當時擬在雨季以前趕完，急於開標動工，故未待測量完竣，先將土方單價招標。現在測量完竣，圖表均已完成，土方數量，亟應補呈，以備查核。計小清河侯家橋至王壩莊西一段（由一公里三百公尺至二公里七百公尺），長一千四百公尺，土方為二萬八千六百一十立方公尺；太平河中下游之一部（由河口零點至六公里二百公尺），長六千二百公尺，土方為六萬零四百二十二立方公尺；共計八萬九千零二十二立方

公尺，以承包人得標單價每立方公尺一角二分計算，需工費一萬零六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又當時因上方未有確數，督工費未及列入，現在算明，應加督工費一千五百元，共計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又查三月四日，所呈之橋梁開口設計，今於施工將河道浚深後，發現太平河中下游開口之基礎太淺，又欠堅固，恐有傾塌之虞；而侯家莊舊橋，原橋基太軟，河道浚深後，流量及冲刷力增大，恐害及橋基，致全橋坍塌；又侯家莊西洋灰橋及太平河木橋橋基，地質太鬆。為堅固安全起見，太平河中下游之開口，應拆除新建，淨孔二公尺五十公分，兩孔，每長十四公尺，上面填土與堤平，除舊料拆價及原標價外，尚須增加工料費二千七百九十元三角九分；中游開口亦為兩孔，但每長為四公尺，除舊料折價及原標價外，尚須增加工料費九百五十八元零一分；侯家莊舊橋添加保護橋底工程，需款二百七十二元三角九分；侯家莊西洋灰橋及太平河木橋，添加基樁一百十四根，需款一百三十一元四角；以上改變計劃及添加工程，共需款四千二百五十二元一角九分。查該工程尚有標價節餘四千九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擬請由標價餘款內開支。現由包工人按照圖說開具清單承做，茲檢回原件，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以上兩項，係在上次投標範圍之內者。又全部工程測量費五百五十元，擬請由三月四日所呈改建橋樑開口預算內預備費項下開支，特此一並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再查太平河中游，地勢窪下，兩岸小堤，多在洪水位以下，故必須築堤。又原河底設計河底相差甚微，挖出之土，不足築堤之用；故必須由兩旁田內地內，取一部分土方，以築堤防。此段長七千一百五十公尺（由六公里二百公尺，至十三公里三百五十公尺），計土方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二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以一角五分計算，需款五千六百零五元八角。又此段內之橋梁，周光屯以上，尚可保留，周光屯以下至梯子壩，必須改造；此段新建石座鐵筋混凝土橋四座，須款二千九百三十四元九角五分。外加督工費八百元，本段土工橋梁等費，共需九千三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以上土方工價及督工費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三月四日所呈改建橋樑開口預算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元零八分，中游土工橋梁督工費預算九千三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合計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四角七分。理合檢呈土方計算表並承包人清單，備文呈送鈞

公 啟 本府呈文

四

府，敬祈鑒察核轉，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核所估工料各費，尙屬實在，改變工程計劃，亦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施工標準說明書及圖樣等各二份附單(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報召集各銀行開會討論關於魯西災區組織貸濟處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七四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案查前奉

鈞府建副字第三零八號訓令：以據省黨部委員劉心沃條陳魯西災區善後意見四則，其關於向銀行商借現款，組織貸濟處一項，飭由本府轉飭銀行公會核辦具報等因；當以銀行公會不足七家，業經據情轉呈解散，遵即召集市商會及中國交通大陸實業

東萊上海六銀行於五月七日下午來府開會討論辦法，議決由交通銀行會同商會於八日召集各行會商組織貸濟處辦法，并由民生銀行負責介紹一二兩區專員，與各行商洽迅速辦理，并如何議定，再爲報告，等情，紀錄在卷，茲據中國交通上海大陸實業東萊各銀行會銜函稱：

「逕啓者查敝行等前於本月六日接奉大函，畧以爲辦理災區善後借款一案，定於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半在貴府開會討論，隨函附下議程一件，囑查照到會等由，敝行等當經遵照到會，承囑關於上項借款一案，由敝行等約同本市商會暨民生銀行，共同討論云云，敝行等，亦經遵照辦理敝行等共同討論之下，僉以上年魯西一帶，遭罹水災，各銀行除量力捐

助外，并已承借賑災借款在案，至於農村貸款，敝總行等，亦各早有規定，如合作社之成立，合法組織健全者，經審查合格陳報敝總行等核准之後，方可進行承放，其區域并不限定一省在山東方面敝中國上海兩行業已承放有年，貸款區域亦並不限於魯西一帶，即祈察洽爲荷。

等由，據此，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

各局各區
救濟院棲流所

奉令嗣後各機關公用紙張務須購用國產等因仰即切實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令各局各區公所
救濟院第一二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
民副字第四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第零二零一五號訓令內開：「查提倡國貨爲目前要計，各機關公用品尤應先儘國貨

公 體 本府訓令

五

購用，嗣後各機關印刷及行文一切用紙，非有萬不得已情形，務須購用本國出品，至於以前業經購備之外國紙張，一經使用完罄，不得再行購用，以維國產，而杜漏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致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報府查致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院所即便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令飭迅將該局二十五年行政計劃編造二份於文到一個月內送府彙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市屬四局

查本市各局行政計劃，應依照會計年度每編造一次，於每年度開始前送府彙轉，歷經令飭遵辦在案。前查二十四年度，行將終了，所有二十五年行政計劃，亟應速爲彙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迅將二十五年行政計劃，編造二份，於文到一個月送府，以憑彙轉毋延。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區公所 奉令抄發解繳儲金三聯單式樣仰遵照由
救濟院各樓流所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四 局十區區公所
令 救濟院各棧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七七四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公務員儲蓄章程，業經本府第四百八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并規定各公務員儲金，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扣。由公務員儲金委員會分函查照在案，惟公務員扣交儲金，究以月薪若干，為標準數目，及各機關每月解繳儲金，應按何種手續辦理，均無明文規定，茲特規定辦法三條如左：（一）凡本省各機關四月一日以後所委或升調之公務員，月薪在五十一元以上者，均照章扣繳儲金，月薪在五十一元以下免扣。（二）各機關每月解繳儲金，應由各機關繕造清冊，填具聯單。（單為三聯式，一存解送儲金機關，一存公務員儲金委員會，一存民生銀行，另表規定）連同儲金，一併送送山東省民生銀行查收，民生銀行收到儲金後，將聯單之第三聯掣下存案，下餘之第二聯加蓋收訖戳記，交由原繳款人連同原送清冊，自送公務員儲金委員會，以憑分戶填發臨時收據，（如係郵寄則由民生銀行代送儲委會。）（三）各公務員儲金，由民生銀行立給各員存摺，交公務員儲金委員會收存，自存儲之第二個月份起，每屆月終，由儲金委員會會計攜帶各員存摺，到民生銀行兌賬登記儲金數目，（如一月份為開始存儲之月，一月份儲金，由民生銀行立給存摺，交儲金委員會收存，二月份儲金，則俟二月終，由儲金委員會攜帶存摺，到民生銀行登記二月份儲金數目，以後各月類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解繳儲金三聯單式樣一紙，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解繳儲金三聯單式樣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式樣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遵照。

計抄發解繳儲金三聯單式樣一紙（畧）

市長關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七

訓令四局奉 省政府令嗣後各機關新委及更動人員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應於每月一日或十五日分期到府受訓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第二十五號
二十五五月十六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八二四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新委及更動人員，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均應於每月一日暨十五日分期來府受訓歷經通令遵辦在案。此項辦法，原為綜覈名實，甄別人才起見，乃近查各機關對於此項新委及更動人員，竟有故意隱匿，希圖免訓情事，似此玩視功令，尙復成何政體，亟應重申前令，剴切告誡，嗣後各機關遇有新委或更動月薪在五十元以上之公務員，務須遵期來省受訓，倘仍玩忽，一經查明，定將該管長官重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奉令抄發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及毒品辦法結切式樣總表式樣等件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第二十五號
二十五五月十九日

令各區區公所
各樓流所市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六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禁政字第七七六號訓令：為舉辦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總檢舉仰轉知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並奉 行政院第〇二三九五號訓令：為奉 國民政府訓令禁烟總監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檢同檢舉辦法暨切結總表式樣請鑒核等情通飭遵照一案錄令轉行遵照：各等因計檢發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辦法一份切結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紙奉此經提交本府第四九一次政務會議議決：「分行知照」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附件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禁烟總監訓令一件，行政院訓令一件，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及毒品辦法一份，結切式樣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局、區公所、院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禁烟總監訓令一件，行政院訓令一件，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及毒品辦法一份，（見法規）結切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紙

市長聞承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訓令禁政字第七七六號

令山東省政府

查黨政軍服務人員為齊民之表率，吸食烟毒，早所不許值此勵行禁政之際凡向染嗜好者應如何痛自警省及早戒除但恐暗中吸食烟毒者仍或不免，亟應嚴行檢舉以肅禁政茲據禁煙委員會總會第一次常會決議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案并擬具施行辦法四條核尙可行所有全國黨政軍服務人員凡不吸鴉片或毒品者亟應按照具結保證方法辦理總檢舉一次該省境內

公 陪 本府訓令

九

之行政人員應以該政府爲主管機關責成該主管長官負責執行其所屬各級職員切結彙造總表呈送本兼總監察核如稔知爲素有嗜好甫經戒斷者其出具證明之主管官仍應密陳最高主管長官於總表內密加標識以便調驗除修正公務員調驗規則另行頒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檢舉辦法一份切結總表式樣各一紙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地方自治人員之檢舉應由監督長官彙辦仍另造總表一份呈核爲要

此令。

計檢發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辦法一份 切結式樣一紙 總表式樣一紙

兼禁烟總監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訓令字第一二二九五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四月八日政字第七七五號呈稱：「竊查黨政軍服務人員爲齊民之表率吸食烟毒早所不許值此厲行禁政之際凡向染嗜好者應如何痛自警省及早戒除但恐暗中吸食烟毒者仍或不免亟應嚴行檢舉以肅禁政茲據禁烟委員會總會第一次常會決議「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案」並擬具施行辦法四條核尙可行在修正公務員調驗規則未頒行以前所有全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駐外使領各館人員凡不吸鴉片或毒品者應按照具結保證方法先行舉辦總檢舉一次藉資警惕關於中央黨部及全國各級黨部與鈞府直屬處會並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所屬部會等機關之檢舉應請鈞府准予分別轉行照辦並責令取齊所屬各員切結彙列總表送交本會備查如稔知爲素有嗜好

好甫經戒斷者其出具證明之主管員仍應密陳最高主管機關於總表內密加標識以便調驗嗣後仍由監察院及各區監察使各機關主管長官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隨時檢舉以收肅清烟毒之效除分別函令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外理合檢同檢舉辦法暨切結總表式樣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厲行烟禁迭經三令五申黨政軍服務人員為民表率自應恪遵法令切實檢來其有曾經吸食者尤應於戒斷後不再沾染以重官箴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舉辦法暨切結總表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烟暨毒品施行辦法及切結總表式樣各一份。

院 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衛生署署長劉瑞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禁烟考成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令本市四局
十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五二六號通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禁政字第七〇五號訓令為檢發禁烟考成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公 啓 本府訓令

並奉

行政院第〇二〇五一號訓令為准禁烟總監檢送禁烟考成暫行辦法囑備查等由；除將院頒修正禁烟考績條例廢止外令仰知照由各等因，附發禁烟考成暫行辦法一份，奉此，經報告本府第四八八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分別呈復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及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禁烟總監及行政院訓令各一件，禁烟考成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禁烟總監及行政院訓令各一件，禁烟考成辦法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行政院訓令字第〇二〇五一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查禁烟考績條例前於十九年二月間由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復經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禁烟總監公函開：

「查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貴院公布之禁烟考績條例因前禁烟委員會裁撤已不適用現正組設禁烟法規編審委員會將該項考成條例及各種禁烟法規從事編審在未編審竣事公布以前特訂定禁烟考成暫行辦法十條先行頒布以資考績而定獎懲除通令各省市軍政長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請貴院備查為荷。」

等由；准此。除以院令將修正禁烟考績條例廢止並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抄發禁烟考成暫行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禁烟考成暫行辦法一份。

院 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訓令禁政字第七〇五號

令山東省政府

查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之禁烟考績條例因前禁烟委員會裁撤已不適用現正將該項條例着手修正在未修正公布以前特訂定禁烟考成暫行辦法十條先行頒布以資考績而定獎懲除函行政院備查并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辦法一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發禁烟考成暫行辦法一份。

委員長蔣中正
兼禁烟總監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訓令^{四局}奉 省令前頒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暨各省最高軍事機關

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以本省情形特殊呈奉軍委會令准變通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五五月二十一日

令四局
十區

案奉

公 牘 本府訓令

山東省政府法字第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一節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辦法二份；奉此，當以本省情形特殊，如按奉發各辦法辦理，諸多不便。經會商第三路總指揮部具呈軍事委員會請准變通辦理暫緩施行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指令「准予變通辦理」等因；奉此，除飭函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本府原呈，暨指令，令仰該市府即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指令暨原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使知照！此令。

附抄發指令暨原呈各一件

市長聞承烈

附抄原指令暨原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法字第三六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呈字第二零八號呈為呈復奉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擬請准予變通辦理，暫緩施行，是否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稱該省情形特殊，應准所請變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二〇二號

案奉

鈞會法子字第一四二九號訓令，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法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嗣後請委兼軍法官應遵照

鈞會核辦，飭即遵照等因，附發辦法二份奉此仰見救弊補偏因時制宜之至意，遵即會商第三路總指揮部僉以魯省舊符未靖，烟毒蔓延應本治亂用重之規，庶收禁暴戢姦之效。如果權限不一，周轉過多，既不便於指揮，恐難期諸簡捷。前為權宜之計，由總部委各縣縣長兼任軍法官，以專責成，并已囑陳下忱電奉

鈞會核准，適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俾資援引。辦理以來，成績頗著。倘按奉發各暫行辦法，本省向例必多更張，揆之現情，不無牽掣。加以總部代核案件，僅限於七年以下徒刑，其他案件，應轉呈

鈞會審核，公文往復，積壓必多，圖屏未清，蠶風易長，籌思至再，奉行同覺為難，漠置尤恐獲咎，徬徨夙夜，不敢率於上聞，伏乞

俯念本省情形特殊，准予變通辦理，暫緩施行，抑或另籌救濟辦法，以期盡利無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八二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公 府 本府訓令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二三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四日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再將該法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份

市長聞承烈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六條 監察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仰即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法字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山東高等法院政字第二九三六號公函，以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限期籌設各縣司法處，囑即鑒查等因，附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准此，經報本府第四九八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暨條例，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暨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暨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山東高等法院公函政字第三九三六號

敬啟者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二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經

國民政府於本月九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本部已於同月二十日以訓字第一九八四號訓令飭知在案。自應趕速籌備，以期早日實施。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為縣司法處開始改設之期，所有應行籌備事宜，以人員經費兩項為最關重要，茲分別指示如下：

公 牘 本府訓令

關於人員部分。各省現任及存記之承審員合於該條例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者，究有若干，業經另令通飭查復，大抵邊遠省分，合格人員較少，臨時補充亦較難，是否舉行審判官考試之必要，應俟查復後視需要情形再行核定。至關於縣司法之員額，因將來各該處所受理之案件，與縣政府兼理司法時無異，事務并未增加，自亦無須增加，可就固有人員悉數改充。

關於經費部分。審判官既以薦任待遇，則釐廩所以稱事，其俸額須視承審員所支者較高，他項人員之待遇，亦須酌予改進，因此所必需增加之經費，應由各高院估計約數，切商省政府籌撥。如萬一省庫無力負擔，或由司法補助費項下挹注，或由縣司法處整頓法收所得坐支，或將向來劃歸省庫之法收留用，抑尙有其他來源，可資彌補，均應由各高院衡量各該省情形，妥籌補救辦法，縱為事實所限，經費不能多增，亦必依照該條例如期改設縣司法處，以期審判官之職權獨立，待遇提高，庶符中央逐漸改革第一審機關之立法精神。

綜上所述人員經費情形，關於縣司法處之改設，仍以分省分期籌備為較宜。除廣東寧夏兩省現已無兼理司法縣分可不計外，其尙未施行法院組織法之廣西等七省，既尙須籌備施行該組織法，若復同時責以籌備縣司法處，容或力有未逮，得延至該組織法施行之日籌備之。其已施行該組織法之江蘇等十四省，應即着手籌備并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所有兼理司法縣分，分三期改設，以各該縣訟案繁簡情形定其先後，但每一期不得逾半年，易詞言之，各該省應行改設之縣司法處，至遲須於二十六年十二月末日以前，一律改設就緒。蓋該條例施行期間，既僅以三年為限，而改設縣司法處，尙屬初步工作，最終之目的，仍在改設正式法院，各該院負責長官，應以最大之努力與決心，於所定步驟下，向前邁進，本部亦即於此為考成之殿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等切實遵照辦理，並將每期改設縣數及縣名連同概算於文到一個月內，呈報備核，毋稍違延。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司法處，既經奉令限期籌備，自應遵照辦理。業經本院就現在兼理司法各縣分，分別案件多寡，籌備進行，擬就現有兼理司法各縣經費總額酌量分配，除俟概算編竣函送山東財政廳外，相應檢同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併

，函請

鈞府察察！謹呈

山東省政府

計送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

院長吳貞纘

首席胡 績

訓令公安局奉令工廠工人不滿三十名又無機械動力核與工廠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不合應
依照部頒之小工業及手工藝調查表另案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三號
第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工字第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建設廳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五三一八號指令，以據呈送益都縣東益火柴公司等五廠工廠登記表單請鑒核一案緣由，尼開：『再復成織布廠工人不滿三十名，又無機械動力，核與工廠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不合，因原縣已准登記，併案呈轉來部，姑免剔除，應由該廳轉令所屬各縣市，以後對於此類小工廠，應依照本部所頒之小工業及手工藝調查表，另案辦理，併仰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公 續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本市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據搬運工人張鳳山等呈請參加改選并請查辦理事崔占江等情仰遵照查明秉公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令本市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

案據搬運工人張鳳山等呈請參加改選，并請查辦理事崔占江等情到府。查前據該會呈報張鳳山等加入工會為預備會員等情，當以張鳳山等，既係搬運工人，應即准其入會手續，為工會會員，指令遵照，并飭繕具入會會員名冊，呈府核轉在案；惟迄未據呈送前來。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會遵照查明，秉公辦理；該張鳳山等三十五人，如已履行入會手續，應即依照前令，繕具入會會員名冊，於改選期前，呈送來府，俾得參加此次改選，以示公開，而杜糾紛，是為至要。

此令。

附檢發副呈一件(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報市內發售獎券種類甚夥市民無知多受欺騙請予取締等情計有賑濟等三種獎券本府未經奉令有案仰遵照取締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令公安局

據報本市近來各商號代售獎券，種類甚夥，市民無知，多受欺騙，請予取締等情。經派員查明市內各商號發售者，除

航空」及「黃災」獎券已由政府備案准予發售外，其餘計有「賑濟」「慈善」「共益」等三種，本府未經奉令有案，應即不准代為發售，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予以取締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抄發合作社登記辦法及登記表等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五五月五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農字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

「查各種合作社登記，關係甚重，建設廳曾奉

實業部令轉行在案。茲規定登記辦法三條，隨令頒發除分令外，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合作社登記辦法三條，奉此，查本市二十五年二月底以前成立之合作社，計有電汽工會消費合作社等六社，均應依照登記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奉令前因，合行抄發登記辦法，及合作社一覽表，社務委員登記表，社員登記表，并本市合作社清單，令仰該局遵照，轉飭單列各社，迅即按表填列各三份，并飭繕具章程三份，于文到十日內，呈轉來府，以憑核辦，勿延為要。

此令。

附抄發合作社登記辦法一份

合作社一覽表一份(署)

應行登記事項表一份(略)

社務委員登記表一份(署)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二二二

社員登記表一份(略)

本市合作社清單一份(略)

市長開承烈

合作社登記辦法

- 一、二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已成立之合作社，未換發登記證書者，仍照建廳前令辦法，填送一覽表。呈請換發登記證
- 一、二月底以後成立之合作社，登記手續，一律改用新規定，其已領有建設廳之登記證書者，應即繳縣註銷，按新法重行登記，以昭劃一。

- 一、二月底以前成立合作社社名之改稱，圖記之改換，嗣後擇一相當時期，再通令施行。

訓令財政局爲擴充梁家莊公墓并修建無影山第二公墓令仰遵照計議呈核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五號
二十五五月七日

公安

令財政局

工務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六一七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交下內政部咨送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本廳所提中國墳墓之改革一案，仰查核辦理具報等因。當以本市公墓未經普設，原提案規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再立私有墳墓一節，不無困難，可否暫緩施行，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代電內開：

案查前據該府市字第九二六號呈爲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中國墳墓之改革一案可否暫緩施行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所稱購地及建築工料各費最近期間此款委難籌措，自屬實在情形，惟此案係奉 內政部咨辦未便久予擱置，仍宜設法擇定公墓一處或二處儘先籌辦以符原案，至用款一節可造具詳細預算暨籌措辦法呈請 主席鑒核示遵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本市籌設公墓計劃，原擬在梁家莊，無影山，馬家莊，洪家樓，南張家莊，老屯，分設公墓六處，每處面積五十畝；其梁家莊公墓，業經留用自來水塔遷墳餘款，開工修建。惟該處義地，僅有二十一畝四分一厘，較規定面積，尚少二十八畝五分有奇，應將該處再加擴充，俾足原定畝數；并在無影山修建第二公墓，以符原案。奉電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等件，及本府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迅即會同公安工務兩局，依照指定地點，切實勘估，繪具圖說，編列詳細預算，呈府核奪，是為至要！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附提案一件 署 本府原呈一件（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准第二路軍法處函奉總座諭俟後凡二十歲以下纏足婦女來部呈訴者先
拘押一月勒令放足後再行受理案件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五一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四局}
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六二六號訓令內開：

公 隨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四

「本府秘書處准

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函開：「奉

總座諭：俟後凡年在二十歲以下纏足之婦女來部呈訴者，先拘押一個月，勒令放足後，再行受理案件通知秘書處令飭各縣週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振業火柴公司呈為近有不肖之徒竊購空盒偽裝劣貨混售請予查禁等情仰遵照

查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振業火柴公司董事長叢貫一呈為近有不肖之徒，竊購該公司空盒，偽裝劣貨混售，懇請予以查禁等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合仰該局遵照查禁。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份

市長聞承烈

具呈人濟南振業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叢貫一

呈為偽貨亂真影響業務懇祈示禁以維實業事竊商公司自民國二年開辦意在提倡國貨以抵航品選購高等技師採購精良原料上蒙

官府維持下承社會歡迎所以製出成品流行於冀豫秦晉各省以及本省各埠銷路日廣聲譽日隆，乃世風不古，不肖之徒，往往冒牌牟利，歷經呈由各埠官府示禁有案，近年以贗亂真之術，愈出愈奇，竟有竊購空盒，裝入劣貨，以欺社會者，此種欺詐行爲，不獨商公司受其害，各公司亦皆有之，曾經於本年四月間，查獲竊購空盒之人劉青揚呈請法院審訊在案，此因火柴廠所用小盒，概係外工承攬糊糊，其剩餘之料，恆不免糊成另賣，又火柴廠包裝火柴，往往剔出雙頭斷折之劣品，論斤賤售，彼欺詐牟利之徒，即因是發生竊購空盒裝入劣品之行爲，一則魚目混珠，使購其火柴者以相當之價誤購劣貨，此欺賤市民也，二則竊盒冒售，既非正式工廠，當然偷漏統稅，而使工廠滯銷，此害及稅收也，三則各公司創牌非易，自必各愛其業，斷不能暗匿劣貨自墮聲譽，而此等竊盒偽貨，則足以敗壞牌號而有餘，此更影響火柴廠業務也，關於此類情事，商思之墮胆，言之痛心，分屬商民，除再詳切訪查，隨時呈請法辦外，有何能力廣博制止，此祇有懇官設法維持，如蒙示諭嚴禁，豈獨商公司感荷德政，上而國稅，下而市民，咸利賴之，所有竊買空盒偽售劣貨影響業務，懇祈示禁，以維實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維持，或轉行公安局示諭嚴禁，實爲德便，謹呈

山東濟南市政府

訓令本市第一區各區公所爲令擬定發放替目口糧辦法五條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一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令本市各區公所
第一樓流所

查本府例定每月四日發放替目口糧，所有替目屆期均須持證親到，乃近查時有經月不到請求補發，或託人代領者，本月並發現將口糧證轉給他人冒領情事。亟應加以整頓以杜流弊，茲規定發放替目口糧辦法五條，隨令檢發，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計檢發發放替日口糧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規定發放替日口糧辦法

- 一、應領口糧之替日每屆發放時均須持證親身來領否則不予發給
- 二、上月未到下月來領者祇准發給本月份口糧不准補發上月逾三月不到者取銷口糧證
- 三、如有疾病或年老不能行動者可事先報區查明屬實呈請代領
- 四、各區應將本區應領本月份替日口糧人數及代領人叙明事實造具清冊限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到府以憑核轉
- 五、棲流所之替日應由該所造冊函請該管區公所代為轉呈直接向府請領者擬不予發給

訓令 第四五六七區公所 為本市火警時生市民私人自來水消防設備亟須注意經規定辦法佈告週知
特檢發小佈告仰派員分散勸道登記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自治第四五六七區公所
令 市 商 會

案查本市近來火警時生。關於市民私人消防設備。亟須切實注意，經特規定凡在給水區域內舖房或住房。每月房租在三十元起以上者，由房主逕赴自來水籌備委員會辦事處申請登記裝接。限至本年五月底，如不登記，即由會派員前往裝接，所需用費，由房租項下按月扣清，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小佈告 張令仰 該迅即遵照派員分散各戶勸導登記，務須認真辦理為要。

此令

附檢發小佈告 張

濟南市政府佈告第五六號

市長聞承烈

近查本市屢次發生火警，不獨有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危，而於市面繁榮，亦受莫大影響，察其原因，一方面固係私人事前疏忽，不加防範，一方面則因起火時皆無多量用水，足資撲滅，以致任其燎原，不可嚮邇，現在本市業經敷設自來水，關於消防設備，自應切實注意。茲特規定凡在給水區域內之舖房或住房，每所房租在三十元起以上者，由房主逕赴自來水籌備委員會辦事處，申請登記裝接，限至本年五月底，如不登記，即由會派員前往裝接，所需費用由房租項下按月扣清，除令財政公安兩局協助辦理並呈報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

此佈。

市長聞承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訓令公安局奉令抄發工業安全掛圖甲乙兩組目錄飭轉飭各工廠訂購等因仰轉飭訂購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勞字第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建設廳以准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總字第六一七號函開：「查工業安全掛圖，所以指示災害發生之原因，及其防止之方法，懸掛場屋或公共集會場所，供人瀏覽，足使過而見之者，觸目驚心，知所遵循，借收減免災變之宏效。本處於此次展覽會中，

公 佈 本府訓令

繪製五彩工業安全掛圖多種，內容均係指導工廠安全之實際方法，簡明警惕，切於實用。中外參觀人士，多所贊譽。茲爲普及宣傳起見，特將該項掛圖，擇其最關重要者二十四張，分爲甲乙二組，先行出版，並規定每組僅收印刷費法幣八角，借使大小工廠均得購置懸掛。本處並擬自本年七月起，每月出版此項掛圖二張。訂閱全年法幣一元六角。郵費免收。似此於廠方所費無幾，而收效甚大，想各工廠均樂於訂購也。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此項出版之甲乙兩組掛圖目錄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境內各工廠，逕向本處事務科分別訂購，並希見復爲荷。等因，附工業安全掛圖甲乙兩組目錄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市長轉飭屬內各工廠遵照訂購爲要！此令。

計抄發工業安全掛圖甲乙二組目錄一份

工業安全掛圖目錄

第一組

- 甲一、工廠安全要靠大家合作
- 甲二、這是沒有防護物的危險
- 甲三、注意安全的結果減少災害
- 甲四、翻砂間的工人要有這樣的服裝
- 甲五、不要臨時堆積物件當作梯子
- 甲六、壓緊你的工作料子

市長聞承烈

甲七、當心電線

甲八、注意你手和足所管理的機器

甲九、工具應有把手

甲十、堆積物品應當整齊

甲十一、這種梯子不能靠在轉軸上

甲十二、用不適當的工具容易發生災害

第二組

乙一、注意工廠中到處都埋伏着危險

乙二、當心爆炸

乙三、請勿注意時鐘，他是不會逃走的；注意你的工作，他最容易發生危險的！

乙四、切勿措拭轉動的機器

乙五、梯子應裝安全梯脚

乙六、一釘之微，也能發生災害！

乙七、可怕的電流

乙八、防止飛屑要戴眼鏡

乙九、工作時應着適當的服裝

乙十、工具要適當

乙十一、亂放物件，容易使人傾跌！

乙十二、不要說閒說，你的手指要沾掉了！

訓令 公安 局據本市理髮業同業公會呈以理髮業務供過於求請即限制等情除指令俟後設立斯

項營業者須呈由本府核准後方許開業並分令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五五月十三日

公安
令 財政局

案據本市理髮業同業公會呈：以現在理髮業務，供過於求，懇請加以限制，以洽商情，而維業務。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本市理髮店，據調查所得，共有一百五十五家，虧累者至一百五十九家之多，來呈聲述衰落情形，請予限制一節；尚屬實情。惟市區各街口繁簡不同；理髮業務設置多寡，亦應區別，如果一律限制，殊非所宜，俟後凡設立斯項營業者。須由該商店，逕呈由本府查看情形，核准後，始許開業，以示限制，而資救濟，仰即遵照轉飭知照！」

此令。

市長開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三樓流所 令發銅元票樣本仰查收備考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五五月十四日

案奉
令 四局十區三樓流所
市商會 救濟院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九四四號訓令內開：

「查自實行法幣以來，各地銅元，頗形乏，零星交易，諸感不便，前為供給需要起見，經令財政廳轉飭平市官錢

總局發行銅元票一百萬元，以資救濟。此項銅元票，計分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四種，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就印出部分，陸續發行，俾便商民在案。茲據平市官錢局將各種銅元票樣本，分別製就，呈請分發到財政廳。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樣本令仰該市長即便查收，并轉發所屬查收，用備鑑別。此令。

等因，附發銅元票樣本五十冊，奉此。除分行并留存備查外，合行檢發銅元票樣本 冊，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查收，以備參考。

此令。

附檢發銅元票樣本 冊(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奉令以准財政部電各地方兌換法幣事項應准暫維現狀繼續辦理將來由部斟酌各地兌換情形明令截止仰曉諭當地人民從速兌換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案奉 令^{四局}十自治區公所
救濟院各棲流所市商會農會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 財政部感電內開：查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截至本年二月三日屆滿，茲為便利偏遠省區及法幣流通向未充分地方人民兌換行使起見，經部將該項地方兌換期限延展至本年五月三日為止，通電在案，茲查此項延展期限又將屆滿本應如期截止，惟念偏遠省區，及法幣尚少流通地方之人民，或因不明政令，或於積習持有銀幣銀類，未即兌換法幣者，仍不在少數，本部為特示體恤起見，對於該項地方兌換法幣事項，應准暫維現狀繼續辦理，將來由部斟酌各地兌換

公 牘 本府訓令

情形，隨時隨地分別明令截止，應請轉促當地人民，凡持有銀幣銀類者迅即持赴中中交三行，或其委託代兌換機關兌換法幣，以免兌換截止，以後蒙受損失，並希轉飭各地軍警對於以銀幣銀類兌換法幣之人民予以保護不得攔截，致于查究，一面由部電令中中交三行儘量供給法幣以利兌換，除呈報行政院轉呈備案並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佈告週知仍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曉諭當地人民，凡持銀幣銀類者，刻速持赴中中交三行兌換法幣，俾免兌換截止後，蒙受損失，并佈告宣示，以期週知。切切！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救濟院爲考試民生工廠及該院並女子習藝所五月份各組工徒成績評定甲乙擇優給獎
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四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市救濟院

查本市民生工廠暨該院，并女子習藝所，五月份各組工徒成績，業經派員前往考試完畢。茲經考核成績，評定甲乙，計民生工廠第一名蔡教尹，獎洋三元，第二名李教恕，獎洋二元，第三名趙教桐，獎洋一元，第四名韓教信，獎洋五角，該院製鞋組第一名唐教標，獎洋一元五角，第二名孟教節，獎洋八角，第三名趙教友，獎洋五角，織布組第一名楊教漢，獎洋一元五角，第二名侯教賓，獎洋八角，第三名蘇教頌，獎洋五角。毛巾組第一名高教之，獎洋一元五角，第二名喬教豐，獎洋八角，第三名沈教昌，獎洋五角，捲烟組第一名馬教忠，獎洋一元五角，第二名馬教池，獎洋八角，第三名田教生，獎洋五角，造胰組第一名張雙玉，獎洋一元五角，第二名崔教文，獎洋八角，第三名倪教安，獎洋五角，織席組第一名趙教堯，獎洋一元

五角；第二名杜教威，獎洋八角，第三名裴教震，獎洋五角，刺繡組第一名張養全，獎洋一元五角，第二名王學素，獎洋八角，第三名李養現，獎洋五角，織襪組第一名孔養謨，獎洋一元五角，第二名殷養貞，獎洋八角，第三名吳學如，獎洋五角，背心組第一名王養珍，獎洋一元五角，第二名趙養金，獎洋八角，第三名侯養潤，獎洋五角，暨女子習藝所背心組第一名劉小雲，獎洋一元五角，第二名李汪氏，獎洋八角，第三名朱小鈴，獎洋五角，以資鼓勵，除定期由本市長給獎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闡承烈

訓令 公安 局奉令對於收兌現幣事宜切實辦理倘有奉行不力者定予以記過處分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 公安局
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 民財 副字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 財政部銑代電內開：「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三八五號公函內開，查自新幣制實施以來，關於各地法幣，及現銀流通狀況，業經本行通飭各分行處，派員分別調查在案，茲據各該行處先後陳報調查報告前來，綜觀各地情形，對於流通努力推行者固多，而仍復行使現幣，或因從隱匿者亦復不少，究其癥結所在，雖係商民狃於積習重視現銀之故，要亦各縣政府辦理不力，未能切實奉行所致，茲為推行法幣起見，擬請貴部咨請各省政府，對於各縣政府，辦理收兌現幣事宜，應明定功過，列入縣長考成，以利推行，而重功令，是否可行，相應函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到部，查

公 辦 本府訓令

推行法幣，收兌現幣，迭經由部咨請轉行遵辦，各縣政府自應切實奉行，以重功令，該行擬請對各縣政府，辦理收兌現幣事宜，明定功過列入縣長考成，以利推行一節，係為完成新貨幣政策起見，自應照辦，除分電并函復外，查兌換法幣期間，轉瞬屆滿，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本部二月十一日錢字第二三四四七號咨請轉飭遵辦各點，併案督促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先令各令對於收兌現幣事宜，切實辦理，倘有奉行不力者，定予以記過處分，以示懲戒，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以據呈復調查漂染工廠一案情形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抄發本府原呈并檢同漂染業調查統計報告仰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三號
第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查前令據該局送調查本市漂染工廠報告表請予核奪施行等情，業經檢同本府編印之濟南市漂染業調查統計報告並陳述意見，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工字第一五八號指令內開：

「呈覽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該市利民工廠等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府原呈一件，並檢同漂染業調查統計報告一本，令仰該局遵照！分別轉飭利民工廠等知照為要！

此令。

附發本府原呈一件，漂染業調查統計報告一本（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令發整理新市場計劃書及圖表等件仰詳細查勘妥予估價呈報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二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市商會

查本市經二路新市場房屋低小，道路狹隘，污穢雜亂，漫無秩序，亟應整理，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業經令據該場經理處，經理王子明擬具整理市場計劃書，并附繪圖表，呈報到府；當即檢同原件，令飭財政工務兩局會同查勘，妥議復奪去後，茲據呈稱，略謂：一查該市場之整理不外展寬道路，及修築洩水溝渠，故凡有礙於上項工作之房屋，即應拆除，且所拆除者，多係破壞之木板棚房不堪居住，每逢雨季，既恐坍塌，且臭氣薰蒸，尤碍衛生，故各房主對於拆房似無特別反對理由，惟要求多給拆價，以資彌補，一附呈被拆房屋之房主姓名房屋間數種類及自報給價數目表，請予鑒核施行，前來，據此：本府復派技術專員許繼會社會股主任張兆麟工務局技士蔣日庶財政局主任許式拙會同詳勘簽報，據稱：經查新市場房主，共計十一戶，應拆房六十二間，內有十九間現時或經商或自住，尚屬完整，餘均空閒，破壞不堪，甚至頂漏墻塌，且無門窗，經核工務財政兩局會呈以房主自報價值，最低者每間五十元，計四間，最高者，每間二百五十元，計三間半，餘則每間一百五十元者八間，一百二十五元者二間，一百元者二十六間半，八十五元者十間，八十元者八間，索價殊嫌過昂，若憑工料給價，較好者每間不過二十餘元，次者每間不過十數元，等情；查各房戶或自營小商，或出賃收租，均係小木商人，給價過少，固非體卹之意，但此次計劃，不過一部之整理，若給價過多，嗣後如繼續整頓，恐其餘各處，羣起效尤，更難着手，除分令工財兩局，及濟南市建築業同業公會外，合行檢發新市場房主姓名房屋間數種類及自報給價數目表一紙計劃書及圖表各一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遴派委員會同工務財政兩局及建築業同業公會，前往詳細勘查，妥予估價限五日內呈報來府，以憑核奪。

公 牘 本府訓令

此令

附發計劃書二份 圖表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縫紉業工人代表譚永昌等呈以興華新軍服莊不遵命令破壞工人生活請予懲辦等情仰查禁處理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五五月二十八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縫紉業工人代表譚永昌郭其順等呈以興華新服莊違背命令，破壞工人生活，請予懲辦等情；查縫紉業前以上價問題與軍服業發生爭執，雙方控訴到府，經本府改訂工價單，呈奉

省政府核准，并令發該局知照在案，茲據前情；該興華新軍服莊，果有減開工價剝削勞工情事，顯係故違前令，殊屬非是，除批示外，令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查明處理，務期公允，以杜糾紛并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譚永昌等呈一件(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財政局 令飭會商整理萬字巷菜市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五五月八日

令 公安局
財政局

案據本市自治第六區區公所呈稱：

「查本區所轄萬字巷菜市，地居商埠中心，爲全埠唯一之菜市，所售菜蔬飲食品料，以供華洋人民之採購，關於該市衛生，秩序，管理，及各該巷之道路建築等，均屬重要，揆諸現在情形：如菜蔬，魚蝦，雞鴨，肉類等販，所有一切污水穢物，任意傾置，垃圾滿街，臭水橫溢，以致惡氣騰揚，雖有清道隊按時清理，無如積存過多，運輸不及，一經查詢，各商販等，皆爲推諉，堅不承認，實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碍。至該巷秩序，尤爲紊亂，各商販，多不依照租基範圍，擺設貨攤，悉行放置路之中心，侵佔公路，違碍交通，而零星商販，更不待言，該巷本屬窄狹，以每日早市採買食品者，來往如織，極至不能通行。宜擬定該市場秩序及衛生規則，飭其遵守，並由各業中選派數人爲管理員，綜理一切改善事項。再查該巷地勢低窪，並係土路，向無暗溝，平時污水不能排泄。每值陰雨，泥濘不堪，似應修補路面，以利行人，建築暗溝使污水使於宣洩。綜上各端，既碍衛生，有違觀瞻，似應詳爲計畫，澈底改善，以期整潔而適公共衛生。」

等情，查該菜市秩序紊亂，甚不潔淨，亟應設法整理以重衛生，除指令並令^{公安}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會同^{公安}財政局切實籌商整理辦法爲要，並具報。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轉發禁烟會函佈告仰張貼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七九一號內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查鴉片爲害最烈，迭經本府嚴令查禁在案。乃近查各市縣烟民，尙有隱飾不肯戒絕者，茲特與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山東省兼青島市檢舉禁毒委員會函佈告，凡沾染烟毒，尙未戒淨者，務即親赴該管公安局，據實報告，倘再觀望隱飾，一經查獲，定予重典。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佈告三十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發張貼，具報查考！此令。」

等因，計檢發佈告三十份，奉此，除留一份存查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妥爲張貼，具報，以憑轉報，此令。

計檢發佈告二十九份(畧)

市長開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各區公所
醫師公會 國西醫公會

重民命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公安局 各區區公所
醫師公會 國西醫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字第五六八號內開：

「案准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二〇〇〇號咨開：「案准 內政部警二十九—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發〇〇一—一七九號公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忠字第二九六一號公函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鎮海縣執委會呈送第十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轉咨國府通令各級政府切實依法舉行醫師登記並嚴厲取締不合法醫師以重人命案轉呈察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內政部相應抄同原呈並檢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等由計附

抄原呈一件暨原提案二件到部查醫師登記及取締應歸貴府署主管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計附原抄呈一件原提案二件過署查醫師學術之優劣關係民衆病傷至爲重要是以醫師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醫師非經中央核准發給醫師證書不得執行醫師業務並於第九條規定醫師開業時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註冊。中醫條例中對於中醫亦有相同之規定並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七〇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關於中醫登記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暫授權地方政府辦理業經通行查照即請轉飭主管機關認真分別辦理以重法令而衛民生准函前由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達即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計抄原附件二件，准此，除關於中醫登記事項應俟接准該署咨明再行令飭遵辦並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對於轄境各中西醫等，務須認真考查其有醫術不良妄自懸壺貽害者，應即嚴行取締不得聽其執行業務以重民命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局嚴行考查取締，以重民命。區知照！

計抄發原附件二件

抄原呈

市長聞承烈

呈爲轉呈事案據鎮海縣執委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咨請通令各級政府舉行醫師登記嚴厲取締不合法醫師仰祈鑒核俯准事案查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提議本縣第十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提交逐級呈請中央轉咨國府通令各級政府切實依法舉行醫師登記並嚴厲取締不合法醫師以重人命案一案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照辦等語在錄准議前由理合繕具原提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俯准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咨請國府通令各級政府均實依法舉行醫師登記並嚴厲取締不合法醫師以重人命實爲當便等情附呈原提案三件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原提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公 牘 本府訓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呈原提案一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方儒青

胡健中

逐級呈請中央轉咨國府通令各級政府切實依法舉行醫師登記並嚴厲取締不合法醫師以重人命案。

理由

查中西醫登記條例中央早經頒布其不合法醫師不得行使業務亦有明令規定各地方政府對於是項條例多半延不實行大都任其自由行業以致庸醫殺人之事屢見不鮮其間雖亦有訴諸法律者然于人命亦無可挽回病家化費金錢延醫治病原冀病症告痊乃本非不治之症經庸醫一誤再誤以致無可救葯悲痛曷甚擬請逐級呈請中央通令各級政府切實依法舉行中西醫登記並嚴厲取締不合法醫師以重人命

建議者直屬第一區分部黨員夏銘章

經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

直屬第一區分部常務委員王光榮

訓令 公安局 奉電令轉發衛生署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招考簡章等件如有志願入班受訓者仰即

填報以憑轉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九號
第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安局
令 教育局

案奉

民政廳廳長李葆代電內開：

〔濟南市開市長覽案奉 行政院衛生署函開本署前因鑒於我國公共衛生人材之缺乏及各省市縣衛生事業之亟待推進曾於民國二十二年聯合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創辦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迄今已辦六屆受訓醫師達百餘人尙未足應各省市縣之需要茲第七屆醫師講習班又已定期開班相應檢同該班簡章報名單志願書等即希查照並迅賜轉知仍屬各醫事機關醫師如有志願入本班受訓者可按照規定手續及日期填具報名單函送本署以便審查通知爲荷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檢發簡章報名單等仰即查照如有志願入該班受訓者應即詢明填報以憑轉送勿延爲要。〕

等因；計檢發簡章一份報名單一份志願書一份獎學金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如有志願入該班受訓者，應即詢明填報，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附抄發簡章報名單志願書獎學金通則各一份（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市民賈煥章等呈街道低窪諸多不便請准補修以重路政等情令仰查核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令工務局

案據市民賈煥章等呈稱：

「竊民等茲因北會家橋街，年久失修，於民國二十二年呈蒙工務局批示按次修理，令仰靜候，等因，現已三年之久，民等察看情形，亟宜及時修理，不得不再爲請求，謹將管見所及，分述於下（一）本街南接小梁隅首，北接學院街，刻
公 牘 本府訓令

下該兩街馬路皆甚高，而本街甚低，一逢大雨，本街即成澤國。(二)城南各街雨水，向以城北各街爲洩水之路，本街若不及早興修，則大雨之時，停水必多，尤於洩水有碍。(三)本街接近財廳，故財廳職員，多在本街賃住，無奈街道損壞日甚，每逢陰雨，輒則難行，重則灌屋，以致財廳職員與本街居民同受困苦。(四)北城各街如匯波寺閣，歷山街等處，業經興修，又皮家胡同秋柳園等處，刻亦奉准鋪修，今本街若蒙一律修理，則城北各街一致整齊，亦於鈞府整飭路政宗旨相合。(五)本街不通六十餘丈，比較秋柳園皮家胡同一段，本街面積更短，施工更易，由公家款內稍予勻配，即可辦理，以上所陳俱屬實情，茲當春夏之交，正爲趕修街路，預防夏季大雨之機會，爲此援照現在北城各街修理成案，懇求鈞府俯賜轉行工務局派員查勘，准予興修。」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核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工務局呈報五三路建築警察住室及崗樓工程竣工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尙合
准予收工除呈報並指令外令仰遵照派警駐守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五三路建築警察住室及崗樓工程，開工日期，前經呈報在案。茲查該項工程，已於四月二十日竣工。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敬祈核伏賜驗收。再查木料所上色油以風吹細砂土粘於表面，以致顏色不甚鮮明，然處於曠野道邊，復加以汽車來往頻繁，此種情形，在所難免，合併陳明，並請令公安局速派警察駐守，以維治安，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驗，大致尙合，准予收工，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遵照接收派警駐守具報。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第五區公所呈第十坊街長馮茂軒等呈杜截水道妨害交通懇派員勘驗禁止以利往來等情令仰併案查明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工務局

案據本市自治第五區區長李振德呈稱：

「案據本區第十坊街長馮茂軒馬鳳桐林福洪王子雲李德明侯傳茂等呈稱：『呈爲杜截水道妨害交通，懇求派員勘驗禁止，以利往來而維公益事，民等世居本市西關桿石橋外德勝南北兩街，原有東西通衢大道一條，向係西南鄉各村必經之路途，車馬往來絡繹不絕，居民行走均稱便利，茲有金耀南者前購靠路空地一段，舊有公用東西水道一丈餘寬流通在內，業經有年，人所共知，現因地價昂貴伊既售出一半，即將該水道侵佔，指爲私有，附帶丈量得價若干，復餘空地亦蓋成房，僅將水道汛地只留數尺，似覺便宜，亦無人過問，孰料去夏山洪驟發，水泄溝穿一時不能暢流。以致伊房受損，足見禍患自招，再擬疏浚無法可施，近來異想天開陡起利己之心，遞較侵佔盜賣公用水道，尤加厲甚，隨託拉拔車夫，傾倒穢物，杜塞墊高，即時開工，四外建築灰石厚牆，擋壩截流不按汛地，硬逼各處來水俱由通衢大路直下，此路沖毀崎嶇難堪，不但鄉間車馬往來行走困難，而鄰近居戶亦怕多受水險，爲此聯名務請貴坊長查照迅予轉呈區公所鑒核備案另文呈請濟南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澈查禁止杜截以利交通而維路政是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將原呈留區備查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三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併案查明核辦。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第六區呈太平莊公議集資修路請查勘及驅逐該莊北首窩棚以利交通請鑒核等情令

仰查核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公安局
工務局

案據本市自治第六區區長王學義呈稱：

「案據本區第十坊坊長吳殿庚呈稱：『以據本坊太平莊閻長齊炳午等呈稱：『查本莊居民因交通不便，公議修鋪道路，今已籌備妥當，修路所需之款，統由本莊地主按其房佔地基均攤，此種辦法均已通過，茲緣動工在即，而本莊北首道路兩旁，有破舊窩棚數個，正杜本莊咽喉，實與工務有碍，當經勸其拆除遷居，伊竟日出不遜，蠻橫不理，民等伏思值此發展路政之際，該處為本莊五百餘戶之人民出入必經之要路，修鋪之舉，尤在極需，為此聯名呈請設法取締』等情，前來。理合報請鈞區轉呈 市政府令行工務局派員前往查勘指示，並令公安局飭該莊北首道路兩旁各窩棚，盡行拆除，以利交通。』等情；據此。當經派本區職員王延俊，前往調查，茲據報稱：『遵經前往調查該莊北首窩棚關於修築道路確係有碍，請鑒核。』等語；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莊莊民集資修路，事關公共交通，自屬可行，惟拆除窩棚，應由修路費內酌給拆移費以資

救濟，除令行公安工務兩局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公安工務兩局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核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安
訓令工務局據本府王科長瀛等簽呈會查堤口莊東北朱家坎林私打採石料一案情形令仰查照

勒令停工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公安
令工務局

據本府第一科科長王瀛等簽呈稱：

「為簽報事，奉派會查堤口莊東北朱家坎林私打石料一案，遵於五月五日，會同西南鄉公安分局朱巡官，前往召集各方當事人，分別面詢，據採石工廠王家蘭聲稱，彼係承包青島打石公司石工，計採用製石獅原料四塊，每塊高七尺寬六尺半，厚四尺半，重四萬斤，按方計工業已開工四十餘日，始打妥一塊，並據地主馬振江聲稱，係回教人，為堤口莊老戶，現住北大槐樹，以拉洋車為生，其婦居住西關，此地係祖產，有紅白文契為證，契內詳載科步四至，因青島打石公司採用石獅石料四塊，議訂合同，言明每方價洋六元，隨時採用，並無限期，先交保證金洋一百元，嗣後由石礮內照數扣除，並由莊內老戶七人出作中人，又詢據該莊民衆代表崔俊面稱，該石地確係清真寺廟產，所有收入皆充清真學校經費，寺內有碑碣及完納糧賦，并墳墓可憑，相沿已久，詎料馬振江私收寺產侵賣開採，為此公懇查禁，以重產權，各等語，青島打石公司，此地負責無人，一切情形不得其詳，而馬崔兩姓，又各執一詞，殊難判斷，此案非該公司及馬崔兩方到場，各將文契呈驗，按照契載科步四至，詳細勘丈，不足以明真相，現已由包工人電青島打石公司，迅即派負責人來

公 結 本府訓令

四五

濟，解決此事，惟查該地，既非劃定採石區域，無論產馬何人，均應照章呈奉本府批准，方能開採，今該公司手續未備，擅自採石，殊有未合，除已面諭包工人王家蘭暫行停工外，理合將查辦情形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勒令停工具報。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各區公所 准山東電政管理局函為濟南至黃台間電報桿上隔電子被擊破四十四個請轉飭派

警於沿綫各地曉諭居民勿再有上項行為等由令仰嚴行查防並加意保護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令公安局
十區公所

案准

山東電政管理局工字第三三號公函開：

「前准貴市府上年十月十二日第三二四號復函，關於本轄濟南至青島電信綫路桿上隔電子，時被鄉民擊破，已令公安局出示查禁在案。茲據綫上報告，濟南至黃台間，又被擊破隔電子四十四個之多，實屬有碍通電，除飭工更換外，相應備函，再煩貴府查照，轉飭公安局派警於沿綫各地，愷切曉諭居民人等，不得再有擊破隔電子情事，以維電政，實緝公道，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 各區公所 公安局 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區公所 即便遵照嚴行查防，並加意保護為要。

此令。

市長關承烈

訓令 工務
公安 局准山東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函為市民袁蘭坡假名墊道在校基內私掘巨濠有碍校舍

請制止等由令仰該局會查具復以憑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工務
公安 局

案准

山東省立濟南工業職業學校函內開：

「查本校西側，舊有山水溝一道，久已成為通衢，然每值大雨，輒水勢洶湧，屢次沖壞，本校校基，雖幾經購土培築，猶恐保固不暇，乃有宅其西岸仁智街十二號袁蘭坡者，於本年五月五日，竟借墊路為名，在本校校基以內，私掘巨濠，長一三二寬一五，深一二公尺，計掘出土二四零餘立方公尺，約值國幣七百二三十元，用墊其自己地基，本校恐流水浸塌，有害校舍，曾向其質問，伊竟不理，欲與復辨，惟恐滋生事端，除分別函呈山東省會公安局，山東省教育廳外；相應函請查照！轉令該管機關派員前往制止！並飭該袁蘭坡將已掘地基恢復原狀！賠償損失，或使於本校校舍無損修整道路，無任感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會同 公安
工務 局詳查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市長關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七

訓令工務局據公安局呈復轉飭曉諭沿圍濠住戶保持清潔請鑒核等情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拘挖永綏門至永鎮門西圍濠竣工，請飭住戶保持清潔隨時查禁一案，當經令飭公安局查禁在案。茲據復稱：

「當經令飭西南兩商埠一兩分局，遵照切實辦理。茲據報稱，遵即派員率警曉諭沿西圍濠各住戶，不得任意向該濠內傾棄污物積水，並飭崗邏各長警，隨時注意，嚴行查禁，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政府交下市民李秋圃等呈一件請修花牆子街后宰門街等石路飭即查明核辦等因仰查勘議擬具復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市民李秋圃等呈一件，以花牆子街、轎轎把子街、后宰門街、南北鐘樓寺街等路，石板破碎，坎坷難行，懇請轉飭修築，以利交通，等情，並奉

批：「交濟南市政府飭局查明核辦」，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派員查勘擬具復。

此令。

附發原呈一件(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工務 局據商民同聚東等呈請天橋迤東馬路訂名為天橋東街並飭製訂街門各牌等情令仰

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工務 第二一七三七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 工務
公安局

案據本市商民同聚東等呈稱：

「竊緣本市天橋街迤東馬路，現已建築完竣，兩旁房舍，亦大致修理銜接街道，形勢粗具規模，亟宜訂定街路名稱，以肅觀瞻，而便標識，茲經本街街長等集議，僉謂本街係由天橋街直接東北，莫若訂名為天橋東街，似能聯絡一氣，是否可行，出自鈞裁如蒙俞允，并請令下公安局製訂街門各牌，以肅觀瞻，而便標識，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所請訂為天橋東街，尙屬可行，除批示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製訂街門各牌以資識別。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第七區公所呈據緯十一路義集時有流氓擾亂請公安局派警維持以安營業等情
仰查明辦理具報由

公 府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自治第七區區長蘇樂同呈稱：

「案據所屬第五坊坊長李夢符呈稱：『爲據情轉呈事竊緣緯十一路義集商民王興業等呈稱，部緯十一路義集，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爲貧民謀生計，繁榮商業起見，備筵演劇公請四鄉莊長，在緯十一路南北首及鐵道以下隙地成立業市義集，均已贊成，當經呈明歷城縣政府各管署備案，該地原係坎坷不平之深溝，以無用之所而致有用之地，承辦人等毫費至巨，迄今已七八年矣，非但貫輸繁華於商業，且賴此謀生之貧民，亦足千萬，似此發達并未抽斂分文，成績卓著爲人所共知，不特鋪飾耳，值此各安生理之際，孰料北大槐樹莊人爲謀權利之拙見，聚流氓無數擾亂秩序，每逢集期遂小販及各行於彼莊，利己害人，實行伊惡迫手段，似此無法無天，商等焉能任伊破壞使千萬民絕食也，商等既爲安分良民，不與爭鬥，爲此聯名呈請坊長，轉呈自治第七區轉呈市政府轉飭公安局派員維持，以維商業等情，查此所呈是實，理合據情轉呈鈞區核准轉呈市政府轉飭西南鄉公安分局派員維持，以維商業，實爲至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明辦理具報。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教育局
報業公會

奉省令轉飭各報社嗣後務須注意對於侮辱民族宗教之文字勿予刊登仰飭屬遵

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二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 公安教育局
報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訓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廿四〇二十五一年四月二十日發〇一八九〇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誠字第一二

四九號公函內開據新疆旅京同鄉麥斯武德等呈以最近各報所載關於描寫纏回婦女婚嫁風俗之文字不惟內容荒謬失實且侮

辱新疆民族回教請予制止等情查此類有關侮辱民族宗教之文字自應屏絕紀載以免影響民族間情感滋生糾紛除分函外相應

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報社嗣後務須注意對於此類侮辱民族宗教之文字勿予刊登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

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教育局用）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教育 局大觀園明香宣講所內容設置有類乩壇道場者擬予取締其宣講材料應由教局另選

適當通俗資料發給參用以資糾正呈奉省令如擬辦理仰遵照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 教育
公安局

公 府 本府訓令

案奉

省政府交下濟南市明善宣講所代表張金龍等呈一件擬在大觀園租地建築宣講所宣講孔孟學說等情，奉

主席批交市政府查明復奪等因，當飭教育局查明該社，對於孔孟學說，並無深切研究，其設備內容遍懸曲筆書畫，供奉神幃，設有香燭蒲團，及昇仙傳等書，經本府審議，此等佈置，有類曲壇道場，且涉及怪離亂神，顯與孔子學說有背，尤與時代不合，皆應取締，惟其宣講用意，係為推行孝義，自屬有益人心，但其取材，多屬陳腐荒誕，應由教育局另選適當通俗資料，發給參用，以資糾正，呈奉

山東省政府數字二三四八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批示該代表張金龍等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文內事理，予以取締糾正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發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等因仰飭各校組織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五八八號內開：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普壹 第五六七九號訓令內開：「查上年度教育統計，各省市職業學校，已較前增加，惟據本部派員視察報告，各地職業學校內容均欠充實，而關於學生之精神訓練，學科教材，實習項目等，多與職

業界之實際需要，未盡吻合，欲求改善，除提高學校經費標準充實設備外，並應聯絡職業界，溝通供求意見，俾供訓導教學之參考，迭經本部通令在案，最近頒發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更需與職業界負責人員，商訂學生實習辦法，以收實效。茲經本部規定職業學校應設置學校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組織之，以謀訓教之吻合實際，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一體遵照。此令。『附發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一份，到廳。自應轉飭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辦法，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或附設職業班之縣立中學，遵照辦法組織設置，並將設置情形，具報查考。是為至要！』

此令。

附抄發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小學常識課程標準仰飭屬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訓字第四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教育廳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普肆字第四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查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修正公布，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三

並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在案，茲依據是項總表，訂定小學常識課程標準，除以部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標準二份，令仰轉印分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小學常識課程標準二份到廳，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小學常識課程標準八十份，令仰該市長轉發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七十八份，令仰該局飭屬遵照，此令。

附檢發小學常識課程標準七十八份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據第九區第七坊中趙莊閻長耿壽仁等呈擬將該莊學田及廟地之楊柳榆樹變賣籌建校舍等情仰將該莊學田廟地究有若干先行勘查明確繪圖會報候核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教育局

案據第九區第七坊中趙莊閻長耿壽仁等具呈，擬將該莊學田及廟地之楊柳榆樹變價，建築小學校舍，如有不足，再按畝撥捐等情，並繪具建校畧圖及預計工價清冊前來，查籌建校舍，自屬必要，惟該莊係由長清縣劃歸本市管轄，所有該莊學田廟地，究有若干，現為何人耕種，地鄰俱係何人，應先勘查明確，再議建校計劃，至按畝撥捐，核與省令不合，碍難准行，除批示並分行財政局第九區區公所外，為此抄發原呈，令仰該局會同據實勘明繪圖呈將核奪。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 教育 公安 局奉民政廳銑代電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主管衛生

機關監督指導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局
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五月銑日代電內開：

「案奉 衛生署 訓令醫壹二號內開『查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與衛生公共事務至有關係畢業學生將來均為推行公醫及辦理公共衛生事務且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以各醫院附設者多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實習之產院往往為衛生機關所主持故此兩科職業學校與主管衛生官署關係至為密切自與其他職業學校情形不同應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主管衛生機關會同監督指導以期事實上之便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 公安 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教育 局監督指導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仰會同自治第三區公所監督坊長魏漢民將經管學校資產限五日交由教育局接管
並將其收支學產租金及該區第一初級小學收支賬目監算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安局
本府訓令

五五

令公安局

案據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稱：

「案查本局前以接管第三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資產資金一案，經呈奉

鈞府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五七六號指令核准在案。卷查該校所有校產自前歷城縣立第四小學改歸市立以後，即全歸前任街長現任坊長魏漢民一人保管，本局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會同第三區區公所呈奉鈞府第二三三二號指令准將該項學產撥歸第三區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董會管理。二十三年該校校董會正式改組成立，本局當即令飭該會迅即按照校產清單向魏漢民交涉接收。乃迄今年餘，該魏漢民竟未遵令移交，此次本局奉令接管，經再三派員會同第三區區公所職員促其點交，該坊長初則借故延宕，繼則抗不奉令；反復曉諭，卒無效果，該坊長利令智昏，以為公有學產，儘可長久把持，忍置地方教育於不顧，蔑視政府功令如弁髦，倘不予強制接收，行見效尤成風，則本市區立小學，均將無法整頓，擬請鈞府准予轉飭公安局派警強制執行。並嚴追其歷年來所經收之學產租金，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審核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項學產坐落太平街等處，前由自治第三區坊長魏漢民經營，嗣依整頓區立小學辦法，飭由教育局接收負責管理，乃該坊長一再拖延，抗不交出，實屬非是，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令自治第三區公所外，為此抄錄學產清單，令仰該局遵照會同該管區公所監督該坊長魏漢民，將經營學校資產，限五日交由教育局接管，並將其經手歷年收支學產租金，及該區第一初級小學校收支賬目，一併會同監算具報。

此令。

計抄發校產清單一件(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政府令一年制短期小學在校一年授課至少須滿足二百天以上方得畢業等因

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〇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六六二號內開：

「案查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第五八三〇號訓令內開：『查一年制短期小學為期甚短，關於學生缺席次數，應嚴加限制，其在校一年受課之日數，至少須滿足二百天以上，方得予以畢業。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通飭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
救濟院 奉令抄發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財副字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工務局 奉省令轉准部咨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詳擬市區計劃等因仰遵照詳擬呈候

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工務局
令 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民副字第三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土壹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發零零零三六零號咨內開：「查土地法暨土地施行法，業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規定，均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亦同時奉令制定公布併即施行，當經本部錄案咨行在案，關於市地使用部份土地法第三編第二章，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三編內，均已規定甚詳 貴省會所在地，及已設市地方，對於限制使用區，與自由使用區之規劃房屋之救濟，建築之促進與限制，以及土地重劃等事項，曾否籌劃進行，本部無案可稽，應請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定各省市區計劃專案，咨部核轉備案施行，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 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詳擬市區計劃具報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 財政 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詳擬市區計劃呈候核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局奉省令抄發魯豫區統稅局辦理抽籤撤銷土菸捲戶程序清單飭遵照協助等因仰遵

照協助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公安 令 財政 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七日財副字第六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魯豫區統稅局函開：「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訓令第三八四六號內開：「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三九九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九

四號訓令畧開：「年來手工私製捲菸日漸增多侵害機製菸市場，影響國家稅收，應予澈底取締，茲特製定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公佈施行，」等因，並附發規則下署，遵查規則第二條規定，「凡前經呈准登記之手工捲菸戶應照規定期間抽籤撤銷之」。又第三條規定，「抽籤期間，定為十六個月，分作四期，自公佈之次日，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為第一期，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期。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三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為第四期」。又第四條規定，「應行撤銷之捲菸戶，應照前條規定，每期撤銷四分之一，第一期至第三期，以抽籤定之，其自第三期抽籤後，所餘四分之一，即為第四期撤銷之捲菸戶，屆期即應完全撤盡，」又同條第二項，「前項抽籤方法，其詳細手續，臨時規定公佈，」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捲菸戶購領官價時，應繳納紙價，其價格及領用特許証辦法，均臨時規定公告之。」各等語，除由本署遵照該項規定，將原定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菸戶領用官有手工捲菸用紙，暫行辦法，改定為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菸戶購領，官有手工捲菸特許行銷証暫行辦法另案呈請財政部備案，並分飭遵照外，茲特遵照上開各點，分別規定各項手續如次：（一）凡呈請本署核准登記之手工土製捲菸各戶，由本署逐戶編定登記號碼，（附表）令知各該管理局先期公佈週知。（二）各區局應照本署編定登記號碼，查明所轄區內，登記有案之捲菸總數，領計年期應行抽出撤銷登記家數，按期由局選擇適當地點，並製備竹籤筒，將各捲菸戶號碼，逐一填於竹籤上，由局指派重要人員邀同當地政府會商，及正式團體，當眾開抽，並將逐次辦理情形，報署備查。（三）抽籤時間，規定第一期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已由本局呈奉電准，改為三月十日，舉行第二期在五月一日舉行，第三期在九月一日舉行，每期抽出該區內全數捲菸戶四分之一，在第三期抽籤後，所剩未抽中四分之一捲菸戶，即為第四期應撤銷登記之捲菸戶。（四）各期抽中之捲菸戶，應由各該局呈報本署，並登報揭曉，同時分別通知各該捲菸戶，俾得準備改業，前次抽中之戶，應在各該期屆滿之日，撤銷登記，停止製捲菸，如第一期在二十五年二月抽中者，應在四月底撤銷登記，第二期在五月抽中者應在八月底撤銷登記，第三期在九月抽中者，應在十二月底撤銷登記，其餘第四期則在二十六年四月底完

全撤銷。(五)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施行之日，各捲戶如有以前領存未用之土製捲菸印花及手工捲菸用紙，應報由當地統稅機關核明登記，分別按戶造表報署備查，並限於二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儘先捲製貼用完竣，此項貼用印花之菸件，如至二月底屆滿之日，尙未能售完，應即送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方准發售，如查有貼用舊印花，未經蓋戳之菸，應予酌量處罰。(六)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施行之日起，各捲戶捲製菸枝，應遵照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戶，購領官有手工捲菸用紙及手工土製捲菸特許行銷證暫行辦法，向當地統稅機關，請領捲紙，及特許證捲製貼用。(七)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施行後，各地統稅機關，經售手工捲菸，應因各該機關在每刀粘封之處，加蓋顯明標記。以資識別。(八)各捲戶因抽籤撤銷登記，或自願請求撤銷登記，在其撤銷之日依照手工捲菸取締規則，第五條規定，將其領存，未用之特許證及官紙，繳還原發還機關時，應由各該機關，點明紙證兩數相符，並驗明其捲紙上，確有原蓋標記，並係整刀貨件方准退還原收之紙價等費。前次捲戶繳還之捲紙，及特許證，由各經售機關報明管理所，或區局，在手工捲紙及特許行銷證進出數目月報表內列收，並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其整退各捲戶之紙價等費，在當明新收紙價項下坐扣或呈請本署發還。(九)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施行之日，各地統稅機關，如有領存未經發出之土菸印花稅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造列清表，轉繳該主管區局彙呈本署銷燬。(十)各地統稅機關，經售手工捲紙，附發特許證其進出結存各數應報由主管區局，呈送或管理所，按月彙造手工捲菸用紙及特許證進出數目月報表，(格式附發)呈送本會審核。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取締規則，及捲戶登記號碼，表各一份，並月報表格式，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遵辦并分行暨佈告外，相應檢同辦理抽籤程序清單，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縣政府，對於境內登記捲戶，廣為開導，并對於統稅機關，辦理上次撤銷登記事宜，隨時協助，以利進行，而裕國稅，至緝公誼。」等因，附清單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協助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清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協助辦理。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辦理抽籤撤銷土菸捲戶程序清單

市長聞承烈

- 一、抽籤地點擇定，鄭州，濟南，青島，三處。
 - 一、青島市捲戶抽籤撤銷登記事宜由本局辦理。
 - 一、本局直轄之膠縣，高密，平度，諸城，暨即墨查驗所所轄之即墨，萊陽各縣，暫由本局就近在青島邀同市府暨各法團體代表當衆抽籤。但捲戶購領官紙，特許證及截止征稅，實行撤銷等手續，均仍舊歸濟南管理所辦理。其餘魯豫兩省捲戶，分出濟鄭兩管理所在濟南，鄭州集中舉行抽籤。並指派各該所主任邀同當地政府及各法團體代表到場監視。
 - 一、各管理查驗等所轄境登記捲戶，多寡不一，抽籤手續並在濟鄭青三處集中辦理，但仍應將各所捲戶各別備筒設籤比例抽定，其奇零之數均歸入最後一期計算，至署發捲戶號碼表內間有已經註明撤銷者則歸入第一期計算，作為已經抽中之戶。
- 假設德州所登記捲戶為九十九家或一百零一家，分為四期，則前三期均為二十五家，最後一期，則為二十四家或二十六家。如其中已有一家在本署頒表內已經註明撤銷，則第一期實抽二十四家。
- 一、抽籤日期，署令原定第一期為二月二十日。本區因趕辦不及，業由局呈奉電准展至三月十日舉行。
 - 一、第一期抽籤日期雖經改定，但其實行撤銷日期，仍遵照原定四月三十日截止概不變更。至廢除印花，停止征稅。應以二月末日為限。改定購領官紙及特許證辦法，即於三月一日實行。
 - 一、由局刊發佈告分送魯豫兩省各縣府及各所廣為張貼。

- 一、署編捲戶號碼，除膠縣，高密，平度，諸城，即墨，萊陽，等縣捲戶由局公佈外其餘各處捲戶號碼分別抄發鄭州，濟南兩所就近公佈由抽籤後，抽中戶各號碼，再由本局及濟南鄭州兩管理所分別公佈。
- 一、抽籤時各地捲戶得自由推舉代表到場參觀，以昭信實。
- 一、抽籤時由辦理抽籤機關雇用詳者代為抽籤。

訓令 四局十區 奉省政府令以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為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規定均自民國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四局 令各區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九日財副第二〇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四號訓令開：「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前經分別制定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法法令規定均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除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另案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

公 牘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政府令以據轉呈該局所屬助產學校二十五年年度追加經費預算書并續招第二期新生一案經政會議決准續招經費俟年度開始另編概算呈核飭轉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令公安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該局所屬助產學校二十五年年度，追加經費預算書，并續招第二期新生，請鑒核一案，當經指令並轉呈各生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財副字第二〇三六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查該校經費，向係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現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刻正趕編，該校追加經費，須俟年度開始，連同原有經費，併編全年概算書，另呈核辦，至所擬續招第二期新生，衡以地方情形，尙屬需要，經提交本府第四九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書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財政 局奉省令以據民政廳轉呈本府呈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擬定收支數目應予照准

俟二十五年年度開始後再行指款籌撥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
令 公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財字第五七六號訓令內開：

民

「案查該市長前呈整理經七八路間土地道路一案，經飭據民政廳轉飭將收支數目分別擬定轉呈核在案，查所擬收支數目，尙屬核實，應予照准，惟本年度省預算費，業經無款可支，應俟二十五年年度開始後，再行指款籌撥，仰即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 財政
公務局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財政
公安 局奉省府交下成通紡織公司苗杏村呈一件爲廠北有津浦路局義地十畝有碍衛生欲

將公司有地十二畝與交換以便遷墳等情奉批交市政府查等因仰即會同查復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政
令 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成通紡織公司苗杏村呈一件，爲廠址北鄰，有津浦路局義地十畝，尸骨臭氣，有碍衛生，欲將公司所有地十

公 府 本府訓令

六五

二畝，與之交換，以便遷墳，而重衛生，等情，奉批交市政府查，等因，除令財政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合同詳查具復，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原呈

呈為懇請轉咨准予易地遷墳，以重衛生事，情緣本公司廠址北面，有津浦鐵路義地一段，約有官畝十畝，內有古墳繁雜，不知凡幾，新瘞之墳更復甚多，一至夏際，倘尸體瘞之稍淺，野犬羣集扒掘，尸身暴露穴外，爭相食肉乾骨，臭氣四溢，慘不堪言，是不惟有碍觀瞻，且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揆之設立公墓本旨，殊有未合，本公司見及於此，爰於濟南商埠北展界外，堤口莊南地方購地一段，共計官畝十有二畝，擬與津浦路局交換，并願出資將津浦路義地以內所有墳墓，盡數移於本公司購置地內，以慰幽魂，為此懇請

鈞府轉咨

鐵道部飭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准予易地遷墳，以重衛生，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具呈人濟南成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苗杏村謹呈

訓令

四局
救濟院

奉省府令發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第一級概算書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四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財副字第八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查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前以年度開始已久，亟待印製通行，俾資遵守，當經按照歷屆成案，將本省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原冊，彙印完竣，除分別兩令外，合亟檢同概算二十七部，並分發清單，令仰該府，查收具報。并轉發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概算書二十七部，清單一紙，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收具報。此令。

附發概算書 部(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為派市立一實校長周驛參加日本國聯合小學教員會之招待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仰即轉飭遵照前往與會俟返國時並將與會情形具報核轉由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副字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

公 稿 本府訓令

「案准在濟南日本總領事署華字第一四號函，以日本全國聯合小學教員會定於本年五月八日在富山市開第十三次總會，招待本國初等教育家，濟南市應出代表一名，囑即派遣代表兩復，等因，並附送招待事項到府；准此，茲由本府指派該市市立第一實驗小學校長周驊為代表，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二份，令仰該市府迅即轉飭遵照」

等因，並附發招待事項二份；到府，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一份，令仰該局轉飭該校長周驊遵照前往與會，俟返國時，並將與會情形具報核轉。

此令。

附發招待事項一份(署)

市長關承烈

本 府 指 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經一經五經六經七各路及麟祥南街三里莊西街修復水管挖起路面估價清冊請鑒核等情仰候請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經一經五經六經七各路麟祥南街三里莊西街修復埋設水管挖起路面估價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冊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商埠各經路及麟祥南街，三里莊西街，埋設自來水管，業經完竣，所有刨開之石礮路面，亟應修復，以重交通，經派員查勘估計，經一路由緯五路至緯九路，需款二百七十八元七角，經五路由緯一路至緯三路又由小緯四路至緯八路，需款三百五十八元四角四分，經六路由緯一路至小緯二路，又由小緯四路至小緯六路，需款二百一十元，經七路需款四百六十九元六角，麟祥南街需款二百零六元二角八分，三里莊西街，需款三十六元三角。理合分別造具說明估價清冊，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說明估價清冊六種各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經一路東段修復花崗石板路面並掘挖管溝管溝及漏井工程開工日期附送

合同請核轉等情已派許專員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公 辦 本府指令

公 牘、本府指令

七〇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經一路東段修復花崗石板路面并掏挖管溝及漏井工程開工日期附呈合同祈核轉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曾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審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經一路東段，修復埋設自來水管挖開花崗石板路面，並掏管溝及漏井工程，前經招標擇定振記工廠段子新

爲中標人。業已呈報

鈞府審核在案。茲查該項工程，已由局召原中標人邀同舖保前來，簽訂合同，於五月一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

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察核轉，並派員隨時查驗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合同副本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復經二路由緯一路至普利橋埋設自來水管挖開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

請核轉等情已呈請備案並指令各節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零九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修復經二路由緯一路至普利橋埋設自來水管挖開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祈核轉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審核備案，惟查核說明書附註內所定運除餘土地點，應改為趵突泉以便平墊水池兩旁，至剩餘石料，須歸自來水
籌委會存備應用，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修復經二路由緯一路至普利橋埋設自來水管挖開花崗石車輪石，及青石板軌間石路面工程，前經招標，其開標結果，業經呈報在案。現經召由原中標人元記德泰工廠王宗善邀同舖保來局簽訂合同，并於四月二十二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備案並請派員隨時查驗施工以利進行，實為公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公 啟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二

附呈合同副本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一路經二至經七路修復埋設自來水管挖開石礮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估

價攬單請核轉等情除呈請備案外所需工費由自來水籌委會撥發工款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零零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緯一路經二至經七路修復埋設自來水管挖開石礮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估價清冊及攬單祈核轉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所需工費由自來水籌委會撥發工款，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轉。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竊查緯一路經二至經七一段修復埋設自來水管挖開石礮路面工程，經派員測勘估計共需工料等費二百四十四元四角，當召各包工人來局報價，計共到六家就中以元記德泰工廠王宗善所報之七十一元八角爲最低。因該路急待修復，已飭該包工人，於本月十日即行開工。理合造具說明估價清冊，檢同包工人攬單各三份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備案，俯賜派員隨時查驗以利進行實爲公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附呈說明估價三份 攬單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理緯一路經六至經七間兩邊暗溝開工日期附送攬單估價單請核轉等情

除呈請備案外准予開支彙案列報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零六三號
二十五五月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修理緯一路經六至經七間兩邊暗溝開工日期附呈攬單估價單祈核轉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開支。彙案列報，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緯一路經六至經七間，歷城分監門前水溝淤塞不通，安設洩水管溝，尙需時日，擬先行掏挖，補換溝蓋石，經召商報價，計到者六家，其中以福興合工廠于得福所報之一百零三元七角二分為最低，應准予承包，已飭該包工人於本月十日開工，查本局二十四年度臨時歲修費，尙餘六百六十五元八角八分，此項費款，擬請准由二十四年度本局歲修費項下開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三

公 牘 本府指令

支，彙案列報，以歸有着，理合檢同攬單及估價單各三分，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備案，俯賜派員隨時查驗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附呈攬單三份 估價單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二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核轉等情除呈
請備案外已派許專員隨時查驗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零四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緯二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日期附呈合同請核轉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曾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緯二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前經招標，審查以魯南建築社劉菊民為合格呈奉

鈞府指令第八四九一號准予承包在案。茲已召由該承包人邀同舖保來局簽訂合同，并於四月二十五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備案。並請派員隨時查驗施工，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合同副本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二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核轉等情除呈

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五五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緯二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合同開工日期祈核轉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六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緯三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前經招標，擇定魯南建築社劉菊民為中標人，呈奉鈞府第八四九一號指令，准予承包在案。茲召由該承包人邀同舖保來局，簽訂合同，已於五月十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備案，并派員隨時查驗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合同副本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小緯六路經二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重砌暗溝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

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二號
第二十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分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小緯六路經二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重砌暗溝工程開工日期附呈合同請派員隨時查驗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許繼曾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爲具報小緯六路經二經三間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重砌石板暗溝工程，及翻修緯三路經一經二間一段，瀝青路面工程開標比較表所鑒核一案。呈奉
鈞府指令第六二一號開：

「呈表均悉。除呈請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簽訂合同開工具報爲要。此令。表存轉。」等因。

奉此，除翻修緯三路一段，因汽車不敷分派，另行開工具報外，所有小緯六路一段，遵經召令原中標人廣慶工廠，覓具舖保訂立合同，於五月十七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並懇

俯賜派員隨時查驗指正，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送合同副本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公 牘 本府指令

市長聞承烈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八

指令工務局據呈修復商埠經緯各路麟祥南街三里莊西街埋設自來水管創開路面包工攬單并
動工日期請鑒核等情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送修復商埠經緯各路麟祥南街三里莊西街埋設水管路面包工攬單並動工日期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知照。單存轉。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送 案查商埠經緯各路，麟祥南街，三里莊西街埋設自來水管創開之石礮路面，兩應修復，以利交通前經造具說明估價呈

鈞府，在案。茲經招商報價，計報價者五家，以福興合工廠所報之一千一百八十六元五角一分爲最低，又因修復路面，事
關交通，急待興工，已於四月十六日動工修復理合檢同摺單，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撥單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復估衣市街埋設水管挖開車輪石軌間石開工日期請鑒核等情已呈請備

案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四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修復估衣市街埋設水管挖開車輪石軌石開工日期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修復估衣市街埋設自來水管挖開之車輪石及軌間石說明估價，業經呈送

鈞府鑒核在案。現以該路交通重要，亟應從速修復，經招商估價，共到五家，以仁記工廠所報之四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分爲最低，當飭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工。理合檢同報價單及攬單，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並請俯賜派員查驗工作，以利進行，實爲公便。再查五月十一日奉

公 牘 本府指令

七九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〇

鈞諭凡修復埋設自來水管挖開路面工程除

主席諭外概須投標等因該處工程因急待修復招商報價係在未奉諭以前辦理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送報價單攬單各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墊農學院門前至市縣交界土路工程預算書類請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
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修墊農學院前至市縣交界土路工程費預算書類請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准歷城縣政府建字第十九號公函內開：

查本縣預備遷移縣治，最近新修由濟南至王舍人莊汽車路一條，現已修築完成，惟自農學院東市縣交界碑起至黃台站一段，約計里許係貴局管轄地面爲此函請貴局查照將該段道路從速修築，以資銜接而利交通，至緝公誼。

等因。准此，當經派員測勘設計，查自農學院門前起，至市縣交界碑第三號止，土路一段計長四百五十公尺，路面現寬八公尺，因地勢較縣道窪下，擬修築頂寬五公尺之路面，兩旁各挖明溝一道，俾連接縣路而利宣洩，估計共需工料費六百元零四角，本工程費，擬請由是項建築費內開支以歸有着。理合造具預算書五份，說明及估價三份，備文呈送鈞府 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預算書五份 說明及估價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新建門裏南新街一帶石板路改修瀝青路面預算書類請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呈送新建門裡南新街一帶石板路面改修瀝青路面預算書類請示由

公 辦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二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稿局長奉

主席面諭，以齊魯大學及齊魯醫院周圍附近之路，尚多坎坷，飭速設計興修，以利交通。等因。奉諭業將齊魯大學至岱安門一段修築石礮路面工程，先行設計，造具預算送請

鈞府，核轉在案。茲續將新建門裡之南新街廣智院街及西雙龍街，測勘設計，舊有石板路面改修瀝青路面，翔實估計，共需工料等費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惟本局二十四年度工程費，業已開支罄盡，無款可指，事關奉

諭飭辦之件，究應由何款開支之處，理合繪具圖樣，造具說明估價清冊及預算書，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 說明估價清冊三份 圖樣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齊魯大學至岱安門修築石礮路面工程費預算書類請核轉等情仰候呈請核

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送齊魯大學至岱安門修築石礮路面工程費預算書類祈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局長奉

主席諭，「齊魯大學及齊魯醫院周圍之道路附近坎坷不平應從速設計修築，以利交通。一等因。奉此。經派員測勘設計，擬先將齊魯大學至岱安門修築石礮路面，翔實估計，共需工料等費五千四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因二十四年度各項工程費均已開支無餘，查二十三年度本局擬具修築捍石橋至南園門石礮路面工程預算，五千六百三十元六角，已奉鈞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三七號訓令，轉奉省令核准有案。嗣以奉諭先修齊魯大學門前至捍石橋一段，另由民間經費節餘項下撥給二千九百元以資應用，前項預算因而迄未開支，此次擬修工程變更設計不僅改修石礮路面並將靠近山水溝之兩岸部份一律用青石板鋪砌以固路基並加修立沿石過街溝更換涵洞石板故所需工程費較前增多，該項工程款，擬請由前項核准預算五千六百三十元六角之款開支，以歸有着。可否之處理合造具預算書五份，說明估價三份，請款憑單一紙，備文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八四

呈送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呈預算書五份說明估價二份請款憑單一紙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整理鵠華橋至財政廳水道竣工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符合准予驗收餘款

發給苦工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五五月二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整理鵠華橋至財政廳水道竣工祈鑒核驗收由

呈單均悉。當經派員查驗水道整理，尙與規定符合，准予驗收，餘款照准發給苦工，惟沿河居民，不知公共衛生，任意向河內傾倒垃圾，既阻水流，復碍觀瞻，除令公安局飭令剷切曉諭外，仰即知照。

此令。單存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整理鵠華橋至財政廳一帶水道，估計工款三百一十五元，監工津貼二十二元五角，共計洋三百三十七元五角，前

經呈准由翻修鵲華橋街石板路標價節餘項下開支在案。此案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公安局拘留所苦工開工掘挖，至同月二十九日，自百花洲挖至正誼中學西牆外，苦工即因事不能到工。嗣招商報價興作，以元記德泰工廠所報之二百八十六元二角五分爲低，當飭於本年四月十一日繼續興作，同月二十九日竣工。理合檢同該工廠攬單，備文呈送鈞府，鑒核驗收。再此項工款三百一十五元，除去元記德泰工廠工價外，餘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擬即發給參加工作之苦工，以示體恤，而勵勞作。可否之處並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閱

計呈送攬單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掘挖永綏門至永鎮門西圍濠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尙稱整齊准予驗收除令公安局查禁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以公安局苦工及棲流所貧民掘挖永綏門至永鎮門西圍濠竣工日期請驗收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該項工程，尙稱整齊，准予收工，除令公安局查禁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公 府 本府指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前奉

鈞諭，轉奉

主席諭，以西園濠汗水穢泥。淤積日甚，飭即迅速會同公安局照上年辦法，派苦工前往掏挖以重公共衛生。等因。奉諭遵於三月二十七日，開工，公安局拘留所人犯，由普利橋向南掏挖棲流所貧民由普利橋向北掏挖，截至四月十七日止，南起永綏門，北抵永鎮門，均已完竣。除預算書類，另案呈送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派員驗收。再日來沿河居戶，仍隨意傾倒垃圾污水等物，對於濠底之清潔，濠沿之整齊公共之衛生，在在均有妨礙，並請

鈞府令飭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曉諭沿濠住戶切實保持清潔，並隨時查禁，以重衛生，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墊辛莊至張莊馬路竣工日期附估單請派員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尙稱平

整惟辛莊至段店路面殊欠整齊應速飭工切實整理再行復驗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修整辛莊至張莊馬路竣工日期附呈招商報價估單祈派員驗收由

呈單均悉。當經派員查驗該路工程，尙稱平整，惟辛莊至段店中一段路面，已被窄輪大車軋毀，殊欠整齊，應飭包工切實整理，再行復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察核備案外，仰即遵照。冊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利用災民修整辛莊至張莊馬路工程，前經開工具報在案。嗣以災民回籍暫行停止，查該路統長四千公尺，平均寬六公尺，墊土厚平均十五公分前由災民修整計二千三百五十公尺，所餘一千六百五十公尺，經招商報價承作，共到報價者四家，就中以福興合工廠所報之二百七十七元二角爲最低并將災民修整之土路，用石碾軋壓，需洋三十元共計三百零七元二角，當即准予承包，於四月十一日繼續開工，二十一日竣事。理合檢同估價單三紙。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察核轉備案，並請派員驗收，實爲公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估價單三紙即前頁所附者

濟南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公 府 本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模範區市立中學至汽車路局機廠馬路修墊完竣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修墊尙稱堅實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模範區市立中學至汽車路局機廠馬路修墊完竣并埋設洩水管四十節請派員驗收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修墊工程，尙稱堅實，准予收工，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據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鉞呈稱：

「竊查模範區市立中學至汽車路局機廠馬路一段，前於三月十三日，由災民開工，至二十八日因災民回籍，即行停頓。現復派去工隊多人將該路面，加以敷修，已於四月十九日整理完竣並埋設洋灰管於路之橫衝三道，雙管者兩通，單管者一通，共用洋灰管四十節，俾洩無影山下注畢家窪之水。再此項水管，係用經三路安設管溝所餘之混凝土洩水管。併請鑒核轉呈驗收。」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察並請派員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理游泳池說明估價清冊請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送修理游泳池說明估價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冊存轉

此令。

市長閣承烈

附原呈

竊局長日前奉

主席面諭，以夏季將屆，飭將游泳池放水，開放，以備公眾練習。等因。奉諭遵即派員前往，發現更衣室辦公室廁所，多有損壞，水池有裂縫破壞之處，漏井及管溝亦淤塞不堪，似應加以修理。以免損壞益甚，估計需款二百八十五元四角五分。查二十四年度本局臨時歲修費，除呈請動支外，尙有三百九十七元五角七分，擬請即由此款開支，以歸有着，理合造具說明估價清冊，備文呈送

公 呈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〇

鈞府，敬祈

暨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送說明估價清冊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補充商埠各馬路溝蓋石平沿石鐵篦子工作除經五路小緯四至緯八一段應俟整理另行具報外其餘完竣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各馬路溝蓋石縫隙多未拘抹嚴密着速飭工切實趕修再呈驗收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補充商埠各馬路溝蓋石平沿石鐵篦子工作除經五路小緯四至緯八一段應俟整理完畢另行補換具報外其餘完竣請驗收由

呈單均悉。當經派員查驗各馬路溝蓋石縫隙多未拘抹嚴密，着速飭工切實趕修，再行呈請驗收，仰即遵照。此令。單存。

市長閱承烈

附呈

案查補充本市商埠各馬路溝蓋石平沿石及鐵篋子一案，前經招商報價，以魯南建築社報價為合格，業經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茲經按照規定尺寸及地點，於二月八日開工，除經五路由小緯四路至緯六路一段，應補換溝蓋石十三公尺，鐵篋子兩個，石料業已運到工地，因本局正在掏挖該段溝泥。故未按砌，由緯六路至緯八路一段，應補換臥沿石三十二公尺，石料亦運到工地，因自來水埋設鋼管，所刨之石碰地瓜石，均堆積臥沿石以上，破碎之處不易查找，亦未補換，應俟該兩處工作完竣，再行分別補換，另案呈報查驗外，其餘各處之溝蓋及鐵篋子，均已補充完竣理合抄具清單，備文呈報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清單一份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公安
指令 工務局據呈遵令會同勘擬西門外菜市向北遷移及整頓辦法請鑒核等情查驗所擬暫

時救濟辦法尙屬可行惟有居民張某未領執照在河上架設木房一間殊屬不合仰遵照會同安商規定辦理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公 府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二

公安
令財政工務局

呈一件 爲遵令會同勘擬西門外菜市向北遷移及整頓辦法呈復鑒核由

呈悉。案經派員查驗所擬暫時救濟辦法，尙屬可行，惟該街南口舊木坊處，有居民張某，未領執照，已打樁四根，正在河上架設木房一間，有違建築規則，殊屬不合，應即切實查驗，規定形式，再予發給執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妥商規定辦理具報，懇轉毋延爲要。

此令。

市長閻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三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九八一號，以准

省府秘書處函，奉

主席諭：「函市府將西門菜市遷移，以重衛生。」等因囑即查照辦理等由。飭即遵照會同妥籌地點遷移具報，以憑轉呈。等因。又奉

鈞府四月十三日訓令第一一八二號開：

「案據市民王鍾琦呈請將所買本市太平寺街太平寺內空地一段，增加地價，又據市民匿名呈請將太平寺內住民房屋妥爲估計安置，各等情，到府，查此案前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以奉

主席諭：「將西門河濱菜市遷移以重衛生。」等因囑即查照辦理。業令該局遵照會同妥速籌備地點遷移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王鍾琦：「呈悉。候令公安工務財政三局會同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掛發並令公安財政局外查關地設市

所費太鉅，如能就原有菜市加以整理較為利便。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會同併案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毋延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王鍾琦及無名原呈各一件。

奉此，遵查此案昨於四月十一日，局長鴻文奉

鈞座諭飭會同財政局土地科科长李全本前往查勘。等因。遵即會同前往，查得該處菜市，亟應設一永久地址惟購地建屋，需相當之款項與時間，目下公款支絀，恐難籌措，為體恤貧苦小販，使不間斷營業，及顧全公家財力起見，擬令該菜攤魚攤，向北路寬處挪移。蓋該路南口，寬僅五公尺，在路面再擺設小攤，則益窄狹，阻碍交通，妨害觀瞻。若由此往北十公尺，則路面寬七公尺左右，擬將南端窄處路西之破爛魚舖及破爛菜市木坊拆去，令魚菜各攤北移並規定在寬七公尺之路面，准其在路西佔一公尺五，擺設菜攤魚攤，以為暫時之救濟如此則路面尚有五公尺五，於交通並無妨碍，距馬路既遠，亦無妨害觀瞻之虞，一方面另覓永久地點。如蒙允准敬祈

鈞座令飭公安局轉令北移，注意所佔寬度，並取締賣葷者，勿得多佔路面，以免阻碍交通，報告

鈞座奉 批准予照辦。等因。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敬祈

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再此呈係由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山東省會公安局局長趙廣培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 牘 本府指令

指令 工務 局據會呈本市徵工服役並未佔用民地請鑒核等情已轉呈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工務 令 財政

會呈一件 會呈本市征工服役並未佔用民地請鑒核由

呈悉。已轉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一零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王副字第一零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月十七日本府第四八零次政務會議，委員兼徵工服役實施委員會委員長張鴻烈提案內開：「查本省徵工築路治河辦法，業經公布，自應遵照施行，惟實施工作時，佔用附近之民地甚多，關係農民之生活至鉅，似應謀救濟辦法，以維民生，擬請通飭各縣，查明佔地面積及戶名，先行免糧並轉呈行政院准予按各縣佔用民地之總價值，普遍加捐一次，發還地價，以示體恤，庶符以不擾民為原則之至意。是否可行，請

公決。」等由，當經議決：「照准」紀錄在案，除呈 行政院請准加捐發還地價，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迅將徵工服役佔用民地，而籍戶主暨應納糧銀數目佔地時值查明造冊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造冊呈候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本年濟南市征工服役係就公有處所，實施工作，並未佔用民地，所有征工服役情形，業經本工務局填表呈報在案。茲奉前因，理合會銜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再此呈係由財政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閱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遵令與濟南中國銀行成立租賃契約簽訂合同及擬請豁免二十四年度租糧各情形請鑒核等情查核所立契約及合同尙無不合已轉呈省政府核示矣至該行繳到之款三萬元着由該局先以兩萬元撥交教育局其餘一萬元留存該局分別備用仰遵辦並轉知教育局遵照

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三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遵令與濟南中國銀行成立租賃契約簽訂合同填發租契戶地圖及擬請豁免二十四年度租糧各情形請示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六

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立契約及合同等，尙無不合，已轉呈

省政府核示矣，至該行繳到之款三萬元，着由該局先以兩萬元，撥交教育局，其餘一萬元，留存該局分別備用，仰即分別辦理，並轉知教育局遵照，附件存。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一六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爲奉令標租該局房地，現有中國銀行，願領租承買。可否免予投標，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財教副字第二零八九號指令開：『呈悉。據稱該市財政局房地，中國銀行情願出價七萬

租買，約計每畝五千元，實已超過該局附近房地所值，應准由該行租買，免予投標。至擬已該項價款二萬五千元，建

築財政局新房，餘款四萬五千元作爲建築市立高中房屋之用，應准照辦。惟該項收支，均應由省金庫轉賬，以符統收

統支之旨。仰遵照辦理，並將建築計劃呈核爲要。』等因，奉此。除令教育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限文到五

日內，與中國銀行成立租賃契約，及辦理交款手續，並將建築該局新房計劃擬妥呈核憑轉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十九日，通知濟南中國銀行，成立契約，簽訂合同，並約定欸分三期交清，當由該行依照合同第一條，先交房地價費計國幣叁萬元，已如數收訖，暫存聽候撥用，由本局立給賣房契約並填地字第一三零九號租契一紙及測

字第一二三八號戶地圖一紙，發交該行收執。復准該行函稱「敝行承租貴局地址福字字號地十四畝六分一厘四毫，理因貴局尚未遷移，房地不能同時交清，所有二十四年度地租及錢糧承

市長面允免繳」等由，前來。查本市租建章程，凡承租市地者，應自承租日起繳納本年租糧，惟該行此次租買本局房地，因限於事實，本局不能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交清房地，已在合同上註明，該行所請邀免應納二十四年度新承租地畝之租糧一節，擬請

鈞府准予豁免，以示體恤而昭公允，再此次本局地址，既屬放租於濟南中國銀行，與讓渡性質不同，該項房地價七萬元，計房屋賣價一萬元，其餘六萬元，係分註冊費清丈費契紙費工程捐等項，擬俟該行將三期款項全數交清後，再行分別欸目，掣給正式收據，並按正式手續，報解撥正，除建築本局及磅牛場新房計畫，另案呈報外，所有遵令與濟南中國銀行成立契約，簽訂合同，並填發租契戶地圖，及擬請豁免二十四年度該行新承租地畝之租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抄契一紙，合同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市長閱

附呈照抄賣房契約一紙，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指令教育局據呈報本市二十四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名額審查情形請鑒核等情已轉呈

公 牘 本府指令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二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呈報本市二十四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名額審查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存轉備案矣。

此令。表存轉。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市二十四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一項，定額十名，每名年給國幣八十元，業經編列概算，呈准在案。此項貸費名額，按照規定，每學年由市籍留外學生自行聲請，並由本局召集貸費調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本年度曾經登載山東日報通告一則，規定請領貸費限期，於四月二十五日截止，及至期滿請領貸費學生，共有十一名。爰於五月二十日在本局召集請領貸費學生狀況調查委員會開會審查，當場決定，金寶生王封齊趙子中李崇嶺等四名准予貸給。其餘黃離魏耀青張天麟陶稷農李毓淑陳厚德馬維城等七名，均與貸費規程不合，未便貸給。所有二十四年度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名額審查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審查表二份，備文呈報，恭請
察核存轉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呈二十四年度請領貸費學生審查表二份。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市屬小學兒童繪畫清冊及繪畫已轉呈彙轉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呈送市屬小學兒童繪畫清冊及繪畫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業已轉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彙轉，仰即知照。附件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九四三號訓令，以奉令抄發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徵集出品細則及展品要點各一份，飭即遵照征集，彙呈憑轉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市屬各校遵照，惟以時值春假期內，各校多未能如期送到。截至本日止計有市立第一實驗小學等十四校送來兒童繪畫共二百九十九張理合繕具清冊一份，連同原畫二百九十九張具文呈送，祇請
鑒核轉呈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呈濟南市屬小學兒童繪畫清冊一份 兒童繪畫二百九十九張。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公 牘 本府指令

九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本府公函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館准函以日本東京大阪等處有名商人組織之商品樣本陳列團攜帶
樣品若干來濟於本月二十三日在二馬路緯二路公會堂陳列請轉知前往觀覽等因除分令外
函復請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頃准華市第三四號

台函以東京大阪等處各地有名商人組織之商品樣本陳列團攜帶樣本若干來濟於本月二十三日在二馬路緯二路公會堂陳列
，請轉知前往觀覽，等因；准此，除分別令行轉知各商前往觀覽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研一

本府通知

通知麪粉業工人崔殿泉等據呈擬組織麪粉業產業工會等情通知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通知 第七六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工人等呈擬組織麵粉業產業工會，請准備案等情。業經批示，并令公安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

「遵經詢據崔殿泉等聲稱：我等代表均係各該麵粉廠工人口頭推出，所擬章程，因在籌備期間，并未經大會議定，會內基金，係初入會者每人繳費五角，其經常費每人每月按月薪百分之二繳納等語。查所擬章程第八章所列各條係根據工會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屬工會之職務。而標題用「組織」二字，似有未妥。再查該章程第四條所開「本會以發給各廠工人圖謀改良生活，增進工人應識技能」等句。詳審語氣，殊欠明通，應飭加以修正。」

等情；前來，查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載：「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等情，除指令外；合行通知該工人等遵照，將所擬章程，妥加修正，呈報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後，再行呈府備案爲要。特此通知。

右通知麵粉業工人崔殿泉等

各局函令

教育

令市屬公私立各級小學奉令公私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就學之學生仰遵照由

令市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案奉

公 牘 各局函令

市政府第一七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六二六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二一九〇號內開：查二十五年四月七日本院第二五七次會議，教育部提議請令飭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就學之學生一案，經決議「通過」在案，除令飭教育部知照，並飭妥訂詳細辦法頒行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自二十五年度起，切實遵照。此令。等因；並奉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詳細辦法，應俟教育部頒布後，再行飭遵，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教育部提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公私立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抄發原提案一件。

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市屬公私立中等學校奉令公私立中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應由教育廳簽呈核委仰遵照由

令市屬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市政府第一六八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六四二號內開：查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向由本府教育廳遴選童子軍訓練合格人員委充，現本府已實行合署辦公，是項人員，應一律由教育廳簽呈核委，以照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

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局長張鴻漸

令市屬鄉村各小學令知八九十三區鄉村小學一律放麥假一星期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市屬鄉村各小學

案查濰縣小學規程第五十七條，規定鄉村小學，得將暑假日期減少，改放麥假秋假，本市四郊小學盡設鄉村，自應遵照定章，按時放假俾使學生助理農事。現在二麥成熟，已屆收穫之期，經本局規定，所有八，九，十，十三區鄉村小學，一律舉放麥假一星期，並將本年暑假減少七日，補足缺課。惟以各地收穫遲早不同，所放麥假應由各校長斟酌當地情形，自定起訖日期，以符實際需要。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麥假起訖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佈告各圖書發行人各地出版品發行人對於出版圖書務須依法寄部備查飭知照由

案奉

濟南市政府第一三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三三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二十四一二五號五月二十八日發 33333 號咨開：

公 體 各局函令

1011

「查著作物呈請註冊與出版品寄送備查，原係截然兩事。前者基於權利之證明，故著作權法對請求註冊與否，可聽權利人之自由。後者則本於警察之作用，而出版法所定寄送程序，乃為發行人必須履行之義務。二者性質既各不同，自應分別依法辦理。乃近查各地出版圖書呈請註冊者，多有未經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寄送備查。似此玩忽取巧，殊屬有違法令。亟應通飭各地出版品發行人對於出版圖書務須依法寄送本部備查，不得因呈請註冊，而希圖免除此項手續。倘有仍舊玩忽取巧，不依出版法規定寄送情事，定予依法處罰，以杜玩延，而重法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公告所屬圖書發行人知照，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公告各圖書發行人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公告各圖書發行人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市內各書社及各圖書發行人一體知照！

此佈。

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公 安

令各分局奉令對於小清河沿岸所植樹株妥為保護等因仰轉飭妥為保護并具報由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建副水字第一六二號內開。

案據建設廳轉據小清河工程局呈，以本年春季沿小清河濶鄉店，洪家園及西沙河一帶，由該局植樹五百棵，又在邊家莊及五柳閣上下游兩岸植樹九百零七棵，請予轉飭保護等情，查小清河沿岸歷次所植樹株，往往有被居民拔毀損壞情事，茲據前情，除分令歷城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妥為保護，以重林業，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妥為保護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為擬就戒除毒品鴉片人數調查表令仰按月填報以憑統計由

案查業經戒除毒品或鴉片人數，亟應詳細調查以便統計。茲特擬就戒除毒品鴉片人數調查表式樣，隨令頒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屬將該管界內醫院或診療所，戒除人數，按月詳查，於次月十日前，將前月調查人數，列表具報，以憑統計，是為至要！

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山東省會公安局

分局戒除毒品鴉片人數調查表

民國 年 月份

醫院或診療所		毒品戒除人數	鴉片戒除人數	備

分局局長(簽名蓋章)

呈

公 局 各局函令

令各分局奉令發禁毒實施辦法等件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奉

山東省政府通令民誦第五四五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禁烟總監禁政字第七二八號訓令並禁政字第七六四號訓令為令發禁毒總檢舉辦法及禁毒各項章則並規定該省兼青島市檢舉禁毒專員行文程式各等因附發禁毒實施辦法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管理葯商規則管理成葯規則麻醉葯品管理條例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葯品辦法購用麻醉葯品暫行辦法及衛生署解釋該辦法疑點之新葯業原呈與衛生署批令各一份禁毒總檢舉辦法二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及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令，及上項規則條例，辦法到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原件，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禁毒實施辦法，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管理葯商規則， 管理成葯規則， 麻醉葯品管理條例，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葯品辦法， 購用麻醉葯品暫行辦法， 及衛生署解釋該辦法疑點之新葯業原呈， 與衛生署批令， 禁毒總檢舉辦法， 各一件，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令各分局奉令查禁永和堂出品之金橘霜等葯仰遵照由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誦第五六三號內開：

「案准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一九三零號咨開：『案准 江西省會公安局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警字第六號密函以據報
告上海市北山西路順慶里二十三號永和堂藥房施文龍製造之金橘霜半夏麴白濁丸等藥摻有嗎啡鴉片等烈性毒品經派員於
南昌春和祥號購得該項金橘霜白濁丸各一合函送江西全省衛生處化驗證明均含有嗎啡毒質除即將市售此項藥品悉數銷燬
外誠恐毒藥流傳各地相應抄同化驗報告函請查照處理等由准此查本署前據該永和堂施文龍呈請查驗金橘霜發給成藥許可
證書正核辦間據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一五三號呈稱：化驗金橘霜止咳藥結果含有鴉片成分當經查與管理
成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不符飭屬嚴予查禁並以是項成藥係上海永和堂出品究竟有否領得成藥許可証及向營業所在地主管
官署呈請註冊又上海各地有無銷售經呈奉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二〇九號訓令函准上海市政府第五七〇七號公函由各稱令
據衛生局查復于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曾有上海永和堂施正華呈請上海市衛生試驗所化驗化痰止咳金橘霜藥等六種藥
品經密向市上購買市販品對照化驗結果施製療肺半夏麴及金橘霜兩藥品均含有嗎啡等反應即于藥字第八十三號第八十五
號通知單上填明市販品驗有可待因 codeine 及市販品驗有那可河 narcotine 及嗎啡 morphine 之反應現查施文龍呈繳之
上項通知單攝照均改為本品驗無毒質字樣成藥因屢入麻醉藥品已屬違背規則之規定復敢擅自塗改化驗通知單尤屬跡近欺
騙當即飭屬注意查察本市有無銷售并隨時取締等由轉行下廳查永和堂出售之成藥金橘霜既已先後經上海市及省衛生試驗
所驗明含有毒質并敢塗改通知單攝照混濛不但跡近欺騙且屬觸犯刑章除再通令各屬將境內市售金橘霜無論何種商標一律
嚴禁售賣其施製療肺半夏麴一種亦應同時檢查封存外理合將本省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呈報鈞署鑒核施行等情到署當經咨請
上海市政府轉行嚴予取締及批斥該施文龍不准化驗給證并指令有案茲准函前由自應嚴厲禁止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咨請貴
省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永和堂出品之金橘霜半夏麴白濁丸等藥一律查禁以免流毒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禁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切實查禁為要。

公 牘 各局函令

此令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各分局奉令爲楊蓬萊早送專戒鴉片白面等癮之五腑掛霜丹後既難證明有效須切實查禁仰

即遵照由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楊蓬萊原呈一件，飭查復一案，當經派員查得楊蓬萊製有五腑掛霜丹鴉片藥品，並據楊蓬萊聲稱，在去冬所呈之五腑掛霜丹係白色，此次所製者爲黃色，其方劑與前不同，以之戒除鴉片白面等癮已有多人，願投効服務，以便廣施戒毒等語。當向楊蓬萊取來該黃包五腑掛霜丹一小包，方劑說明書一紙前來。據此，查楊蓬萊前製白包五腑掛霜丹，前經本局試驗，呈報鈞府核准，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奉指令民字第三二四號內開：「呈悉，此項五腑掛霜丹，既經試用有強劇嘔吐之副作用，殊與人生健康有碍，除牌示禁止銷售外，仰即遵照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查禁在案。茲以其所製者爲黃色，方劑既不同，特傳楊蓬萊攜帶該項丹藥，就烟犯中有鴉片，或海洛因毒癮者面試之，結果亦發嘔吐及出汗，當據楊蓬萊聲稱，惟能嘔吐，方知其有毒癮，且可因此而消毒。如驗其是否能戒斷，可於七日後再服斷藥當日試令吸毒品如覺頭暈大汗，即係戒斷之徵，如再多吸，並可迅速斃命等語。旋經按照試驗，結果雖見原被試犯有頭暈出汗等症狀，但恐有性命危險，即令停止試驗，惟據此等試驗，是否確已戒斷，實難澈底證明業將試驗情形呈復

省政府審核在案頃奉

指令民字第二四一一號內開：

「呈件均悉查此項掛霜丹服後既難證明有效仰即切實查禁此令件存」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飭屬切實查禁，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抄發醫師等開業執照式樣仰飭屬遵照由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四九零號訓令內開：

「查醫師等開業執照曾經前衛生部制定格式七種於十八年十二月以第六三號訓令頒發各省民政廳飭屬遵照依式製用在案茲准上海市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四六八七號咨開：據衛生局呈以本市醫師公會請免醫師遷移重納照費等情擬變更執照上字樣格式俾合實際需要咨請核辦見復等由附執照樣一張准此查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醫師開業應向該管官署註冊第十條規定醫師遷移應向該管官署報告惟報告與註冊之性質不同似可毋庸換照而原照於執業人在市內某地開業留有空白地位發照時必須填入因而執業人遷移時自不得不予以更換以免記載與事實不符但執業人則不勝其煩瑣與損失茲由本署另行制定開業執照式樣所有前衛生部制定之醫師藥師助產士開業執照格式三種均予廢止以後凡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等開業執照均以此次制定者爲準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附執照式樣一紙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以資一致爲荷等因附執照式樣一張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執照式樣一紙令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執照式樣一紙

公 牘 各局函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局長趙廣培

(機關名別)	(開業執照)
業經本	年
證書除註冊外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查明該
	歲
	人已領有中央頒發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日

年	人
歲	歲
經本	查明該
註冊給照外留根查備	已領有中央頒發
	字第
	號
	證書除
	註冊給照外留根查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執照機關名別之處係填發照機關如某某市衛生局某某縣政府開業執照上（之處係填醫師藥師助產士等
 正文第一行本字下填「局」「縣」等字該字之下及第二行號字下均填醫師藥師助產士等
 年月日右方（之處填官名如局長縣長

令各分局城內二警士解止海精神萎靡着即開革由

案據督察處轉稱，

「本月二十日早七點十分出勤查城內二區該管北極廟至鐵公祠見城牆遊動崗警解止海在服務時間精神不振且不帶符號並將領章在領子一邊倒掛實屬有敗警紀擬請懲戒」。

等情，前來。查該警解止海，於服務時間，精神萎靡，服裝不整，殊屬不堪造就，着即開革，以示懲儆，除飭科登記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一體知照。

此令。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各分局爲商一警士韓春山放棄職守記過一次由

案據督察處報稱，

「本月二十四日晚七點半時查勤，行至商場一區轄境，一大馬路膠濟路橋南，見有三十餘歲，及十五六歲之男子二人，同騎自行車一輛，由崗位經過，該處第四守望崗警韓春山竟不知過問，當經告以二人騎一自行車，係屬違警，隨時取締，且總局屢次有令飭加禁止，今何置之不問，該警竟答以沒辦法，查該警如此措詞，足見平日不盡責任，殊屬非是，擬請懲戒，以資整頓。」

等情，前來。查該警韓春山，對於應辦之事，謬稱沒法，殊屬放棄職責着即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登記，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一體知照。

此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分發警高畢業到各分局實習由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五八號訓令(署)開：

以准 內政部咨，將警高第二十期畢業學員，孫光臨，張培仁，王蓋，李玉衡，李鳳桐，王毓泗等六員。分發本局實習，仰遵照。」

等因，奉此。查孫光臨等四員，已於本月十九日來局報到，着將孫光臨分發城外一分局實習，王蓋分發西南鄉分局實習，李玉衡分發商埠一分局實習，王毓泗分發商埠二分局實習，月各給津貼國幣三十元，除令派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令各分局爲城內一巡官郭金標擅自回寓記過一次由

案據督查處報稱：

「本月十六日晚十一點半出勤：查城內西段夜勤，崗邏各警尙無犯規者，惟於十二點一刻時，查至院前城內一區第二分所入巡官室查看，見巡官床帳放着，啓視無人，詢據內勤警張劍平聲稱：巡官回寓，至該分局查看回寓表，係該分局雷分局長萬里回寓日期，詢及雷分局長已回寓矣，查該分所地居省府之前，職務何等重要，該巡官郭金標，竟敢擅離職守。私行回寓，殊屬有違章則，玩視職務，擬請懲戒，以資整頓。」

等情前來查該巡官郭金標不按回寓規定，擅自回寓，殊屬有違定章，着即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科登記，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

此令。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令各分局爲保安三隊警士丁露春等不知口令各責十棍示儆由

案據督查處報稱：

「本月七日夜十二點十分，查局內前後各崗，至大門口詢問口令，值班崗警丁露春司家福任俊峯等三名，均不能答，僅帶班者丁露春答云是其麼麼字，查口令一項，關係重要，總部時常派人查問，該警等如此疏忽，擬請懲戒，以資整頓。

等情；前來，查該警丁露春等，對於口令，不知詳答，殊屬玩忽粗心，着由該管保安三隊各重責十棍，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

此令。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令知各科處分局長每星期六到特務警講演由

查訓練長警，應學術並重，對於普通常識，淺近道德，尤應有相當訓育，以資培植。本局奉 令成立特務警訓練所，業經開學有日，所有精神講話一門，應由本局長暨各科科長秘書主任督察長各分局局長，担任講演，仰該員等各本平日辦事經

公 牘 各局函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一一四

驗及閱歷，慎選教材，總以裨益青年身心爲主旨。茲規定時間表一份，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精神講話時間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派員點各分局隊組所槍械服裝及清潔狀況由

查各分局隊組所卷宗保管，槍械服裝保存，以及清潔狀況，伙食經理等事項，本月月終點名，並應施行檢查，以資整頓。茲經飭科規定表格，並派督察員董堯宗，軍械管理員陳繼澤，總務科員李葆璜，衛生科事務員張錦川屆時隨同前往，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三紙令發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附發表式三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奉新生活運動會通告如發現假借本會名義募捐或推銷有關新運刊物者依法究辦等因仰飭屬注意由

案奉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通告內開。

案奉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生字第八號內開查新生活運動綱要戊項第二節運動之費用內規定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本會及各地新運會向均依照辦理從未向任何方面募捐至本會所印各項刊物亦係隨時向各界贈閱從未有收費及派人推銷之舉乃最近上海某西報會登載有人以本會名義在滬募捐消息復據本會視察團報告有李長清者印有新生活運動採訪主任名片假借本會名義到處強行推銷有關新運刊物等情不惟損害本會名譽且亦影響新運推行除登報聲明並函首都警察廳嚴行查究外特此通告各會即希查照轉行所屬各會及勞動服務團並函當地公安機關隨時注意如發現類此情事務即依法究辦以儆效尤為要等因奉此提交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幹事會議「照辦」紀錄在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即希查照注意究辦為要。

此令。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令各分局為本市清涼飲食店小攤所售小汽水及雪花酪殊少講求衛生最易傳染疫病佈告禁止
售賣并令各分局一體查禁由

查清涼飲食店小攤，均係暑期暫時營業性質，設備及製品，殊少講求衛生，每屆天氣酷熱，人皆喜用冷食及帶色小汽水雪花酪等，尤以小孩為最，此項帶顏色之小汽水及冰塊所製之雪花酪，最易傷害腸胃，釀成霍亂赤痢等症若不嚴行取締，為害曷堪設想，除佈告週知外，合行將印就佈告隨令頒發，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警張貼，并飭所屬隨時查禁，以維民衆健康為要。

此令。

公 啟 各局函令

附發佈告二十四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局長趙廣培

令城內外第一分局爲城內外沿河居民多有不遵規定時間就泉流洗潔衣物令仰查禁以維飲料
清潔由

查省城內外各泉水河流關係居民飲料，至爲重要，本局曾經規定春秋冬三季在下午三時以後夏季四時以後，准就河流洗滌衣物，其在下午三時以前，概爲各家汲取飲水之時，嚴禁洗衣，以維飲水清潔，而重公共衛生，迭經佈告週知在案，近查日久玩生，沿河居民多有不遵規定時間，即就泉流洗滌衣物實屬蔑視功令，妨害飲料清潔，除分令外，合行印刷佈告隨令附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警將佈告張貼河流泉水衝要之處俾衆週知，并督飭崗邏各警，隨時嚴加取締，以維飲水清潔而重公共衛生爲要，

此令。

計發佈告十五張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各分局爲改訂上午運輸金汁時間佈告仰遵照辦理由

查現在晝長夜短，天明已早，掏糞運糞時間，自應提早清理。茲定於每日早晨改在六點以前，下午仍照以前佈告時間，過時禁止通行。其運糞桶蓋，均須嚴密覆蓋，業經佈告遵照在案。乃近來日久玩生，多不遵照辦理，以致臭氣四溢，妨害行人，倘不予以糾正，何以注重公共衛生。除出示佈告，曉諭各金汁業商，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將奉

發佈告，飭警分貼衛生佈告專欄，俾衆週知，并飭崗邏各警，認真取締，

附發佈告十六張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佈告村民准市農會函送保護麥禾辦法四條仰一體凜遵勿違由

案准

濟南市農會公函內開。

「案據各區農會，先後呈稱。『現在麥禾將及成熟，往往有悍潑婦女，及一般無賴，強割竊取情事，或任意牧放牛羊騾馬，踐踏田禾，殊屬與收成攸關，民生有碍，請設法制止，切實保護，俾免損害，以維農業。』等情前來，復經敝會第一百五十六次例會議決，准予設法制止，並討論保護麥禾辦法四條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附抄保護麥禾辦法四條，函請貴局，刊發佈告二百張，送交敝會以便分發各區農會遵照辦理，並請通令各分局飭警一體協助保護爲荷。」

等因。附保護麥禾辦法四條到局，准此，除令行各該管分局，飭警協助保護外，合行錄列辦法，佈告週知，仰村民人等，一體凜遵，倘敢故違，一經查拘，定予嚴懲不貸，切切。

此佈。

計開保護麥禾辦法四條

- (一) 麥禾未成熟以前，禁止無故入地踐踏，及牧放牛羊騾馬，或任意攀拆禾穗。
- (二) 麥禾成熟收割時，由各區農會分派會員，嚴密檢查，防止竊盜。
- (三) 收割禾稼時，非確係本地農戶，不准亂人攜帶大宗麥禾入城，拾禾人非經各該農戶許可，不准糾衆擅自入地，強割麥

公 牘 各局函令

禾。

如有違犯上列辦法不服制止者，即行移送各該管公安局，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佈告各界人等爲擬定傷寒病預防法仰依法切實施行由

查濟南地當省會，人口衆多，疫癘最易發生，現在天氣不正，乍寒乍熱，飲食稍不留心，就有感染傷寒病的危險，假使我們不想法先事預防，一旦流行起來，恐怕就很難遏止了。查傷寒這種病，是一種急性傳染病，這種病菌的抵抗力，雖是薄弱，但是牠的繁殖力很大，一年四季，都有發生這種病的可能，春夏之交，天時寒暖無常，流行尤爲利害，可是要明白了這種病的傳染途徑，和預防治療的方法，實行預防和治療，也就不難撲滅的。

本局爲預防傷寒病發生，及保護市民健康起見，特擇要擬就了傷寒病預防法六條，佈告週知，仰各界人等，都要依着方法，切實的施行，以保健康，這是關係個人防疫和健康的事情，可算是有切己的利害，不可不特別注意呀！

切切此佈。

傷寒病預防法

- 一、傷寒病是一種急性傳染病，這種病菌的傳播力很大，人類極容易感染，預防妙法，最好是傷寒疫苗預防注射。
- 二、陳腐的飲食物與露售的飲食物，最易混入傷寒病菌，所以飲食物品，須加蓋紗罩或玻璃罩，以防病菌混入，其陳腐者，切忌飲食。
- 三、傷寒病菌混入水內與土中，亦能生長，所以洗滌患者所用器具衣服等，不可在井旁河內，以免病菌混入水內，傳染他人，對於冷水冰塊，切禁飲食。

四、注射預防針，須請醫院醫師施行，因為他們消毒完全，沒有流弊的

五、傷寒病的傳染力很大，所以感染這種病的人，應急速送入醫院治療，或實行隔離，使病人獨居一室，可以減少傳染他人，夏秋時期，病室須設備紗製門窗，使蒼蠅不能飛入飛出，以免藉飲食物輾轉傳染。又這種病治愈三四星期間，還有再發與傳染的可能，須特別注意調養，及不使與健康者接近，最為相宜。

六、患者所用的碗筷等物，應另置一處，禁與他人共用，用畢即煮沸消毒。手巾衣服被褥等物應時常洗換，並煮沸消毒，其不堪應用的，用火焚燒，以滅病菌。又患者的居室痰唾溺便等，應用石灰水或石炭酸水等，澆洒消毒，以免病菌傳播。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佈告各界人等為擬定捕蠅辦法仰遵照奉行由

查蒼蠅是傳染病的媒介物，歷年均經提倡捕滅，以除其害，想大家沒有不贊同的。可是這種媒介物 孳生極易，現在出現的少數母蠅，如果任牠生存，不加撲殺，到了伏夏的時候，就要繁殖極多的蒼蠅，不但撲滅很難，而且可怕的傳染病也要藉他為媒介而流行了！所以大家想要維持健康，總要實行早期滅蠅，不可以為蒼蠅是小物，不難撲滅，致招疏忽的禍害呀！

本局為提倡普及滅蠅，以防傳染病流行起見，特擬定捕蠅辦法五條，除通令各分局挨戶勸告，多備捕蠅用器，勤為捕滅外，特此佈告週知，仰各界人等一體遵照，依法奉行，以重衛生，是為至要

此佈。

捕蠅辦法

一 商居各戶，均須備置蠅拍，勤為捕蠅

二 凡飲食館之物品，多為招集蒼蠅之物，尤當多備滅蠅器具，如蠅拍，蠅籠，蠅紙，蠅繩等，愈多愈好，切實捕滅。

公 啟 各局函令

- 三 凡飲食館之材料器具等，均須加蓋紗罩或布片，以免蒼蠅飛落。最好貯藏於紗櫥中。
- 四 商居各戶的廁所糞坑，均須保持清潔。撒蓋石炭或灶炭，既免臭氣四溢，又能制止蠅生，飲食館對此更當注意。
- 五 本局不時派員分赴各飲食館檢查，倘有不備蠅拍蠅籠等捕蠅器具者，定罰不貸。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佈告各界人等爲市內發現狂犬須速報知警察其已被狂犬咬傷者應施行預防注射血清由

現據報告，本市發現狂犬了，（即瘋狗）是很利害的，逢人便咬，咬了以後，立刻使人發生狂犬病，倘若醫治不得當，馬上就有性命的危險呀！

本局因爲責任所在，特先佈告週知，仰各界人等，特別注意，自佈告以後，見了狂犬趕快報知警察，如自己所養的狗瘋了！應自行處置，勿使外出，最好把牠打死，以免危害他人爲要，若是已經被瘋狗咬傷了的，應就近請醫生施行預防注射狂犬血清，以免發生狂犬病，害了性命，除通飭各崗邏，隨時注意外，合行佈告週知，望各界人等，切實的注意這件事，千萬不要姑容，貽害我們的生命！切切。

此佈。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調查統計

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調查報告

查公益慈善團體係指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當人民生計艱難，社會災害頻仍之際，若干人因窮困及災害所迫，使壯者顛沛流離，老弱轉乎溝壑，寡孤獨廢疾者失其所養。欲解決此種問題，有賴於公益慈善團體之救助。於是以救助爲目的之公益慈善團體乃應需要而生焉。此種公益慈善團體多樂善好施，惠及窮黎。本府以公益慈善團體之設立有關貧民福利，經依照部頒監督管理慈善團體各規則，切實監督，並組織慈善團體財產檢查委員會，按期分別舉行檢查，以杜流弊。並爲明瞭其實際情況計，特舉行調查。

據調查結果，本市公益慈善團體計二十四家，設立最早者爲山東慈悲社，於前清光緒初年成立，具有較悠久之歷史。各公益慈善團體之經費，係由財產之收入及各方捐款充之。支出分事業費及辦公費二種。以二十四年份計算收入爲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八元二角六分。支出爲一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五元三角六分。救濟人數，以施藥爲最多。二十四年份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工作總計，施藥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七人，教育九百六十五人，收容七百八十八人，育嬰四十九人，補助九百六十人，貸款三百九十一人，施衣五百三十八人，施棺四百一十四人。從此數字中，可知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於一年中所救濟者達二十餘萬人，實造福社會匪鮮也。

調查統計

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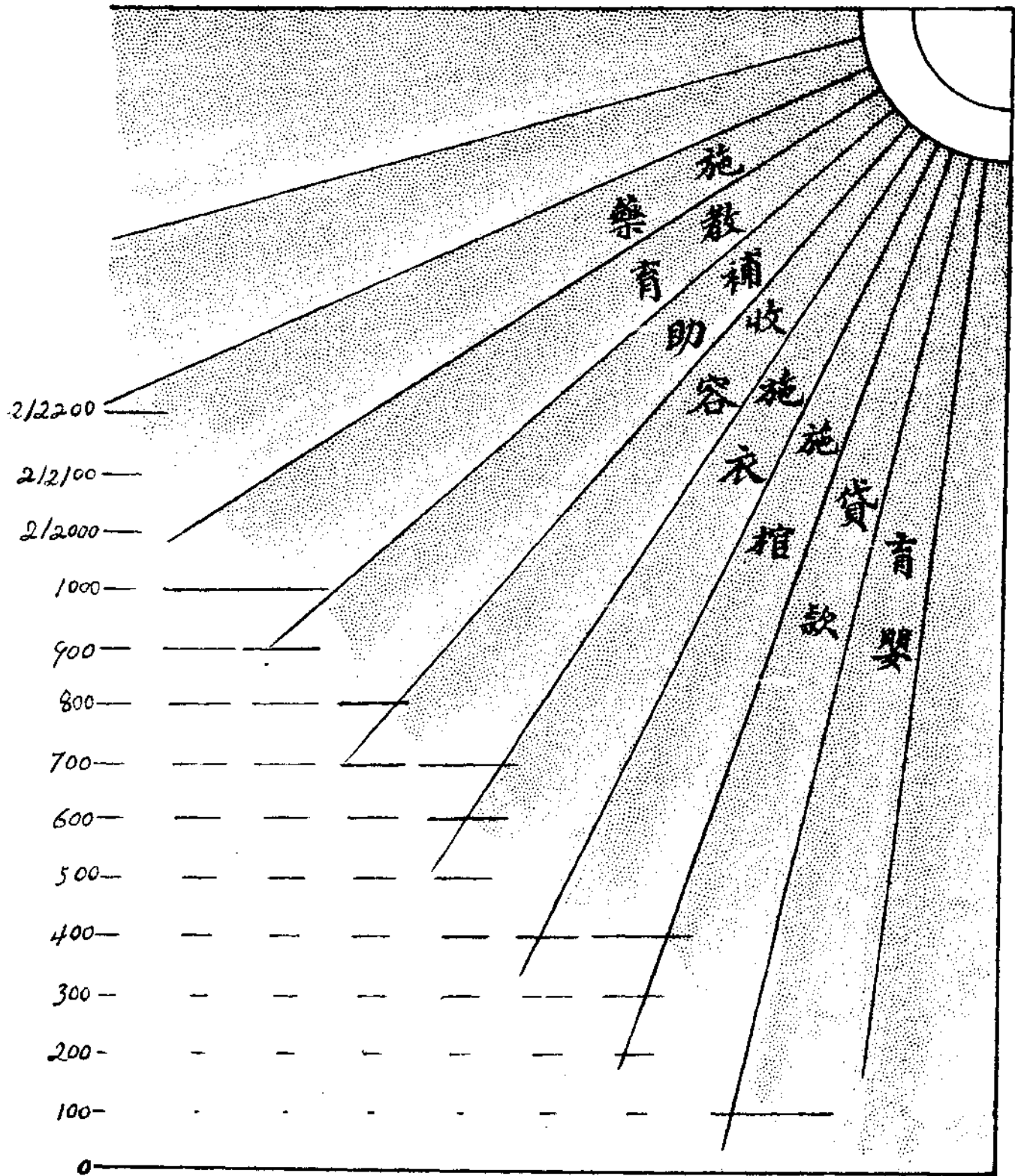


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統計表

二十五年四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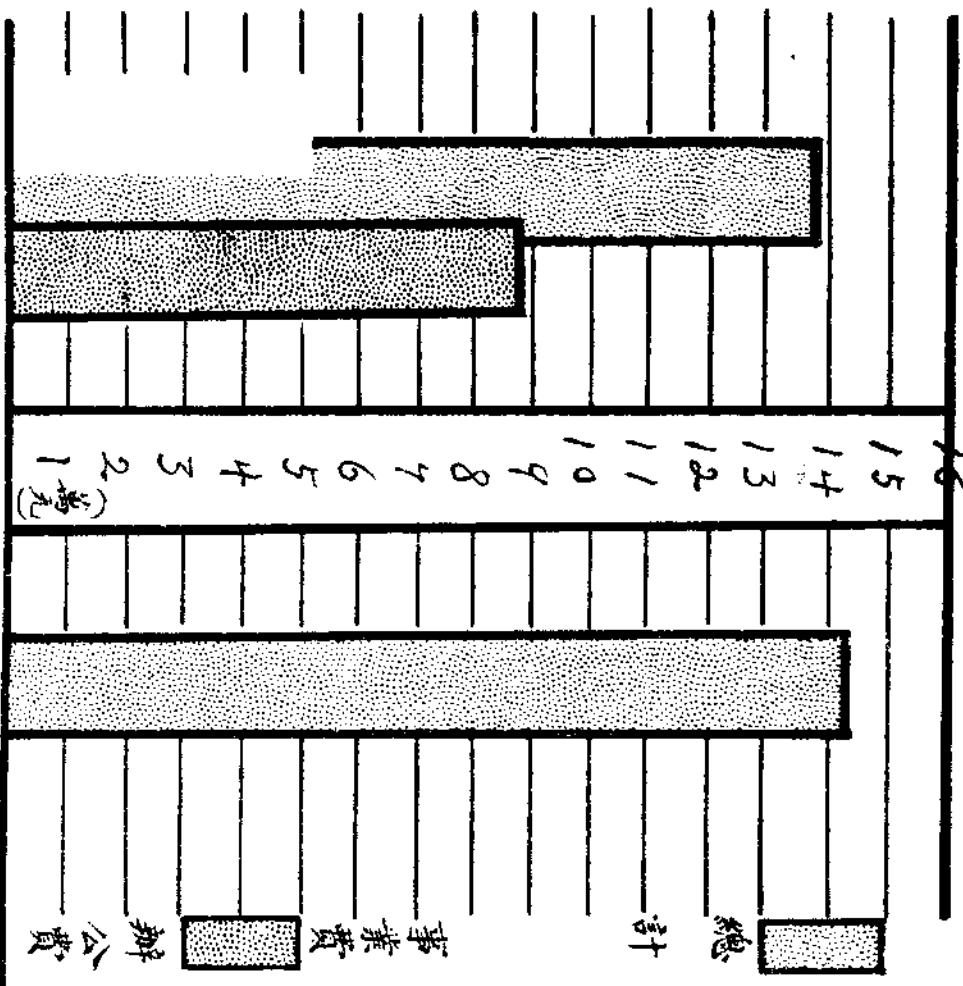
團體數目		24		
支薪職員人數		121		
義務職員人數		197		
二十五年四月調查及收支概況	救濟	施藥	212197	
		教育	965	
	人	收容	788	
		育嬰	49	
	數	補助	960	
		貸款	391	
		施衣	538	
	收	施棺	414	
		收入	144518.26	
		支	支計	139495.36
			概	事業費
	辦公費			88276.18
	況	出		
	備考			

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 二十四年份救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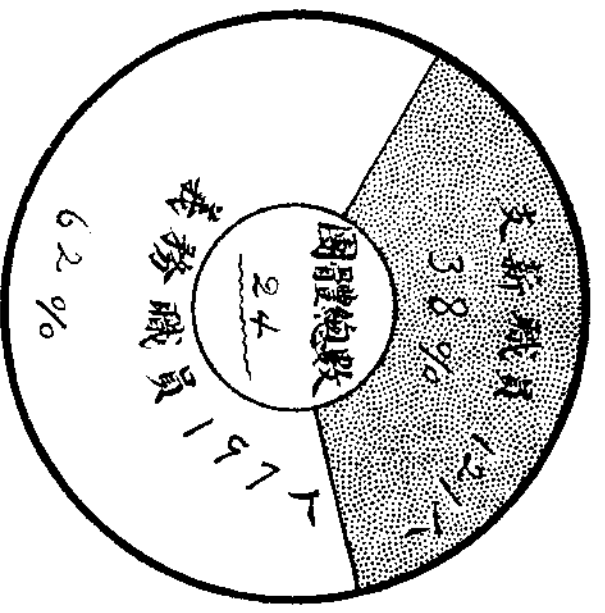


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收支概況及職員人數比較圖

二十四年月份收支概況



職員人數百分比



濟南市宗教調查報告

本市宗教計有佛道耶回四教，佛教中包括佛教會及各寺廟祠庵之僧尼。計佛教會會員一千三百一十二人，僧一百一十人，尼四十一人，共一千四百六十四人。道教道士九十三人。耶教包括基督教及天主教，計基督教徒二千八百零九人，天主教徒二千人，共四千八百零九人。回教包括回教會及清真寺，計回教會會員一百二十二，教徒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七人，共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人。各教信教人數總計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三人，與本市全人口四十三萬餘比較，約佔百分之四強，即每百人中信教者約四人。本市全人口之信教人數當不只此數，此統計數字所指示者，乃從各教會教堂及寺廟祠庵直接調查所得，與普通調查戶口所列之宗教信仰人數略有不同。若就一般人之信仰觀察，市民中信奉佛教者甚多，信奉耶教者亦不少，回教則有更多之教徒，因凡是回民俱信奉回教也。

調查統計
濟南市宗教調查報告

濟南市宗教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五月調查

項 類	項 別	佛 教		道 教	耶 教			清 真 寺	合 計	
		教 會	僧 尼		基 督 教	天 主 教	回 教			
會所寺廟及教堂數		4	52	16	36	19	6	1	10	144
徒 人 數		1312	111	41	93	2809	2000	122	11467	17953
教 產 數 量	間 數	46	1149	231	759	1124	826	—	290	4425
	面 積 (畝)	4.6	279.8	26.96	94.68	105.894	343.8	—	52.1	907.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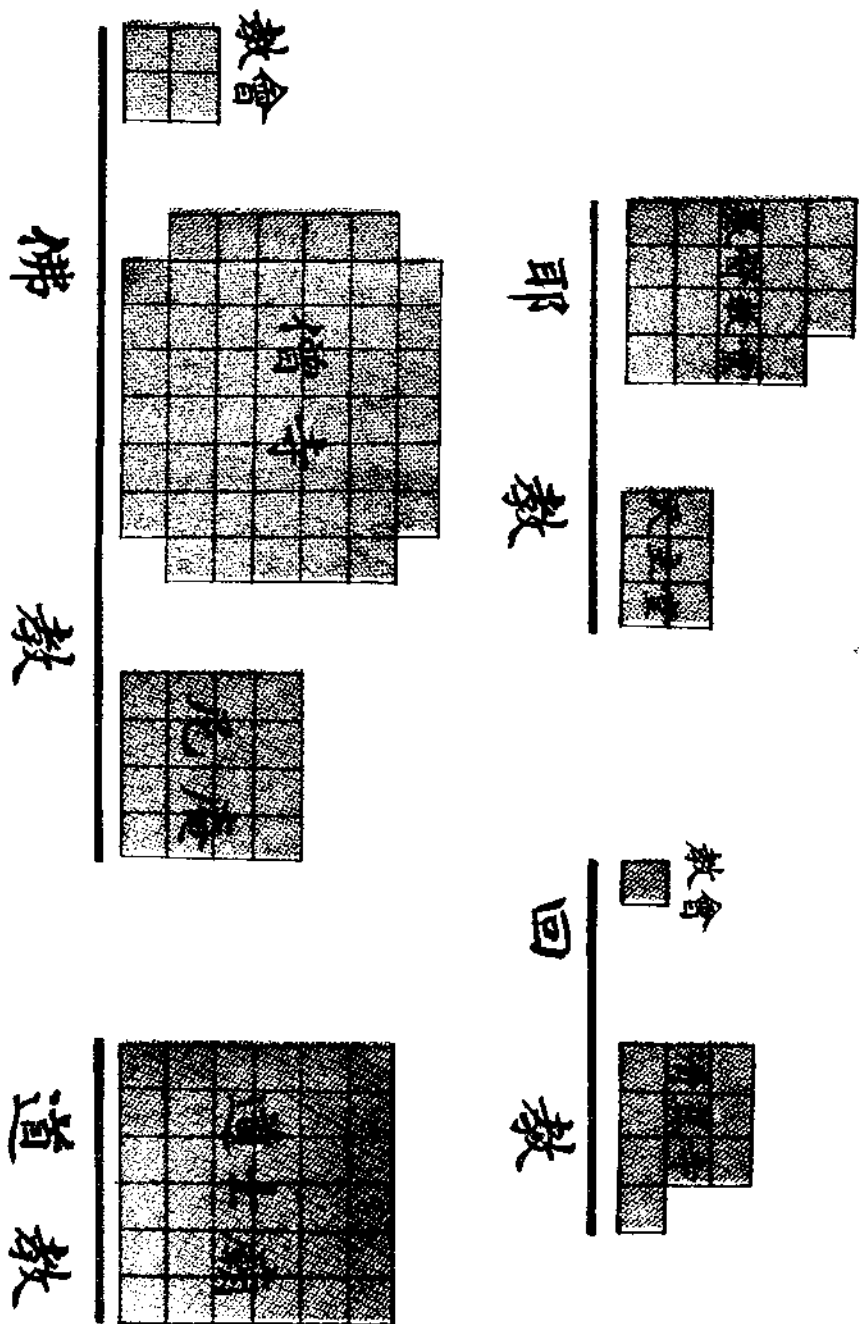
註：1. 查回教會房屋保借自清真北寺故缺教產數量一欄

2. 查濟南教徒人數不止此數本表所列係各教會寺廟教堂實有人數經調查所得者

濟南市宗教會所寺廟及教堂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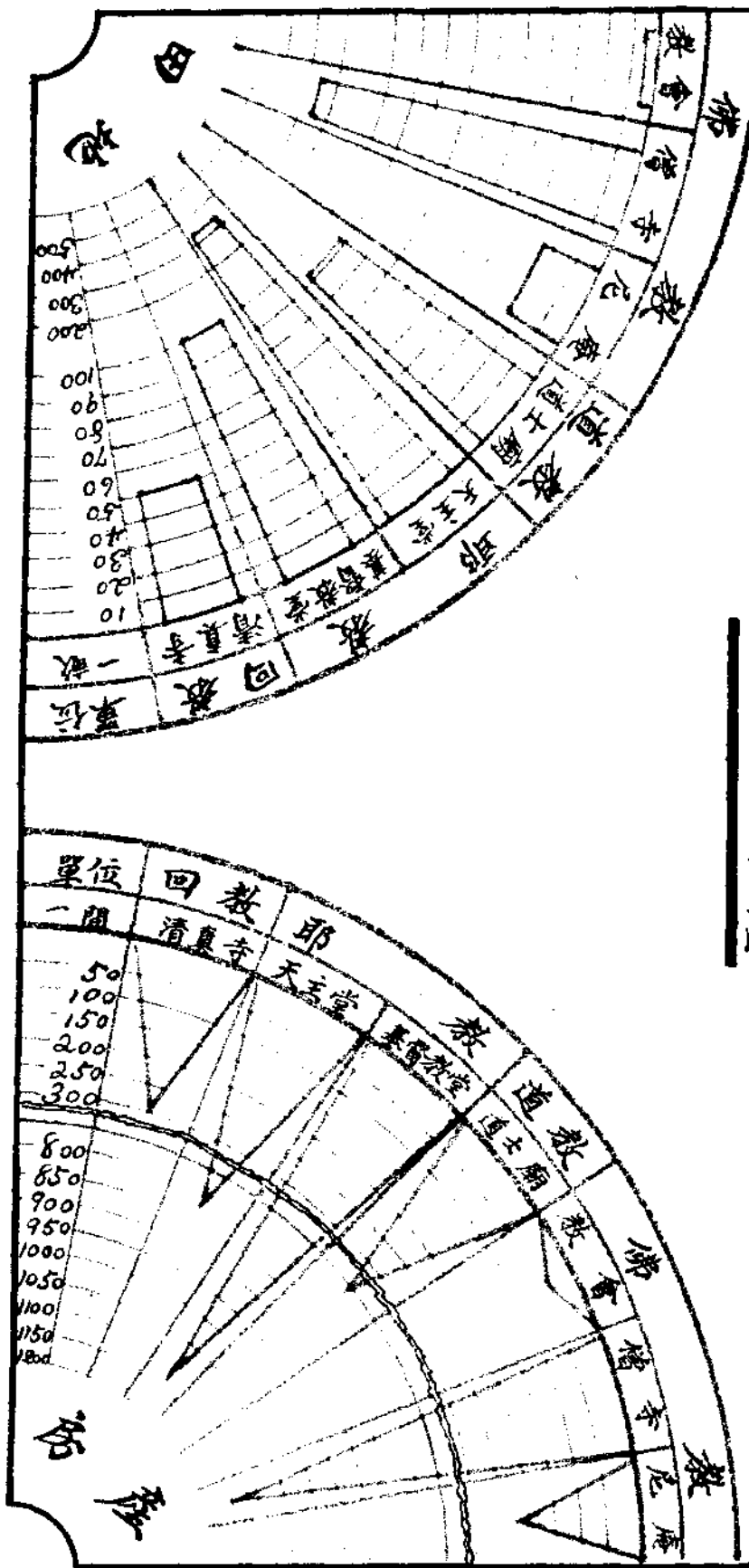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五月調查

(每方格代表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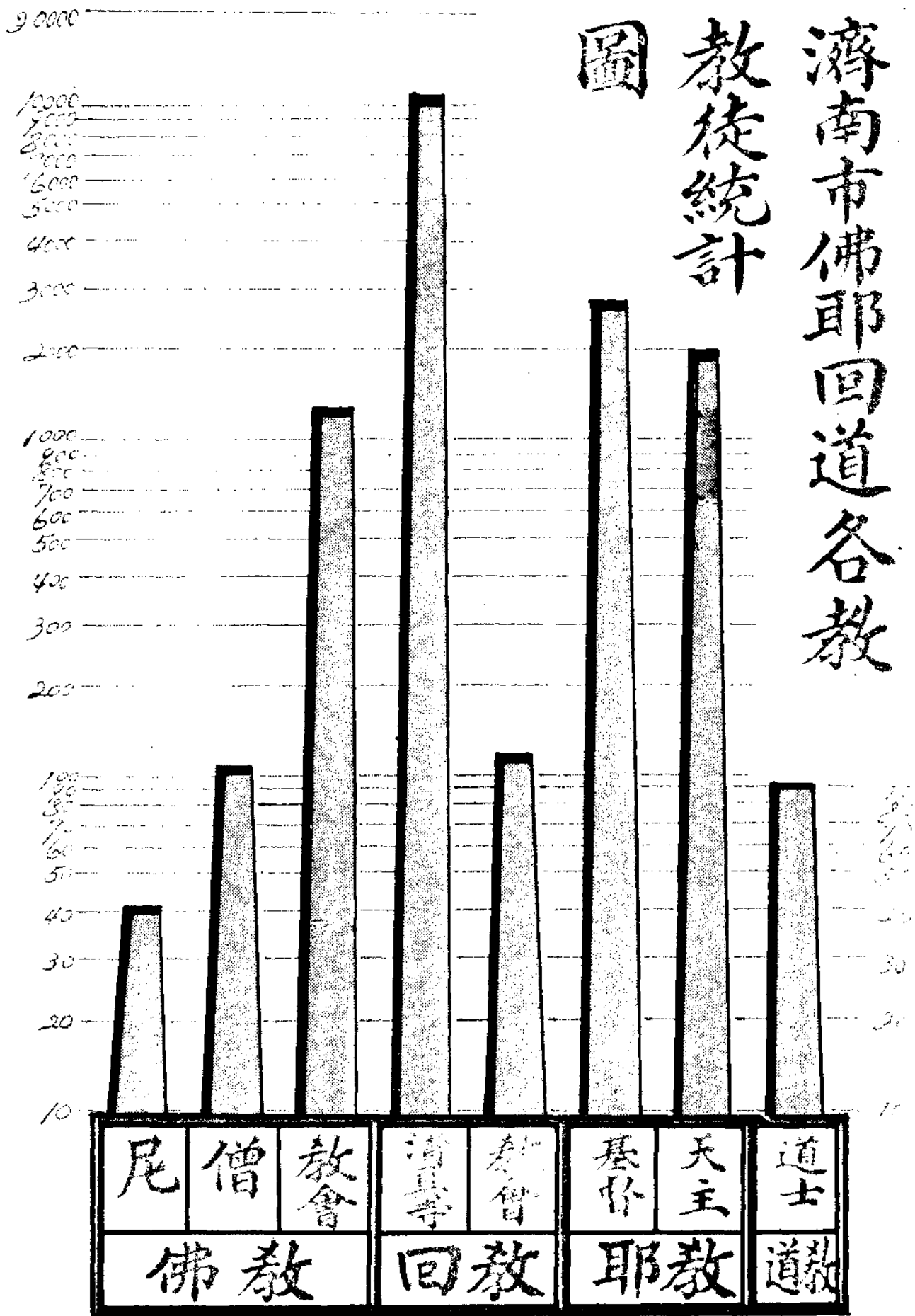


濟南市各教會寺廟產業統計圖

二十五年五月調查



濟南市佛耶回道各教教徒統計圖



濟南市建築業調查報告

一、事實說明

本市建築事業，向無確切之調查，自民二十年起，始由工務局勒令各戶依照規定手續，辦理登記事宜，復由該局發給建築執照，方得開張營業。迄今不過百三四十家，依法註冊，請照經營。然旋因業務不振，而移往他埠，或因不勝虧累，而宣告歇業者，又時有所聞。據此次調查統計之結果，祇有百零五家繼續維持，惟此百零五家之建築業，在最近三年來，尙有無工可作者。攷二十二年營業者僅五十家，無營業者反多至五十五家，其營業額爲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九元。二十三年營業者六十四家，無營業者四十一家，其營業額爲八十五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二十四年營業者七十三家，無營業者三十二家，其營業額爲一百萬零一千五百二十四元。而三年內向無營業者，計有十八家。則本市建築事業之萎靡不振，於此可見一斑矣。惟僅就上列數字加以觀察，營業家數及營業金額，固年有增加，而反映出無營業家數逐年減少，似呈發達之良好現象。然細察其營業概況之盈虧情形，則知其有大謬不然者，蓋在二十二年內計盈餘者四十三家，金額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元，虧損者祇有四家，金額四千五百二十四元。二十三年內計盈餘者四十二家，金額減爲四萬六千八百三十一元，虧損者十四家，金額增爲一萬零五十七元。二十四年內計盈餘者四十八家，金額減至三萬四千七百零八元，而虧損者十八家金

額竟達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此種收益遞減，損失遽增之現象，一方固由於同行競爭之結果，一方原係受社會不景氣之波及，故工作雖多，而所獲寥寥，稍一不慎，便遭虧累。倘按此變動比率，遞延下去，則利益必再減削，虧損尤須增衆，輾轉相乘，其前途誠堪慮也。然反觀本市之建築業者，資本有限，（總計不過二十五萬元）組織狹小，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力量，殊屬憾事。查建築事業原爲民生問題中之一大需要，誠不容置諸忽視，一任其趨於沒落。亟應促進該業之覺悟，舉凡資本之大小，組織之方法，以及如何減少衝突，如何獎勵聯合等，均須予以相當之限制與指導，茲分述改善意見於后：

二、救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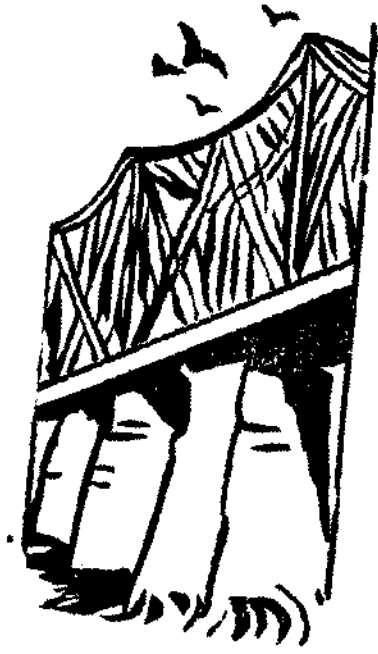
（一）限制增設——現存之建築業者，共計百零五家，雖不謂足敷理想上之應用，然際此經濟不景氣時期，亦不能冒云其少。祇要有充實之資本與健全之組織，即使不再增設，亦不致供不及求。否則，如仍認爲有增設之必要時，亦須予以相當資格之限制。

（二）限制資本——現有營業資本數額多在一兩千元左右，實力既弱，能力自薄，較大工程，每難承辦。且資本微小，信用不著，稍受虧折，則週轉不靈，偷工減料，事在意中。是不但建築物不能堅固持久，而危險性抑且增大。故自今而後，凡允許新開營業到局註冊請照時，即應視其所報資本之大小，而予以相當之限制，其庶幾可防濫設，藉免競爭。

(三)改善組織——現有組織多係個人獨資，殊乏合夥或公司。非特資本薄弱，能力有限，且往往各自爲政，不謀聯合。稍涉利益，競爭遽起。與其兩敗俱傷，而演破產慘劇，未若亟早改善組織，使之趨於聯合。即遇有規模宏大之建築，因能力所限，一家不能承包者，亦可聯合投標，完成分工合作之計劃。或可抵制外來勢力之侵襲，免視優厚利益之外溢焉！

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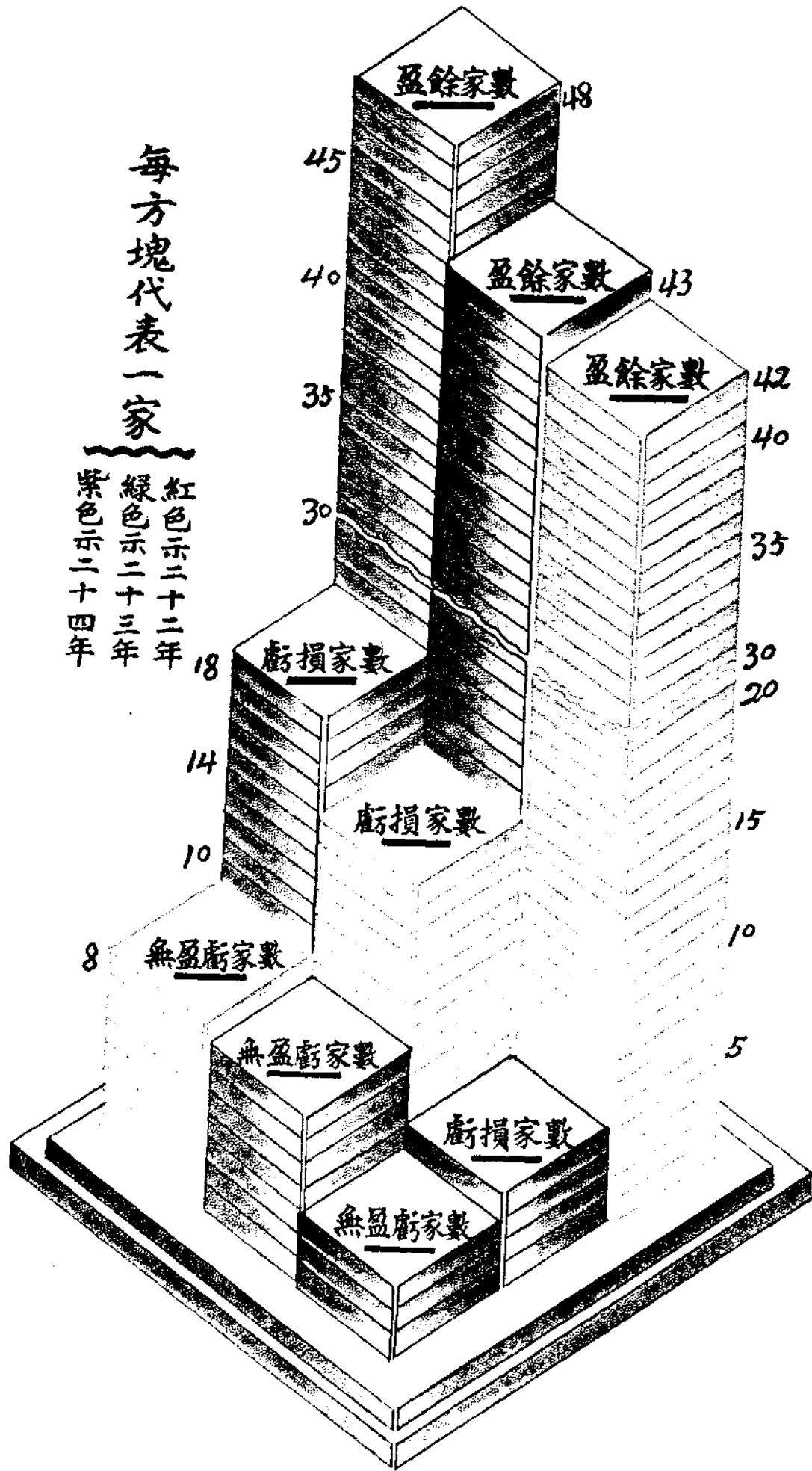
濟南市建築業調查報告



濟南市建築業概況統計表

家資		數	105
		本	248,310
近	二	營業者	50
		無業者	55
十		營業總額	633,319
		盈盈家數	43
三		餘金額	54,296
	二	虧家數	4
年		損金額	4,524
	年	形無盈虧家數	3
來	二	營業者	64
		無業者	41
十		營業總額	851,382
		盈盈家數	42
三		餘金額	46,831
	三	虧家數	14
營		損金額	10,057
	年	形無盈虧家數	8
業	二	營業者	73
		無業者	32
十		營業總額	1,001,524
		盈盈家數	48
概		餘金額	34,708
	四	虧家數	18
况		損金額	22,465
	年	形無盈虧家數	7
備		考	停業者9家三年無業者18家移往他埠者13家二十四五 兩年開業者8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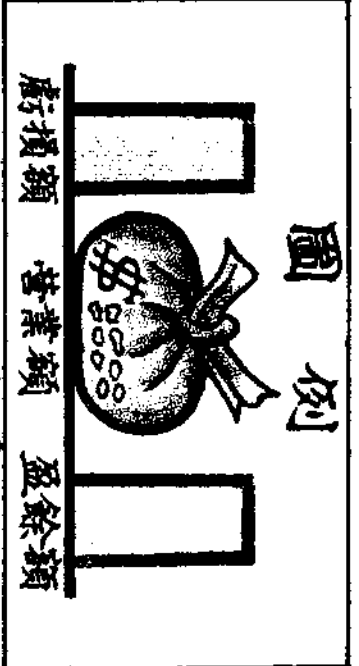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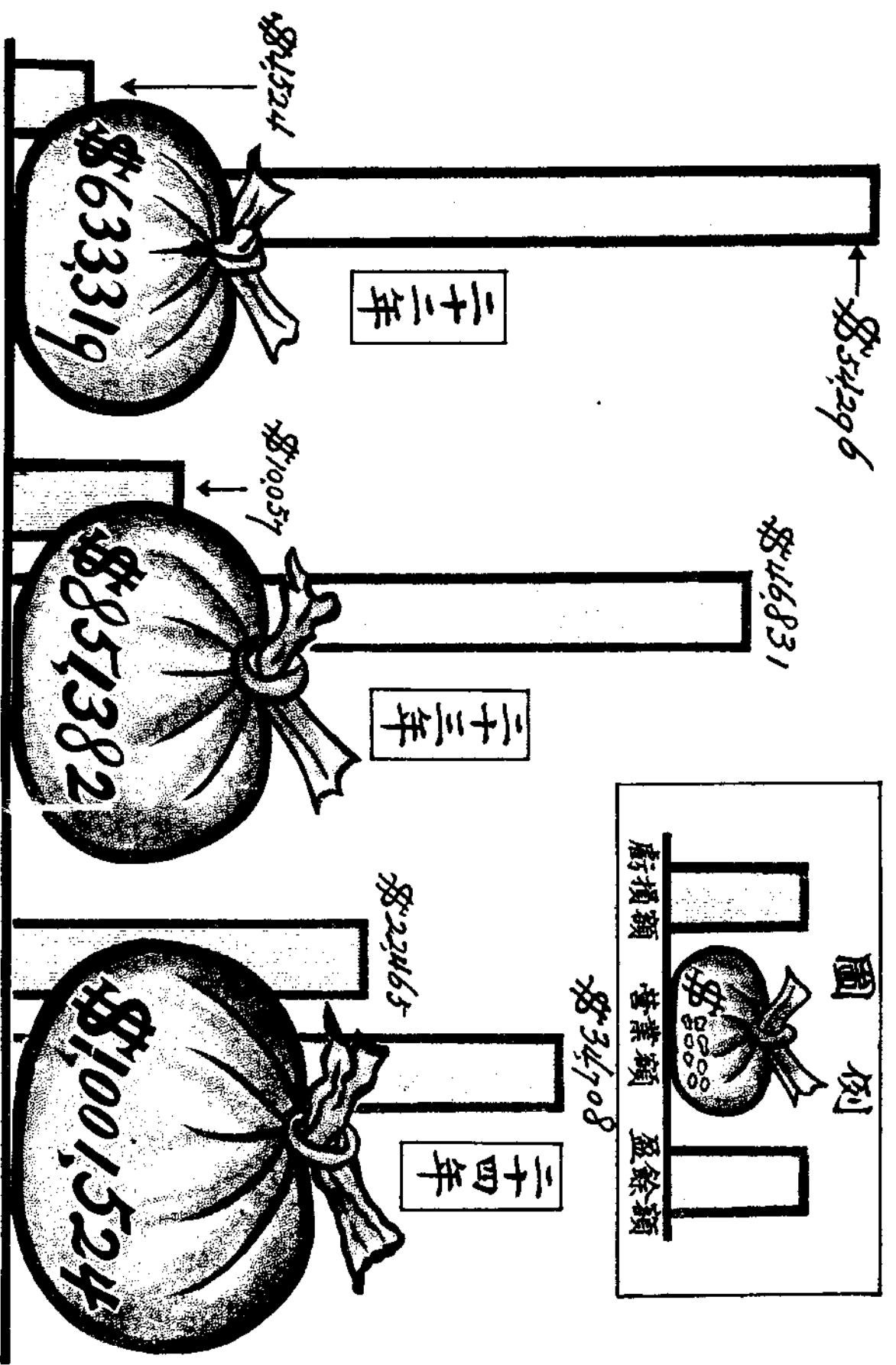
濟南市建築業近三年來盈虧家數比較圖



每方塊代表一家

紅色示二十二年
綠色示二十三年
紫色示二十四年

濟南市建築業近三年來營業概況比較圖



濟南市糧業調查報告

山東在華北各省中農產物較豐，而農產物之中，又以小麥為最著。如魯南之泰安，兗州，東平，汶上，滕縣，棗莊，魯北之平原，禹城均為小麥之大量出產區域。是以濟南市糧業對於糧食之運輸，均以小麥為大宗。餘如大豆，小米，紅糧，玉米，芝麻諸項之運輸量雖不少，然較之小麥運輸量則甚懸殊。茲就各種糧食來濟總量比較，小麥佔百分之六十六，豆類佔百分之十九，紅糧佔百分之四，花生米佔百分之六，其他佔百分之四，小米僅佔百分之一耳。

至於各種糧食之運銷概況，按調查所得之數字，將各主要糧食轉運他埠及本市銷量之比例列表如下：

	小麥	豆類	紅糧	生米	小米	其他
轉運他埠	69%	60%	8%	8%	3%	6%
本市銷量	31%	40%	92%	92%	97%	94%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據上表所示，轉運他埠之糧食，除小麥及豆類較之本市銷量為多外，其餘各項則多銷售於本市。至小麥一項，為考查運銷之實際狀況起見，故將各麵粉之運銷數一併加入，以符實際。（參看濟南市主要糧食運銷概況統計表）近以各麵粉廠營業競爭，擴充銷路之結果，小麥運購之

範圍亦隨之擴大。除津浦沿線，及魯西黃河兩岸各地，爲其主要之來源外，他如江蘇之徐州，安徽之蚌埠，河南之歸德，陝西之渭南，每年來濟數量亦屬不少。是其運購來源爲地既多，銷售出路當亦擴張，故其轉運他埠自較銷量爲鉅也。至於豆類一項，除綠豆一種在本市稍有銷路外，餘如大豆一種，泰半轉運他埠，因其用途多供肥料及製油所需，且城市方面豆油一項多不樂用，因之在本市銷量亦較轉運他埠者爲寡。至其來源，則多來自津浦沿綫之濟寧，棗莊，蚌埠，徐州及平原禹城各地。運銷市場則沿膠濟綫轉運，昌樂，濰縣，坊子，青州，博山，廣饒，青島各地。餘如紅糧生米二項，亦多由津浦沿綫之泰安，兗州，棗莊，吳村，徐州一帶而來。生米乃供給製油之需，紅糧則爲濟市城外各區中小農戶之主要食糧，是以泰半行銷本市。其轉運他埠者僅佔百分之八，爲數極少。小米一項在本市銷量最多，其轉運他埠者只佔百分之三而已。至其他一項，包括芝麻，玉米數種，本市銷量約佔百分之九四，其供求情形，則與生米紅糧略同。

考濟市糧業，在民國十五六年間，可稱較盛時期。蓋以彼時一般物價水準均呈漲勢，糧食價格亦多逐次上升，有漲無落，故各家糧食均獲厚利，營業情形最爲良好。惟以彼時缺乏詳確之統計數字，未能窺測全豹，殊可惜耳，迨至民國二十二年間，各地農村內受穀賤傷農之影響，外承泊來糧食之傾銷，致糧價有跌無漲，一落千丈，農村經濟幾瀕破產，糧行營業更多虧

累。民二十三年以迄今日糧價漸有起色，漲落水準亦較穩定，各家營業差堪維持，

茲據調查所得之結果，濟市糧業共有八十四家，綜計資本三十一萬七千一百元，每家之資本額，最多者為兩萬元，只有一家。最少者為三百元，僅有兩家。其中以一千元至五千元者佔最多數。至於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盈餘者四十三家，盈餘金額七萬零八百四十餘元。虧損者二十七家，虧損金額三萬零五百五十餘元。無盈虧者計十四家。觀夫上列數字，盈餘家數佔有總家數百分之五十一強，而虧損與無盈虧家數，亦將及總數之半。至盈餘金額則倍於虧損金額。然平均計算，盈餘家數，每家僅佔盈餘金額一千六百餘元，為數殊不甚多。夫農村經濟之基礎，多賴糧食之銷售以支持，視糧食之運銷是否暢旺，則農村經濟之是否榮枯即可推知。且糧食為民食之源，大多數人民生命所寄託。故各糧業營業之方法是否適當，關係農村經濟及民食者至深且鉅。則政府對於濟市糧業之管理與監督，應特別注意焉。

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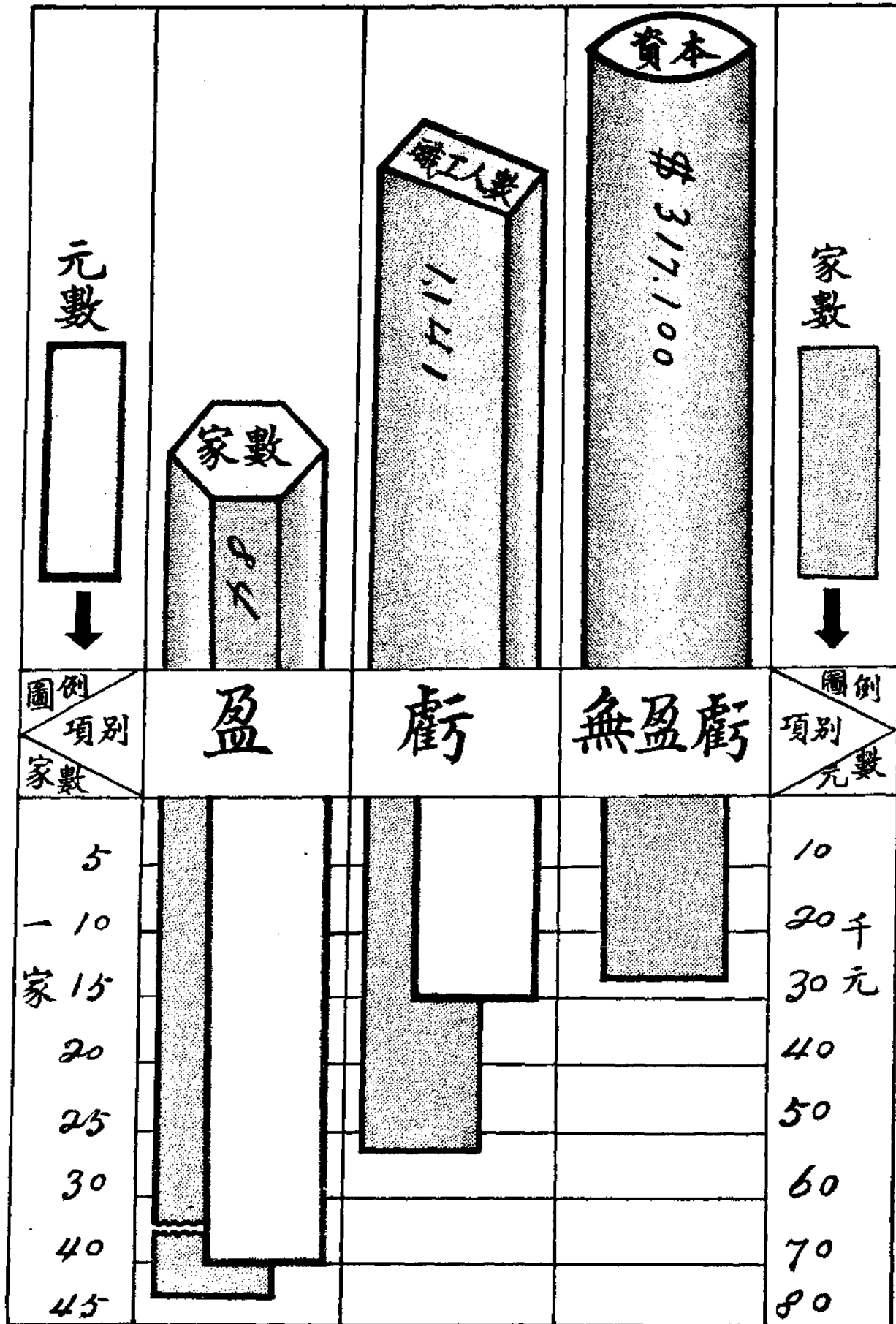
濟南市糧業調查報告



濟南市糧業概況統計表

	家	數	84
	資	本	317,100元
	職	工 人 數	1,141
二 十 四 年 份 營 業 概 況	盈	家 數	43
	餘	金 額	70,842.20元
	虧	家 數	27
	損	金 額	30,554.84元
	無	盈 虧 家 數	14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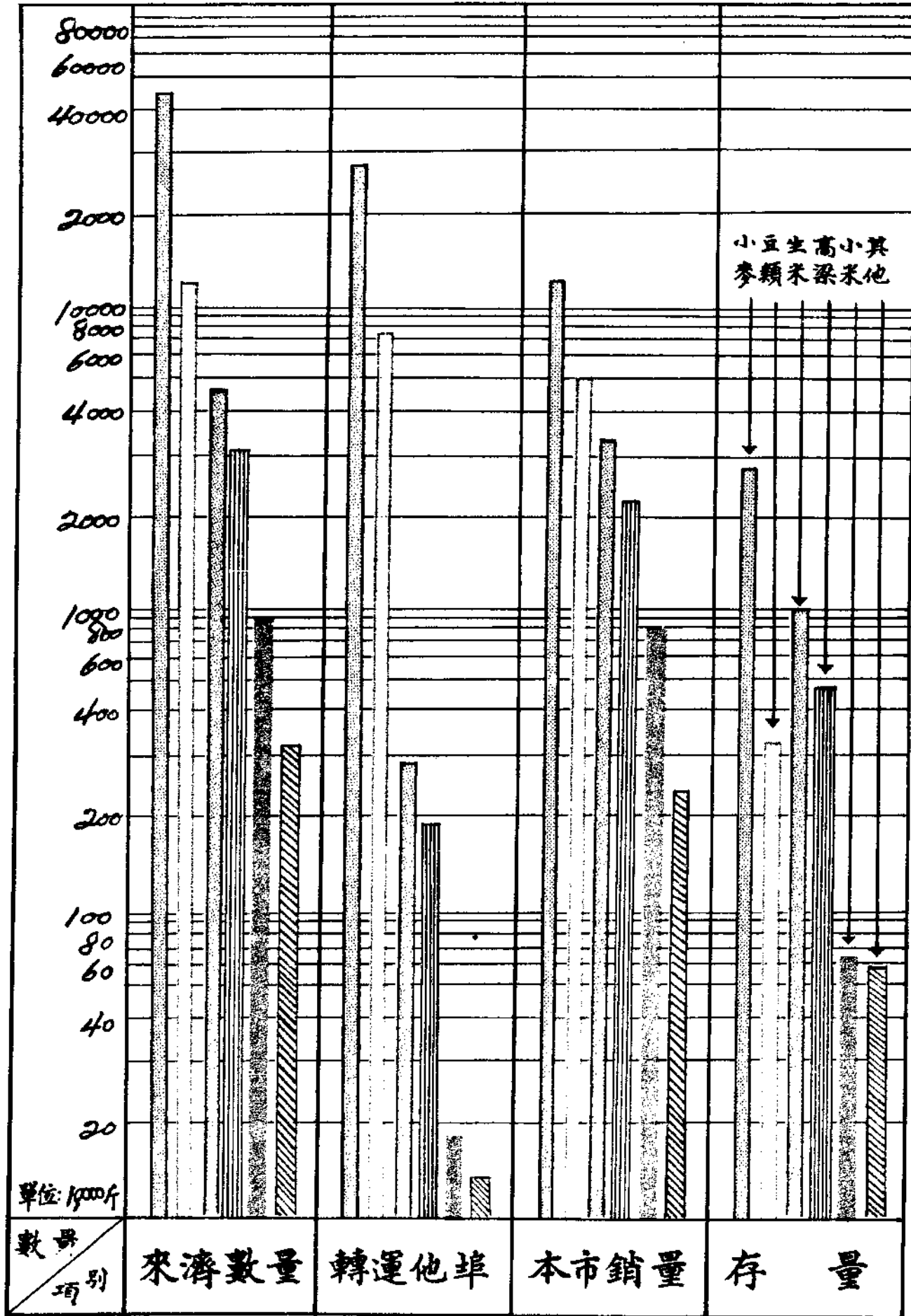
濟南市糧業概況統計圖



濟南市主要糧食運銷概況統計表

類別	小麥(斤)	小 米(斤)	豆 類(斤)	高 糧(斤)	生 米(斤)	其 他(斤)																																			
來 濟 數 量	451,112,400	9,072,104	134,443,464	30,244,068	46,305,950	3,209,896																																			
轉 運 他 埠	291,534,000	185,400	78,632,432	1,980,400	2,810,000	148,400																																			
本 市 消 量	130,000,000	8,193,104	52,364,432	22,335,268	33,746,550	2,469,796																																			
存 量	29,578,400	693,600	3,446,600	5,928,400	9,749,400	591,700																																			
小麥運銷概況依照糧業調查表之數字為：																																									
來濟數量	117,526,063(斤)																																								
轉運他埠	74,000																																								
本市銷量	103,603,663																																								
存 量	13,848,400																																								
徵之實際殊有未當，蓋來濟小麥各麵粉業均有大宗購入，而糧業之本市銷量，又係全部售諸麵粉業者，是只以糧業調查所得之數字，不能即謂濟市小麥運銷概況，故須參照麵粉業之運銷數字，加以修正如右：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 border: none;">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糧 業 購 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526,0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 粉 業 購 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37,19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4,716,0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糧業售麵粉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3,603,6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來 濟 總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1,11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糧 業 運 往 他 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 粉 業 運 往 他 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1,46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粉折舍)</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運他埠總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1,53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市銷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0,0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粉折舍)</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糧 業 存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848,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 粉 業 存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73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市存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578,400</td> </tr> </table> </td> <td colspan="6" style="border: none;"></td> </tr> </table>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糧 業 購 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526,0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 粉 業 購 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37,19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4,716,0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糧業售麵粉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3,603,6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來 濟 總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1,11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糧 業 運 往 他 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 粉 業 運 往 他 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1,46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粉折舍)</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運他埠總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1,53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市銷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0,0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粉折舍)</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糧 業 存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848,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 粉 業 存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73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市存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578,400</td> </tr> </table>	糧 業 購 入	117,526,063	麵 粉 業 購 入	437,190,000	共 計	554,716,063	被糧業售麵粉業者	103,603,663	來 濟 總 量	451,112,400	糧 業 運 往 他 埠	74,000	麵 粉 業 運 往 他 埠	291,460,000	(麵粉折舍)		轉運他埠總量	291,534,000	本市銷量	130,000,000	(麵粉折舍)		糧 業 存 量	13,848,400	麵 粉 業 存 量	15,730,000	本市存 量	29,578,40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糧 業 購 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526,0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 粉 業 購 入</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37,19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4,716,0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糧業售麵粉業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3,603,6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來 濟 總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1,11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糧 業 運 往 他 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 粉 業 運 往 他 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1,46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粉折舍)</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運他埠總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1,53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市銷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0,0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粉折舍)</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糧 業 存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848,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麵 粉 業 存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73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市存 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578,400</td> </tr> </table>	糧 業 購 入	117,526,063	麵 粉 業 購 入	437,190,000	共 計	554,716,063	被糧業售麵粉業者	103,603,663	來 濟 總 量	451,112,400	糧 業 運 往 他 埠	74,000	麵 粉 業 運 往 他 埠	291,460,000	(麵粉折舍)		轉運他埠總量	291,534,000	本市銷量	130,000,000	(麵粉折舍)		糧 業 存 量	13,848,400	麵 粉 業 存 量	15,730,000	本市存 量	29,578,400													
糧 業 購 入	117,526,063																																								
麵 粉 業 購 入	437,190,000																																								
共 計	554,716,063																																								
被糧業售麵粉業者	103,603,663																																								
來 濟 總 量	451,112,400																																								
糧 業 運 往 他 埠	74,000																																								
麵 粉 業 運 往 他 埠	291,460,000																																								
(麵粉折舍)																																									
轉運他埠總量	291,534,000																																								
本市銷量	130,000,000																																								
(麵粉折舍)																																									
糧 業 存 量	13,848,400																																								
麵 粉 業 存 量	15,730,000																																								
本市存 量	29,57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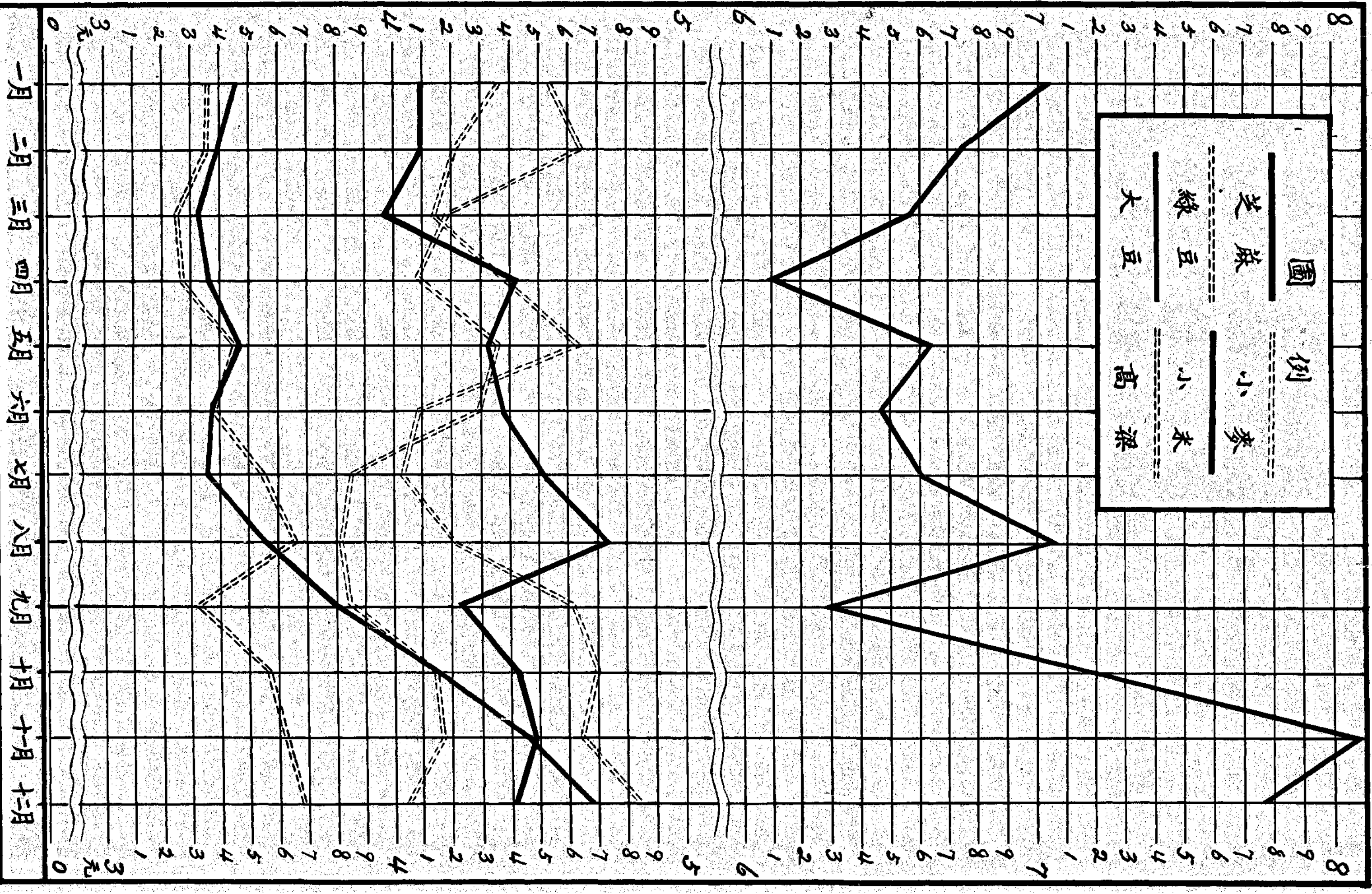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糧食來源及運銷概況統計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主要糧食平均價格表

類別 平均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小麥 (百斤)	4.34	4.20	4.13	4.37	4.63	4.08	4.02	4.20	4.61	4.69	4.64	4.83
綠豆 (百斤)	4.52	4.63	4.18	4.08	4.36	4.29	3.84	3.81	3.84	4.14	4.17	4.05
高粱 (百斤)	3.35	3.34	3.25	3.27	3.44	3.38	3.54	3.65	3.32	3.57	3.62	3.68
大豆 (百斤)	3.43	3.38	3.31	3.35	3.45	3.36	3.35	3.53	3.79	4.14	4.46	4.67
小米 (百斤)	4.09	4.09	3.97	4.40	4.32	4.37	4.52	4.74	4.23	4.42	4.48	4.41
芝麻 (百斤)	7.03	6.73	6.56	6.09	6.62	6.46	6.60	7.06	6.27	7.19	8.09	7.77

濟南市二十四年各月主要糧食平均價格趨勢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份主要糧價高低變動比較表

項 別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芝 蔴	7.90元	6.50	7.30	6.20	7.30	6.00	7.00	5.70	7.05	6.20	7.10	6.00	7.00	6.00	7.60	5.80	6.30	5.45	7.90	6.75	7.50	6.30	8.38	7.50	8.40	7.30
小 米	4.07	4.10	4.07	4.10	4.90	4.10	4.20	4.55	4.20	4.60	4.20	4.50	4.55	4.50	4.00	5.20	4.33	4.45	4.20	4.07	4.33	4.07	4.25	4.55	4.15	4.60
小 麥	4.12	4.47	4.10	4.30	4.00	4.10	4.10	4.55	4.35	4.85	4.33	4.35	4.35	4.48	3.80	4.48	4.80	4.90	4.80	3.75	4.80	3.75	4.40	5.00	4.35	5.00
大 豆	3.50	3.50	3.50	3.50	3.45	3.50	3.50	3.50	3.65	3.65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4.00	4.45	4.00	4.00	4.00	3.50	4.65	4.65	4.90	4.90
綠 豆	4.60	4.81	4.81	4.40	4.35	4.30	4.30	4.60	4.60	4.60	4.60	4.25	4.25	4.70	3.25	4.70	4.10	4.45	4.10	4.10	4.10	4.45	4.45	4.45	4.40	4.40
高 粱	3.50	3.50	3.50	3.50	3.50	3.55	3.55	3.70	3.70	3.70	3.70	4.05	4.05	4.10	3.85	4.10	3.85	3.65	3.85	3.85	3.85	3.72	3.72	4.00	4.00	4.00
	3.30	3.30	3.30	3.30	2.95	3.07	3.28	3.28	3.15	3.15	3.15	3.25	3.25	3.00	3.00	3.00	3.00	3.40	3.40	3.00	3.00	3.47	3.47	3.47	3.47	3.47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 績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備 考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 城並展寬馬 路	二十二年 十二月四 日		本月無工作	一萬八千二百九 十四元六角八分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土工拆竣待修砌馬道 及人行道
經七路	新修石渣路 面並建總溝	二十三年 九月十五 日		本月無工作	八萬一千二百九十 三元六角 又小緯九路至商埠 西界一段七千二百 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石渣路於二十三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修竣除 待招標辦理
緯六路	翻修石渣路 面整理暗溝	二十四年 十二月六 日		五月二日繼 續開工修軌 經三路以南 路面	四千八百四十五 元零四分	一一〇〇	四十人	
緯七路	修補石渣路 面	二十四年 十二月九 日	十五年 五月十一 日	全部完竣	一千八百八十六 元四角三分	三三〇	三十人	原路面損壞太甚經呈 准改為全部翻修
岱宗街	整理水溝並 翻修石板路 面	二十七年 二月十七 日		即將完竣	四千零八十二元 四角八分	九三〇	三十人	萬壽宮街路面亦呈准 一併翻修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閣子前街及北門裡街	馬園子街	南北菜園子街及北察院街	司家碼頭	西園濠	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小清河侯家橋至王爐太平河中游)
翻修石板路面重砌暗溝	新築暗溝	重砌及新築暗溝	翻修石板路面重砌暗溝	自永綏門至永鎮門北挑挖整理	疏濬河身培修隄岸改建開口橋梁改良河道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一日
		五月五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五日	
閣子前街完成北門裡街完成三分之一	完成三分之二	全部完竣	全部完竣	全部完竣	小清河侯家莊至王爐一段土方及太平河土方已完約二分之二橋樑開口工程約完成三分之一
元九千七百二十八分零六分	元一千八百二十六角四分	元一千三百九十九角二分八分	元一千七百一十四角九分	元七百六十五元六角	元三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元九角
九三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三〇	四五〇	九三〇
三十人	二十人	二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三百人

經四路	小緯六路經二 經三間	大東門	緯三路經二 經三間	緯四路經一 經三間	緯二路經二 經三間	梁家莊市立 第一公墓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並 埋設管溝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重 砌石板暗溝	建築柴市平 民工廠舊品 所停車廠講 演所等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埋 設混凝土管 溝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	新修公墓圍 牆大門房屋
五月二十 二日	五月十七 日	五月十二 日	五月十日	四月二十 五日	四月二十 五日	四月六日 至五月 二十日
	暗溝完成三 分之二	平民工廠舊 品所牆壁完 成	石礮上齊碾 軌即上油	管溝及漏井 修成四分之 三	全部完竣	全部完竣
十二萬零一百一 十九元七角七分	四千七百三十八 元零三分	二萬七千四百八 十一元六角八分	一千七百五十七 元七角八分	一萬四千三百三 十一元九角八分	一千六百零九元 二角六分	一千三百一十一 元二角
	二八〇	四七五	六六〇	一五五〇	三〇〇	四二〇
	二十人	二十五人	三十人	五十人	三十人	二十人
包工人因紐管無貨早 請展期工作						

調查統計 工務

緯三路經一經二間	翻修濰青路面	五月二十三日	創舊路面三分之一	五千零五十七元七角八分	一三五	十五人	
緯五路經一經三間	石路改修 設混泥土管溝	五月二十日	創溝槽	萬三千七百零三元一角六分	一八〇	三十人	
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小清河王爐至烟墩灣及新開河)	挖河培隄改建開口橋樑開挖新河	五月三十一日	先分段做土工樣子	五萬一千五百零八元四角三分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土工部份奉主席派手槍旅兵十一團工作先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工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摘	要收	項	摘	要付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租	五、二九四·五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五、六九五·五
地	租	二、三二一·五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四月份收入各款		五三、六九五·三
錢	捐	一、六三〇	暫記款項總數		二七、四〇八·三
車	捐	一、四二一·四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度肉類臨時檢驗費		五、四三三·一〇

房捐	屠驗費	磅驗費	登記註冊費	樂戶捐	房租	廣告捐	清丈費	契照費	官廟捐	公園俱樂部捐租	雜收入	暫記款項總數	本月共收	本月共付
二八,七三三·九	六,三〇一·八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六·六〇	一,六〇五·五〇	一,五八七·五〇	一,四三三·五五	一八六·〇〇	七六·〇〇	八四·三四	三三三·三三	三,六六一·一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五月份收入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二十五年四月份收入現款轉賬		
												市政府歸還前借市選舉費		
												稽征處繳二十五年四月份民廟包費		
												稽征處收入		
												轉雜收入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五年四月份民廟包費		
														三,五八〇·三三
														五,五三三·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五·〇〇
														八二,〇三三·六九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五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上月結存		本月結存	
計	合	計	合
	二六,三三三		二七,〇三一
捐 租 類 別	徵 收 金 額	備 考	
二十二年 度 福 字 地 租	國幣一百四十二元六角		
二十二年 度 祿 字 地 租	國幣二十五元五角八分		
二十三年 度 福 字 地 租	國幣三百五十八元六角		
二十三年 度 祿 壽 展 字 地 租	國幣一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		
二十四年 度 福 字 地 租	國幣二百四十一元六角		
二十四年 度 福 字 不 列 號 地 租	國幣七十二元七角二分		
二十四年 度 祿 壽 喜 展 字 地 租	國幣一千二百四十八元零三分		
二十二 年 度 錢 糧	國幣十元零零五分		
二十三 年 度 錢 糧	國幣三十元零一角二分		
二十四 年 度 錢 糧	國幣一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		
登 記 費	國幣九百五十五元		
清 丈 費	國幣一百八十六元		
合 計	一〇七,一七九		一〇七,一七九

盜地註冊費	國幣三十五元
土地管業証書費	國幣一元
東門月城公地地價	國幣一百五十五元
換契費	國幣七十六元
舖房捐	國幣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七角九分
住房捐	國幣九千零四十九元六角
補繳舖房捐	國幣一百五十四元六角
磅費	國幣六百五十六元四角
驗費	國幣一百六十四元一角
屠場費	國幣四千二百六十九元一角
檢驗費	國幣二千零三十二元七角
臨時檢驗費	國幣三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
廣告稅	國幣一千四百三十二元五角五分
廣告註冊費	國幣七十二元
汽車月捐	國幣七百五十八元
馬車月捐	國幣四十五元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大車季捐	國幣三元	
腳踏車捐	國幣七十四元四角	
釣突泉房租	國幣一千零六十五元三角二分	
商埠房租	國幣一百三十九元九角	
東關房租	國幣二十四元三角五分	
菜市租	國幣三百五十七元九角三分	
官廟包租	國幣八十四元三角四分	
公園茶館包租	國幣二百零九元三角三分	
第一俱樂部包租	國幣一百二十四元	
一等妓捐	國幣八百四十八元	
二等妓捐	國幣二百三十七元	
三等妓捐	國幣四百五十七元五角	
四等妓捐	國幣六十元	
局票捐	國幣二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國幣五百二十五元六角	
乙種營業登記費	國幣四十元	

大車五日捐	國幣五百一十三元	
轎車五日捐	國幣十八元	
合 計	國幣五萬零二百九十四元三角六分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濟南市政府二十五年五月月份

屠宰牲畜數目表

記	附	總計	回教屠場	洛口屠場	商場屠場	南關屠場	西關屠場	東關屠場	場名
		五、九九十	無	二、三九	一、五七三	一、四六五	二、七六五	九、五五	豬
		二、三三二	二、三三	一	二、〇八	無	無	無	牛
		八	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羊
									數

公 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踪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城內第一分局	130	264	209	294	196	272	336	36	6	7					
城內第二分局	169	309	265	333	265	333	109	9	2	5					
城內第三分局	194	363	267	408	265	333	75	3	3						
城外第一分局	133	262	237	268	228	311	28	4	7						
城外第二分局	135	300	183	338	203	269	58	3	5						
城外第三分局	105	206	207	200	205	211	11	1	1						
東北鄉分局	133	266	242	292	266	328	33	3	3						
西南鄉分局	304	568	480	564	592	726	334	33	3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分局	商埠第一分局	商埠第二分局	商埠第三分局	商埠第四分局	總計
人口	103	53	76	40	192
遷入	46	59	16	93	414
遷出	25	25	10	85	293
出生	14	18	24	20	76
死亡	34	24	12	79	236
結婚	15	8	10	7	40
離婚	2	3	1	3	9
失蹤	2	1	1	2	6
合計	103	53	76	40	192

分局	商埠第一分局	商埠第二分局	商埠第三分局	商埠第四分局	總計
戶數	46	25	10	93	174
遷入	25	25	10	85	85
遷出	14	18	24	20	76
出生	34	24	12	79	149
死亡	15	8	10	7	40
結婚	2	3	1	3	9
離婚	2	1	1	2	6
失蹤	2	1	1	2	6
合計	46	25	10	93	174

說明

一 本月份遷入居戶一千九百七十四戶男四千五百二十二女二千九百七十二口徙出居戶一千八百三十二戶男四千三百二十六女二千七百四十八口計增居戶一百四十二戶計增男一百九十六人計增女二百二十四口

一 男婚者一百零五人女嫁者六十八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三十七口計增女三十七口

一 出生男一百三十一人女九十八口死亡男八十四人女一百零八口計增男四十七人計減女十口

一 失蹤女二口計減二口

一 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失蹤之數相抵居戶計增一百四十二戶人口計增男二百四十三人女二百四十九口連同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七千七百一十五戶男二十六萬五千三百零二人女一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口統計居戶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七戶男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五人女一十七萬零一百三十一口男女共計四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口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97.857
全 市 人 口 數	435.676
全 市 出 生 數	929
全 市 死 亡 數	192
全 市 死 產 數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嬰孩之性別	父之職業別	有業									失業	無業	未詳	總數	
		農	鑛	工	商	交通運輸	公	自由	人事	其					
		(1)	(2)	(3)	(4)	(5)	(6)	(7)	(8)	(9)					(10)
男	孩	生出	18		15	37	8	11	6	15	1	1	19		131
女	孩	生出	14		8	34	7	5	3	16		1	10		98
總	計	出生	32		23	71	15	16	9	31	1	2	29		229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嬰孩之性別	母之年齡別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以上	不明	總計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男	孩	出生		17	42	36	20	10	5	1	
女	孩	出生		15	28	23	18	8	5	1		98	
總	計	出生		32	70	59	38	18	10	2		229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 齡	性別		婚姻狀況						總 數	備 考		
	男	女	未 婚	有 配 偶	寡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0—10	21	11									32	
11—15		4									4	
16—20	3	7									12	
21—25	1	1									14	
26—30	1	1									10	
31—35											23	
36—40											8	
41—45											10	
46—50											12	
51—55											13	
56—60											12	
61—65	1										15	
66—70											11	
71—75											10	
76—80											9	
81—85											3	
86—90											1	
91—95												
96 以上												
總 計	27	25	2	75	8						192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流行性 腦膜炎	(7) 白喉		(6) 霍亂		(5) 鼠疫		(4) 天花		(3) 赤痢		(2) 斑疹傷寒		(1) 傷寒或 類傷寒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滿1週歲
															1歲至5歲
															6-10
															11-15
													1		16-20
													1		21-25
															26-30
														2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1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以上
															年齡不明
												3	2		合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其 他 發 熱 病		(11) 傷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2	1	2						2	3			2	5		1	1	1	1	
													3	1		1		1		
		1		2																
				2		2	3	1					1			1				
		2		2		4	3	1					1							
		1	1	1	1	1		2					1							
		2		3	1	9	2	2												
			1	2		1	3													
		1		1	3	3	1													
		1	1	4			4													
		1	3	3	3		1						1							
			2	3	4		1													
		4	5		1															
		2	1		1															
1	2	18	16	23	14	20	18	6	2	3			9	6		3	1	2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弱		(22) 中老 衰風及		(21) 心 腎病		(20) 胃其 他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4															1	2
	8																2
	4												1				
	12															1	
	14																
	10							1								1	
	23												1				1
	8															1	
	10												1				
	12												1				1
	13																
	12													1			
	15												2				1
	11											3	2	2	1		
	10											5	5				
	2											2					
	3											1	2				
	1											1					
	192							1				12	9	8	2	4	7

濟南市二十五年五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性 因 別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職
													1		業	農
															業	鎮
															業	工
													1		業	商
															業	輸運通交
															務	公
															業	職由自
															務服事人	業
															他	其
															業	失
													2	1	業	無
															詳	未
													3	2	計	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及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11) 癩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	3	1		3													
				1		2													
		1		8	1	3						1		1					
		3		1															
				1		2													
			1											1					
		3	2	7	1	3	3	1				1							
		2																	
						1													
1	2	15	4	12	1	16	4	5	2	3		8	5	1	1	2			
1	2	18	16	23	14	20	18	6	2	3		9	6	3	1	2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 產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7											2	2			1	
	3																
	24											5		1		2	
	4																
	3																
	2																
	26											2		2			1
	2																
	1																
	110							1				8	2	6	1	3	4
	192							1				12	9	8	2	4	7

濟南市公安局二十五年四月份官警功過獎懲表

區別	等級	姓名	事	由	功	過	獎	懲	備	考
西	南	警	士	馬傳敬	查獲竊犯		獎洋二角			
西	南	警	士	韓廣良	查獲迷路幼童		獎洋三角			
外	一	警	士	張登印	查獲失迷幼女二口		全上			
西	南	警	士	王立俊	查獲竊犯		獎洋二角			
東	北	警	士	李金華	查獲失迷幼女		獎洋三角			
外	三	警	士	井華亭	查扣遺物		獎洋二角			
商	一	警	士	東野盛	查獲迷路幼童		獎洋三角			
內	二	警	士	劉耀祖	查獲迷路幼女		全上			
外	二	警	士	宋宗賢	查獲竊犯		獎洋二角			
外	一	警	士	沈鍾鳳	拾獲走失驢匹		獎洋三角			
商	四	警	士	朱鵬起	查獲迷路幼童		全上			
商	三	巡	長	盧文田	查獲竊犯		獎洋二角			
商	三	警	士	黃書年			全上			
商	三	警	士	王慶崑			全上			

調查統計 公安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外一	商三	外一	商四	東北	商四	內二	商四	內二	商二	商二	東北
巡長	巡長	巡長	巡長	警士	警士	警士	崗警	崗警	崗警	邏警	崗警	邏警	警士	警士	崗警
馬立春	劉連元	張冠雲	龐永言	李丙坤	唐金聲	楊鳴勛	張子祥	張學鎮	焦兆江	王秀廷	鄒天運	汪鳳林	石崇傑	李金鑑	趙日倫
全上	全上	全上	查獲匪犯	查獲迷路幼童	查獲竊犯	查獲迷路幼女	拾金不昧	全上	查獲失迷幼童	查獲失迷幼女	查獲竊犯	查獲迷路幼女	全上	全上	查獲竊犯
													全上	記功一次	
全上	全上	獎洋三元	獎洋伍元	獎洋三角	獎洋二角	獎洋三角	傳令嘉獎	獎洋二角	全上	獎洋三角	獎洋二角	獎洋三角			獎洋二角

調查統計 公安

東北崗警	東北崗警	商四崗警	商一警士	外三崗警	商四局員	商四記名巡官	商四巡長	商四警士	商四警士	商四警士	商四警士	商四警士	商四警士	外三警士
梁伯權	張省三	劉清元	李興貴	王毓才	邢青山	唐伯辛	張肇沐	孫繼瀨	王伯河	徐興才	劉樹亭	張輯五	高青山	曹子文
救獲投河婦女	全上	查獲迷路幼童	查獲失迷幼女	查獲失猪	撲救火災督飭得力	全上	全上	撲救火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查獲幼童	查獲失迷幼女
獎洋三角	全上	全上	全上	獎洋二角	傳令嘉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獎洋三角	全上

教 育

濟南市民國二十四年度留學省外請領貸費學生審查表

姓名	所在學校	學系	年級	最近成績	准否貸給	備	考
金寶生	北平私立朝陽學院	法 律	四	七十七分五厘	准予貸給		
王封齊	北平私立朝陽學院	法 律	四	八十分〇九厘五	准予貸給		
趙子中	北平私立民國大學	國 文	四	七十分	准予貸給		
李崇嶺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化學 製造	一	六十七分〇五毫	准予貸給		
黃 離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	農 業	三	七十八分二厘一	不 准	該生本年度已受中央黨部資助每學期一百五十元教育廳因此未給補助故不貸給	
魏耀青	北平私立中國大學	生 物		七十八分〇五毫	不 准	該生本年度已受省款補助核與本市貸費規程第二條不全故不貸給	
張天麟	國立北京大學	哲 學	四	七十六分二厘	不 准	全	上
陶履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 文	一		不 准	全	上
李毓淑	河北女師學院	國 文	一		不 准	該生已因病離校並未遵照學校補考日期補考並無成績故不貸給	
陳厚德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附設高職部 紡織染科	一	三十五分二厘	不 准	該生保高級部肄業並非本科生故不貸給	
馬維城	北平私立財政專科學校	本 科	一		不 准	該生所在學校核與貸費規程第二條不合故不貸給	

調查統計 教育

外事

外僑遊歷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荒田キクエ 年二十三歲	矢内幸子 年二十三歲	三原清 年三十歲	打田重雄 年三十二歲	姓名
全	全	全	日本	國籍
看護婦	藥劑師	醫師	濟南醫院 事務員	職業
全	全	全	遊歷 診察	事由
全	全	全	山東 全省	遊歷 區域
全	全	全	駐濟 日本總領事館	發照 機關
全	全	全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五月 一日	發照 日期
第十號	第十號	第九號	第八號	護照 號數
全	全	全	濟南 市政府	簽印 機關
全	全	二十五年五月 四日	二十五年五月 二日	簽印 日期
全	全	全	十三個 月	護照 期限
全	全	全	前往經過山東省內 准許遊歷各地	備考

調查統計 外事

赤井孝吉 年二十七歲	高濱秀一 年三十八歲	村林博 年二十六歲	原田銑一 年四十一歲	橫山政重 年四十五歲
全	全	全	全	日本
三菱公司 社員	東洋棉行 主任	濟南日本商會 理事代理	青島日本商會 書記	濟南電業公司 經理
全	遊歷視察 隨路沿海 綫路經濟 情況	遊歷視察 經濟情況	全	遊歷視察 隨路沿海 綫路經濟 情況
全	全	全	全	山東 江蘇 陝西
全	全	全	全	駐濟 日本總領事館
全	全	全	全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 五月四日
第十號六	第十號五	第十號四	第十號三	第十號二
全	全	全	全	濟南市 市政府
全	全	全	全	二十五年 五月五日
全	全	全	全	十三個月
全	全	全	全	河南省內除開封洛陽鄭州各處以外其餘各處均停止遊歷已於限內予以註明

島田壽郎 年五十歲	岡本光次郎 年五十二歲	森田日子次 年二十六歲	中山昌生 年二十四歲	井上勝 年三十七歲
全	全	全	全	日本
商雜五機印 貨金械刷	入般及當桐 商輸一業材	商人	社棉東 員行洋	所出濟江 張南商
商銷販推視遊 情路買廣察歷	形業及桐購視遊 情商材買察歷	視遊 察歷	全	況濟線路隴視遊 情經沿海察歷
河河山東 南北東	河河山東 北南東	全省東	全	陝河江山東 西南蘇東
全	全	全	全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二二五五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日十五五二民中 八月年十國華	全	五五五二民中 日月年十國華	四五五二民中 日月年十國華
號十第 一二	十第 號二	九第 號十	八第 號十	七第 號十
全	全	全	全	政市濟 府市南
五二五五二 日十月年十	日二五五二 十月年十	七五五二 日月年十	全	五五五二 日月年十
月十二 個	全	全	全	月十三 個
照餘鄭地一河 內各州河南省 予地雞南省內 以均公省內遵 註停山四除密 明遊處開雲化 已歷以封雲玉 於其陽外洛縣 其陽各	照縣遷各州河 內各安地雞南 予地一河公省 以均帶北山內 註均及省四除 明止與內處開 遊歷密化外封 已於雲玉其陽 於於	遊前 歷往 各經 地過 山東 省內 准許	全	於爲路各州河 照限沿地雞南 內他線又公省 予處所陝山內 以均經西四除 註均停各省內 明止處以開 遊至各處內以 歷威至處內以 已陽陽處內以 陽陽陽陽陽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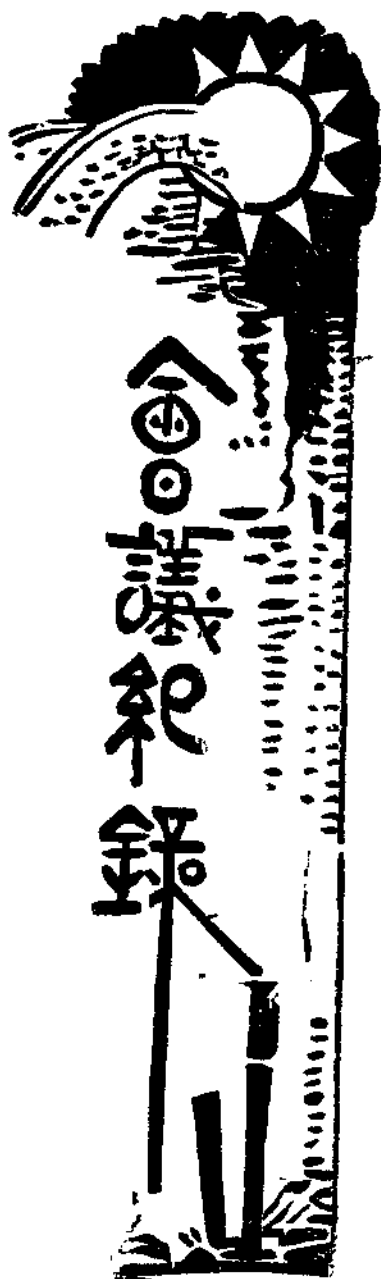
調查統計 外事

金明浩 年二十八歲	寺田行雄 年二十三歲	大西一 年三十五年	野中貞吉 年四十五歲
全	全	全	日本
商業	棉花會社 員	日本陸軍 武官	運送及 貿易
遊歷視察 及商情 收取貨款	遊歷視察 商情	遊歷	遊歷視察 採買牛 生皮輸 送商情
山東河北 安徽江蘇	山東河北	山東安徽	山東河北 河南
全	全	全	駐濟南 日本總 領事館
中華民國 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全	中華民國 十二年 五月二十 五日	中華民國 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三日
第二十五 號	第二十四 號	第二十三 號	第二十二 號
全	全	全	濟南市 市政府
二十五年 五月三十 日	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 八日	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 六日	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 五日
三個月	全	全	十三個 月
河北省內遵化玉田遷安 一帶及興隆密雲蔚各 地又安省內康南之廣 城縣太平石康南之廣 德縣休寧等縣西之廣 立煌山望江濤山太湖 等縣以及浙皖邊區湖 濱區均停止遊歷已於 內予以註明	河北省內遵化玉田遷安 一帶及興隆密雲蔚各 地均停止遊歷已於照 予以註明	安徽省內皖南之宣城涇 縣太平石康南之廣德 縣休寧等縣西之立煌 霍山望江濤山太湖等 以及浙皖邊區均予 以停止遊歷已於照內 予以註明	河北省內遵化玉田遷安 一帶及興隆密雲蔚各 地河南省內除開封洛陽 鄭州各處以外其餘 各地均停止遊歷已於 照內予以註明

調查統計 外事

漆原榮三 年二十九歲
日本
入輸原帽 商出料子
商麥所兩河山關視遊 情緬產省北東於察歷
河山 北東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八二五五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號十第 六二
政市濟 府市南
九二五五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月十三 個
予地一河 以均帶北 註停及省 明止興內 遊隆遵 歷密化 已雲玉 於勤田 照縣遷 內各安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七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趙廣培(朱則蘇代) 佟夫燮 張鴻漸 汪迺駒 傅葆初 張鴻文(祁佑曾代) 邢藍田(李全本代)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李德

(甲)開會如議

(乙)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二六次例會議決案并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呈為審查濟南市自治人員訓練所簡章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七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例會紀錄

二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管理獸醫暫行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 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學產保管委員會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葛金章 辛鑄九 李伯成 李樹春(柳逢春代) 陸廷撰(單晉軒代) 張鴻文 馬寶恆 常國華 汪適駒

宋汝舟 周禮(假) 張叔衡(假) 高戟門(假) 辛文錡(假)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趙鑑之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二) 奉省政府實字第一八五八號指令據呈送自來水公司供水章程及自來水零售處簡章經飭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修正並提第四八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飭即遵照辦理

(三)本會對突泉水廠轉電房工程說明估價表等件經馬委員寶恆宋委員汝舟審查大致不差因據技術簽證須提前招標辦理並定於四月八日上午八時開標當即檢同附件呈奉省府實字第二〇二六號指令派工程師邊崇軸監視開標

(四)奉省政府實字第六九四號訓令以據工程師邊崇軸簽呈自來水轉電房工程投標者共有四家以泰興永所投五千九百七十三元一角為最低但已超過原預算四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故當場未解決等情查所投標價既均超過預算應以最低價目者得標飭即遵照辦理

(五)技術組簽送轉電房工程草案經由宋委員汝舟詳加審核尚無不合即照案與承包人簽訂

(六)關於用戶登記經再規定由房主登記裝接一案已由市政府佈告分發各處張貼並印小佈告交由商會及各區公所分發各戶此案經呈奉省政府實字第一九八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七)蓄水池工程變更計劃工料費增減計算清單及保固證書經已呈奉省政府實字第一九九八號指令准由本會自行酌辦

(八)奉省政府財副字第四九二號訓令以本市籌辦自來水先後由省庫借撥用費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六元飭由撥到官股項下照數解繳省庫以憑歸墊即備呈解繳

(九)關於自來水公司董事會規則監察人規則及公司組織規則已分別呈請省政府核示

(十)本會對突泉水廠用電與電氣公司所訂合同經於四月九日正式簽訂並已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

(十一)關於埋設水管增加工程及購置水表校驗儀器氯氣殺菌機等項已分別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

(十二)接電氣公司函復關於水廠所需電力設備自當竭力籌備且為裝置

(十三)三菱公司函送消防龍頭試驗證明書請鑒查

(十四)第四區公所函報勸導用戶登記情形

(十五)張委員鴻文報告以消防龍頭完全公款裝設不取商民分文商民裝接自來水者照章收費有正式收條為憑誠恐商民受欺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例會紀錄

四

經用工務局長名義出一佈告俾知注意預防

(十六)本會上次會議議決歡迎各機關公務員自由認股一案已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

(十七)總務組報告催收商股股款情形

(十八)總務組報告收支帳目

(十九)技術組報告轉電房工程已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工

(二十)技術組報告最近工作概況

(丙)討論事項

(一)轉電房工程因急須興工已先檢同估價說明等件呈請招標辦理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二)技術組簽報建築氣氣殺菌機室工程經已設計完竣造具圖樣說明估價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技術組簽報泇突泉水廠院牆工程經造具說明估價及圖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推馬委員賈恆陸委員廷撰辛委員鑄九李委員伯成張委員鴻文負責與銀行接洽借款建築市房此項工程即併案辦

理並由張委員召集

(四)技術組簽呈並接三菱公司來函以本會增加排泥門等項工程約七月底完工應需工料費四萬零五百四十九元六角八分擬

乞於四月底賜予十分之三五月底賜予十分之四所餘十分之三請於七月底完工時付給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往後遞推一個月

(五)技術組簽呈關於自來水用戶水管及配件材料合同草案經已擬就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六)汪委員迺駒報告用戶登記在第一、二期僅交報裝金其應繳裝接各費因本會不及勘估致未收清按照優待用戶登記辦法價款全數收清之規定不合惟原因不在用戶應予通融仍照各該期折扣計算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七)汪委員迺駒報告自來水公司成立在即關於公司會計規程賬簿表單亟應添一人員負責辦理每月支薪八十元經簽奉委員長派史楷爲會計員已於四月二十二日到差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八)張委員鴻文報告以本會辦事處近來事務繁忙經簽呈委員長將韓嗣惠提升爲助理員每月支薪三十五元已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始工作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九)委員長提議自來水公司工程師一職以辛委員文錡充任自五月一日起不再兼任市府技術專員照規定支全薪副工程師一職以常委員國華兼任月支津貼一百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十)近查本市火警時生關於自來水消防設備亟須注意茲特規定在自來水給水區域內之舖房或住房每月房租在三十元起以上者由房主逕赴本會辦事處登記裝接限至五月底止如不登記即由會派員前往勘估裝接所需費用由房租項下按月扣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由市政府佈告並令財政公安兩局協助辦理

(十一)技術組報告自來水用戶水費計算原係規定以水表爲標準惟所需水表甚多一時難以購齊其人口較少之戶擬暫用包水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例會紀錄

制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試辦三個月並由技術組擬定包水收費辦法

(十二)技術組簽呈現因查勘用戶工作繁忙擬添加管工及長工共十名隨同查勘員出外工作並調測夫修書田充當瓦匠長工所遺測夫缺額以于得勝補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附職別姓名工資表)

議決 通過

(十三)技術組簽呈現因按裝電動抽水機及校驗水表儀器擬招機匠二名機工二名表匠一名管匠二名以資管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附職別姓名工資表)

議決 通過

(十四)據市民李玉宸呈為曾在津英國工部局自來水公司機務處服務請假回籍現已無事懇請賞一小事以維生活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技術組考查

(十五)技術組簽呈以自來水通水時間迫近建築氣氣殺菌機室工程擬提前招商報價從速開工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報價

(十六)技術組報告經七路運南緯十路運西城內水管線南北等處以及商埠經緯路間自水管線起在二十公尺以外之用戶是否照營業章程第十五條特設水管津貼辦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章程規定辦理

(十七)技術組報告凡用戶裝設消防龍頭照章程規定須另立契約茲已擬就格式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推趙秘書鑒之審查

(十八)技術組報告按照營業章程接水費之規定水管口徑在三十八公厘以上者臨時規定茲擬定五十公厘口徑者二十四元六十三公厘口徑者三十二元七十五公厘口徑者四十元又戶用消防龍頭接水費原無規定茲擬定水管口徑六十三公厘者為三十二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推馬委員實恆汪委員邁駒趙秘書鑑之常委員國華共同審查並由汪委員召集

(十九)技術組報告保證金原依水表口徑大小而定惟在二十五公厘以上者尚無規定茲擬定三十公厘者為四十五元三十八公厘者為六十元五十公厘者為一百四十元六十三公厘者為一百六十元七十五公厘者為二百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併同前案辦理

(二十)技術組簽呈以據元陞泰義記營造廠請領建築水塔工程第三期工款八千三百九十九元應否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准發

(二十一)濟南電氣公司來函以本會積欠電費截至去年十二月份止計洋二千五百二十四元九角長此拖延實難賠墊請於最短期內如數清結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推張委員鴻文接洽減讓

(二十二)技術組簽復奉查桿石橋居民宮孝友呈請恢復建築原房一節須俟自來水工程全部完竣試驗通水後方能斟酌情形規定目前不便令其恢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恢復

(二十三)技術組簽呈據泰興永工廠請領建築轉電房工程第一期工款一千九百九十一元應否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准發

(丁)散會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七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倪德馨 趙文伯 朱則蘇(高崇讓代) 徐秉謙 郭兆昌 傅耘坡 李德唐 倪蔣士健 郭顯如 田世駿(假)
主席 李德
紀錄 唐倪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并執行經過

(丙)討論事項

(一)本府二十三年度統計計劃大綱業已擬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關於各項表式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由本府擬定分發各局按表填報

(丁)散會

濟南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第八次例會紀錄

時間：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朱則彝(高崇謙代) 倪德馨(王傳代) 郭顯如 徐秉謙 趙文伯 傅耘坡 蔣士健 郭兆昌 李德 唐侃

田世璜(假)

主席 李德

紀錄 唐侃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并執行經過

丙、討論事項

(一)本府二十五年行政統計應如何編製請公決案

議決 先催各局將調查材料於六月五日以前送齊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市批發物價指數編製材料範圍業已擬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本府二十五年行政統計計劃應如何擬定請公決案

議決 推郭兆昌徐秉謙唐侃三委員擬定計劃草案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魯西災區擬組織貸濟處向本市銀行貸款及本市擬舉辦農村貸款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東萊銀行(曹丹廷代) 市商會李伯成 中國銀行陳雋人(赴青局徐木天代) 中國實業銀行胡子謙(赴滬張長岳代)

會議紀錄 魯西災區擬組織貸濟處向本市銀行貸款及本市擬舉辦農村貸款會議紀錄 九

會議紀錄 魯西災區擬組織貸濟處向本市銀行貸款及本市擬舉辦農村貸款會議紀錄 一〇

大陸銀行曹敏士 上海銀行蔡墨屏 交通銀行陸廷璞(赴上海郭文寶代) 汪適駒 劉玉桂 劉魁五(王子英代)
苑丕紹 張兆麟 聞承烈 民生銀行張少等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王修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奉省令以據省黨部委員劉心沃函陳災區善後意見其第一項向濟南市銀行商借現款組織貸濟處舉行貸款作農民播種之資飭銀行公會辦理具報等因因本市銀行公會業已取消故由本府召集各行到府會商辦法

(二)本市農村貸款本府早有舉辦之意茲一併提會討論

(三)民生銀行代表張少等報告本行去秋曾在魯西高澤等處舉行農村貸款由鄉村建設研究院負責辦理以合作社為貸款對象并以農倉存根及地契作保證計共貸出國幣十萬元秋後即全數收回成績極佳今春第一二行政專員區來行接洽擬欲貸款五十萬元已呈請批准貸款二十萬元一二兩區各十萬元現已訂立合同一俟各區農村合作社組織完備即開始貸款如再續貸災區三十萬元或可週轉

(四)中國銀行代表徐木天報告本行與民生銀行去年曾在臨清等處二十餘縣舉行棉業貸款去年棉花雖收成欠佳而各合作社尚均能屆期還清

(五)上海銀行蔡墨屏報告本行亦曾與民生銀行在臨清臨胸等處舉辦農村貸款

(六)大陸銀行曹敏士報告中國民生等行曾經舉辦農村貸款對於貸款手續章程當有詳細規定擬先由各行參照該兩行以前貸款辦法會商辦理

(丙) 討論事項

(一) 奉省令以黨委劉心沃條魯陳西災區擬組織貸濟處向本市銀行商借現款以輕微之利息貸給災民作播種之資俟收麥或收秋之後即本利歸還等情飭核辦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交通銀行會同商會於八日召集各行會商組織貸濟處辦法并由民生銀行負責介紹一二兩區專員與各行商洽迅速辦理並如何議定再為報告

(二) 本市農民生計凋敝為發展農村各項生產事業起見擬舉辦本市農村貸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本市第八九十各區區長召集各坊長研究應行舉辦農村生產事業擬具各項計畫呈候核奪

(丁) 散會

討論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辦法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長清縣工程師王樹章 秦萬清 劉雲亭 蔣士健 張 綰(于泉民代) 楊曾潤 汪迺駒 常國華 宋汝舟 張鴻文 趙鑑之 張兆麟

主席 張鴻文

紀錄 趙鑑之

(甲) 報告事項

一、通過工程事項所組織規則(規則附)

二、市區災民壯丁由災民管理處照二千五百人之數盡量調撥

會議紀錄 討論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辦法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討論挑挖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辦法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一

- 三、縣區應做工程由縣自行調撥災民隨時向事務所接洽辦理
- 四、市區工夫搭蓋席棚住宿以二十五人為一棚共搭一百個每個需款三十元由災民管理處撥二千元本工程費內撥一千元
- 五、縣區工夫如何住宿由縣自行酌辦
- 六、災民壯丁飲食費每人每月照規定之外擬加一元由市縣政府分別呈請救濟會核示辦理
- 七、收容所職員住室及治療室廚房等應同時搭蓋約需工料費六百元
- 八、搭蓋席棚由事務所造具預算招標辦理
- 九、本工程各項費用由事務所根據定案造具預算呈報市政府備案
- 十、測量費用以五百五十元為標準由事務所核實開支
- 十一、縣區工程應需費用由縣按照規定列表送由事務彙編預算
- 十二、倉穀變價由張主任兆麟與糧業工會接洽辦理
- 十三、本工程如有特殊變更計劃或必須增加者得由主任工程師直接呈廳請示辦法
- 十四、事務所如何成立由該所主任迅速籌辦進行

討論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辦法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

地點 市工務局

出席者 吳化文 張鴻文 劉壽亭 宋汝舟 秦萬清 張景華 劉壽亭 陳谷 趙文伯

主席 張鴻文

紀錄 趙文伯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疏浚小清河王爐莊至烟墩灣一段及新開河土工頃奉 省府主席韓面諭已由 第三路總指揮部派手槍旅士兵工作等因所有關於開工之籌備應共同議決以策進行

(乙) 議決事項

- 一、工程事務所地址派秦工程師陳事務員勘定
- 二、事務所器具用品派陳事務員籌辦
- 三、購置自行車四輛平板二十付臂章若干
- 四、帶領順興工廠查看建築橋梁工程
- 五、因事務繁多派工務局宋科長汝丹為工程師不支津貼出差時領車膳費事務員測生暫照原額添監工員六名(原額八名已 有六名)測生亦予以監工員名義 以上呈請備案
- 六、所有培隄用之雙灰線及打樁等均造報預算
- 七、為工作便利不誤工期起見租抽水機使用亦應造報預算
- 八、作工軍隊住宿用帳棚設於濰隄之上不足時另搭蘆棚二十九日上午八時由秦工程師會同各營副排長查看地點
- 九、運輸帳棚及逐日給養借工務局運料汽車輸送另照實數造報所用汽油等件
- 十、軍隊自備給養惟柴煤及煤油由事務所供給每營先發煤油十五桶柴煤另核數量
- 十一、鐵鍬洋鐵由軍隊自備不足時由事務所補充繩槓麻袋(拾泥土用)由事務所置備每連發五十付以三十付使用二十付補充
- 十二、軍隊飲水及作飯用水問題由事務所發給水挑每連十付水桶四十個另外水挑二十付水桶八十個以為團營部之用
- 十三、兵士廚房搭設席棚由順興工廠承辦並應隨工作地點遷移

會議紀錄 討論疏浚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辦法第四次會議記錄

十四、出發日期定爲五月三十日以一營挖新河兩營挖小清河

十五、奉 省府主席韓諭借給無線電話二架其消耗及管理兵士津貼另行開支列報

(丙)散會

紀
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五月一日)災民收容管理處稽核委員會開第四次會議覆核各收容所報銷冊據

傳參事張主任等至自治第一區檢查清潔衛生

(四) 日今日發放貧口糧

(六) 日市長在市立中學大禮堂召集各自治區職員及各人民團體代表講話

(七) 日派王科長履亨至魯豐紗廠辦事處監放工人欠資

本府召集市商會主席及各銀行行長並自治第八九十區三區長開會討論魯西災區貸款及擬舉辦本市各鄉區農民貸款事宜

(八) 日公安局特務警訓練班今日舉行開學典禮派編纂股主任李德出席講話

(十二日)教育股陸主任奉派參加本市檢定小學教員

派王科員履亨赴惠豐麵粉公司監選

(十三日)市長下午在市立中學召集全市小學教員講話

(十四日)蔣科長王科長李主任等赴市救濟院舉行各組工徒春季考試

市倉倉儲保管委員會開第十次會議

紀 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市長檢閱救濟院童子軍

▲十六日)市長在市立中學召集全市區坊長訓話

▲十九日)張主任永寬赴救濟院第棧流所查驗

▲二十日)市長視察疏濬太平河工程

▲二十一日)汪秘書長奉諭召集一二兩科長教育局及各自治區長討論本市鄉區農鄰合作事宜

▲二十六日)王科長代表市長赴救濟院頒發各組工徒耆考獎金

社會股張主任召集公安局代表及船員工會理事來府會商關於民船事宜

▲二十八日)市長在市立中學召集教育局職員及八九十三區區長閻長訓話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二) 日)翻修緯六路繼續開工

(十) 日)緯二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竣工

緯三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開工

(十一) 日)緯七路石礮路面翻修完竣

翻修司家碼頭街石板路面新築暗溝竣工

(十二) 日)大東門新建民生工廠售品處菜市講演所等開工

(十五日)挑挖西園濠竣工

(十七) 日)修復經三路瀝青路面竣工

小緯六路經二至經三一段改修瀝青路面重砌石板暗溝開工

(十八日)緯一路經三至經七各段修復石礮路面及該路經六至經七段內掏挖暗溝竣工

(二十一日)建築市立第一公墓竣工

(二十二日)經四路改修瀝青路面並埋設各種管溝竣工

翻修緯三路經一至經二一段瀝青路面開工

(二十三日)修理游泳池及修補達智街昇平街坍塌城牆開工

(二十五日)緯五路經一至經三間改修瀝青路面埋設混凝土管溝開工

整理南北菜園子街及修築北察院街各暗溝竣工

(二十六日)疏浚小清河上游王爐莊至烟墩灣一段及新開河各項工程開標

(二十九日)上午七時半本市春季檢查衛生委員會委員到局檢查

(三十日)修復普利街瀝青路面竣工

(三十一日)修復估衣市街路面竣工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二) 日奉令委張國鈞爲本局土地科清丈登記股主任

派科員韓慶齡等劃分永慶街戶地

(四) 日牛隻磅驗費減半徵收限期屆滿奉令暫仍照成案辦理

(五) 日奉令以梁家莊義地改爲市立第一公墓原租戶租權取銷並豁免年租

(七) 日倪祕書孫科長率同王稽查員赴東圩門外黃台橋一帶視察市有房地

(八) 日奉令擴充梁家莊市立第一公墓面積並在無影山籌建第二公墓飭由本局會同工務局勘估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派王主任赴公安局會商本市獸疫檢查組織

(九) 日)派韓科員等出測戶地李科員盛德會同公安局警商整理萬字巷菜市辦法

李科長代表局長出席第一二七次市政會議

(十一) 日)李科長會同市府許專員赴東門查勘義地

(十四) 日)李科長會同許專員等驗收經八路埋設界石工程

韓科員慶齡會同工務局查勘天主堂建墻堵路事

公園茶社舊包商呈准願以一千元包價繼續承包

(十五日)本日上午六時新委清丈登記股主任張國鈞實習員侯壽昌赴 省府聽候受訓

(十六) 日)局長偕李科長赴市立中學開會商議建築新財政局房屋事宜

(十九) 日)本局房地由中國銀行分別購買承租計價七萬元本日本正午局長與該行簽訂交接合同

函電汽公司遷移公園後身電樓以便建築本局辦公房屋

(二十六) 日)王主任偕赴市府出席第八次統計會議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一) 日)派市立第一實驗小學校長周駢為參加日本全國聯合小學教員會代表

函復青島市教育局私立懿範女子中學尚未立案

令委陳為翰為市立第二十四民衆學校校長

(四) 日)呈市政府擬組織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

(六) 日)令委楊逢春為市立第七民衆學校校長

(七) 呈送兒童繪畫作品及清冊

(十一) 日) 通知明善宣講所為該所佈置及講材多涉迷信尤與時代進化不合檢發講演資料仰即遵照改正宣講

(十四) 日) 令發小學常識課程標準

令市立第一實驗小學校迅送注音符號實驗教學結果報告

(十五日) 呈報王官莊學產第四段之地業已賣出

(十七日) 田科長世駿奉派出席上海識字教育討論會

(二十日) 召開請領貸費學生狀況調查委員會

(二十二日) 呈報第五小學建築教室投標結果及開工日期

(二十六日) 令市屬各小學民衆學校書社抄發修正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

(二十七日) 呈市府為擬定鄉村小學舉放麥假一星期將暑假減少補足缺課

(二十八日) 本局全體職員暨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市立中學聆市長訓話

(三十日) 佈告衛生署招考第七屆醫師講習班學員簡章令各報社轉令禁載侮辱民族宗教文字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五月份大事記



六

南京圖書館藏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口語均可；但須精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掲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檢，概不退，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目 價 告 廣	價 定 刊 本		價 目 郵 費
	全 年	半 年	
面 積 封 面 裡 頁 封 面 底 頁	十二本	六本	國內九分 國外三角四分
全 面	二十五元	十二元	國內一角八分 國外三角四分
半 面	十六元	十四元	國內一角四分 國外三角四分
四分之一	八元	五元	國內一角四分 國外三角四分
附 記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編 輯 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 行 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 刷 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電話二四〇五號

代 售 者

西門城內及商埠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